

马克思主义哲学

江苏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

(修订本)

江苏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1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4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	14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14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17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21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 目的和方法	22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22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26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29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性	29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29
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33

第二节 物质的存在形式	40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40
二、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45
第三节 意识及其对物质的反作用	51
一、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	51
二、意识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	56
三、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64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70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70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	70
二、世界是永恒运动的辩证过程	75
三、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80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83
一、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83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88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91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	91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91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96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03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110
一、质 量 度	110
二、量变和质变	115
三、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	119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123
一、肯定和否定	123
二、否定之否定	128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39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139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139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141
三、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142
第二节 内容和形式	144
一、内容和形式的含义	144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145
三、注重事物的内容，发挥形式的积极作用	147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148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	148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151

三、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增强科学预见性	152
------------------------------	-----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154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154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54
三、通过偶然掌握必然，遵循必然规律办事	158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159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159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162
三、掌握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规律，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164

第六章 认识和实践167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167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根本对立	167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	170

第二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177

一、由实践到认识	177
二、由认识到实践	181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182
第三节 辩证的思维方法	184
一、归纳和演绎	184
二、分析和综合	186
三、从抽象到具体	188
第四节 真理	191
一、真理的客观性	191
二、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197
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201
第五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206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性	206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208
第七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 社会历史观	212
第一节 历史观及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12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 基本问题	212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的主要缺陷 及其根源	213
三、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 正确解决	216

第二节 人类社会是有客观规律的 发展过程	219
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19
二、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223
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225
第八章 社会基本矛盾	228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28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228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233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237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239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239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242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247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 发展	249
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249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251
第九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258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258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258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262
三、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	265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267
二、国家的职能	269
三、国体和政体	272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273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275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277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 过渡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279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282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284

第十章 社会意识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及其 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288
二、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290

第二节 社会意识诸形式300

- 一、艺术300
- 二、道德302
- 三、宗教305
- 四、政治和法律思想307
- 五、科学310

第十一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15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315

- 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315
-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社会制约性320
- 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323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324

- 一、个人和群众及个人和社会324
- 二、杰出人物的产生和作用327
- 三、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的重大作用332

第十二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336

第一节 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发展336

-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336
- 二、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341

第二节 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348
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348
二、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实践	356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工具。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总的看法。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经常同外界的种种事物接触，这就必然会产生对这些事物的看法。起初是对各种具体事物产生这样或那样的看法，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眼界逐渐扩大，人们把对各种具体事物的看法加以概括和总结，就逐渐形成了对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总的看法。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表明：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有层次的，世界观是逐步形成的。从认识的深度来讲，人总是从认识事物的现象到认识事物的本质，从认识初级本质到认识更深一层的本质。从认识的范围来讲，人总是从认识个别事物到认识某一类事物，从对自然界、社会、思维分别有所认识，到对整个世界提出总的看法即世界观。世界观人人都有，不过，一般人对世界的总看法往往

是朴素的、零星的，还没有系统化，更没有形成自觉的理论体系。而哲学作为一门科学，是经过概括和提高的，是按照一定的原理组成的完整的理论体系。所以，哲学也就是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的世界观。正因为哲学理论是以一般人的世界观作为基础，它和生活、实践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人们在日常生活斗争中，处处会碰到哲学问题，因此哲学并不神秘。不过一般人的世界观往往具有自发的、朴素的性质，从根本上来说还称不上哲学。哲学是上升为理论的世界观，是需要专门学习和研究才能掌握的思想体系，因此我们又要防止和反对把哲学简单化、庸俗化。

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从它对世界总体图景的反映来说是世界观，从它对研究解决问题的指导作用来说就是方法论，二者基本上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必须而又可能做到高度的统一。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说法，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个东西。世界本来是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这是世界观，拿这样的观点转过来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去研究问题，指导革命，进行工作，发表议论，这就是方法论。在一般情况下，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方法论表现一定的世界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错误的世界观产生错误的方法论，而正确的世界观则是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当然，方法论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会反过来影响世界观。哲学方法同具体科学的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哲学方法是概括程度最高，适用范围最广，最普遍、最一般、最根本的方法。哲学方法必须同具体的科学研究方法相结合，才能起到切实的指导作用。方法论对人们认

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我们在坚持世界观和方法论统一的前提下，要重视对方法论的研究。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和其他科学都以现实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不过有普遍和特殊之分。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是世界的特殊领域的特殊规律，例如，自然科学是以自然界为研究对象，是关于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及其运动规律的理论知识体系。社会科学是以人类社会生活、人类社会历史、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在阶级社会里，它是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知识的结晶。思维科学是以人的思维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这就告诉我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所揭示的都是各自领域的特殊规律，而哲学则以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作为研究对象。例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相互联系的，还是孤立的？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还是静止不变的？如果说有变化，那么，这些变化的原因是在事物的内部，还是在外部？是杂乱无章的，还是有规律的？世界及其规律是能够认识的，还是不能认识的？社会发展变化是由什么力量决定的？这些都是哲学所要研究的问题。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方面，哲学要以具体科学知识为基础，它的发展不能离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恩格斯曾经强调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这正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说明了哲学的发展要依赖于具体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另一方面哲学作为世界观，对各门具体科学又有指导意义。从事任何一门具体科学研究的人，都会受一定的哲学思想的指导，不过，有的哲学能够指导人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在科学研究中作出贡献；有的哲学则会把人引入歧途。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受一般的制约，两者既不能相互割裂，也不能相互代替。认为哲学是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的科学，企图用哲学囊括和代替具体科学；或者认为具体科学本身就是哲学，企图以具体科学贬低和代替哲学，都是错误的和有害的。

哲学属于上层建筑，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中，哲学是有阶级性的。各个阶级的哲学，就是以其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集中地反映本阶级的要求，并为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哲学上的斗争，“归根到底表现着现代社会中敌对阶级的倾向和思想体系。”①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上的派别很多，从古到今，各派哲学家对世界作了种种不同的解释，彼此进行了激烈的斗争，斗争的焦点就是精神和物质，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②这也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③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365页。

②、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0页。

哲学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谁是本原，即谁是第一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思维能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精神是第二性的，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就是唯物主义。反之，凡是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物质是由精神产生的，就是唯心主义。哲学上存在着许许多多派别，但是，归根到底都超不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基本的派别。哲学上的二元论企图把物质和精神看作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二元论是哲学上的折衷主义，它动摇于两大基本哲学派别之间，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派。只要它承认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最终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就是关于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志。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它的第一方面，为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第一，哲学基本问题是由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这一根本特点决定的，它是任何哲学家不能回避、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哲学研究的对象是世界的普遍本质，但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却是千姿百态的具体事物和现象。怎样才能透过现象把握世界的本质呢？人们通过长期实践逐渐认识到，世界上的事物、现象尽管千差万别，但自从有了人类以来，不外两大类：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哲学要回答世界的本质是什么，就不能不研究在这两类现象中，是先有物质，还是先有精神？是物质产生、决定意识，还是意

识产生、决定物质?物质和意识,到底何者是世界的本原?哲学史上先后争论的神(精神)和形(形体)、理和气、名和实的关系,就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回答哲学基本问题。恩格斯从研究全部哲学史中作出了这一重要结论,并且第一次对它作了科学的表述,这对我们总结哲学斗争的经验,推动哲学的发展,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二,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除了按照主张物质第一性还是精神第一性来划分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以外,不应该再加上任何别的意思。有人把唯物主义理解为贪图物质享受,把唯心主义理解为注重理想和道德修养,这实质上是对唯物主义的歪曲和对唯心主义的美化。只有坚持这一标准,才能为我们正确研究纷繁复杂的哲学流派提供一条指导线索。哲学史上先后出现的流派很多,具体主张千差万别,但只要抓住它们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主要倾向,就可以看出它们不是属于唯心主义阵营,就是属于唯物主义各派。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大多避开哲学基本问题,观点相当隐晦曲折。有的哲学流派提出了一些合理的思想,但在一般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上,基本上属于唯心主义派别。如以萨特为主要代表的存在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弊病作了一定的揭露,有其合理的成分。但萨特把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当作最高真理,把存在分为“自在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认为“自在的存在”是外部世界,是一片混沌,是偶然的、荒诞的;“自为的存在”是人的意识,是真实的存在,只有通过“自为的存在”,世界才有意义。有的存在主义者甚至说:“没有我在,就没有存在”,充分表明存在主义的哲学体系是主观唯心主义的。

第三，哲学基本问题为研究和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决定着哲学的不同路线和方向。正确地把这个问题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就能科学地合乎逻辑地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二者谁决定谁的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分水岭。再如对世界的统一性、因果性、规律性、认识的源泉和规律等等一系列哲学问题的解决，都是以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为转移的。

第四，哲学的基本问题，也是我们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人们作任何事情都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回答和处理这个关系问题。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做事情就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使主观符合客观，而不是强使客观服从主观，这是取得成功和胜利的根本原因。凡错误和失败，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于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主观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所以，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决定一切工作成败的关键所在，是关系到思想路线正确与否的大问题。

哲学史上除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以外，还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讲哲学经常会碰到这两对矛盾，不过这两对矛盾的斗争，并不是独立和平行展开的，而是有主有从的。因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主要是在回答“世界是什么”时发生的对立，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主要是在回答“世界怎么样”时发生的分歧。哲学家在回答“世界怎么样”之前，不能不首先回答“世界是什么”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因此，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总是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辩证法或形而上学，不是与唯物主义相结合，就是与唯心主义相结合。哲学发展的历史，主要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

立和斗争的历史，同时又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它们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人们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人民群众在长期生产斗争实践过程中，在日常生活的范围内，逐渐认识到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必须使自己的行动符合实际情况，才能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同时，先进阶级在变革社会的斗争中，也逐渐认识到必须面对现实，客观地分析形势，估计力量对比，制订计划，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实际情况，方能取得斗争的胜利。这些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经过先进的思想家的概括和总结，使之系统化和理论化，便形成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哲学。

唯心主义观念的萌芽是由于原始人的迷妄无知，但它作为系统化的理论是在阶级社会中形成的。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开始分离，社会出现阶级对立，被剥削的奴隶阶级被迫承担全部沉重的体力劳动，脑力劳动成了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剥削阶级和他们的思想家，由于脱离生产实践，往往片面夸大精神活动的作用，并把它绝对化。在他们看来，不是劳动者为他们创造生产资料，而是他们为劳动者提供生活资料；不是社会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精神生活，而是社会精神生活决定社会物质生活。他们把精神、意识看作世界万物的本原，或者把世界看成是神和上帝创造的。一切剥削阶级，为了论证其剥削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都把他们的统治秩序和剥削制度说成是永恒不变、万古长存的。

这些荒谬的观点被剥削阶级的某些思想家加以系统化和理论化，便形成了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哲学。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是有它的认识论根源的。世界上的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充满着矛盾斗争。人的认识是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如果把认识过程的某一阶段、方面，片面地加以扩大，使它脱离客观现实，就会产生主观性、片面性，导致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列宁说：“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发展

在哲学发展史上实际存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哲学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哲学是复杂多样的。各有自己的具体内容、表达方式、论证方法等，并不都是一种形态。

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形式：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客观精神（神、上帝、宇宙精神等）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人的主观意识（感觉、心灵、意志等）的产物。

唯物主义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是在奴隶制社会产生的。手工业、农业、商业和航海业等实践的需要，引起了天文学、数学、力学、地理学知识的产生和发展，使人们有可能摆脱氏族宗教观念的束缚，把包含在这些科学知识中的唯物主义观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点的萌芽加以系统化。在充满着迷信和神话的古代社会，产生这种原始的朴素的唯物主义世界观，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重大发展。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的特征是，试图在某些一定的有形体中，在某些特殊的物质形态中，寻找具有无限多样性的自然现象的统一。中国古代有“五行说”，认为金、木、水、火、土是构成世界的五种最基本的物质元素。古代希腊的朴素唯物主义者如泰勒斯、赫拉克利特等认为，宇宙万物始源于水、火。德谟克利特则认为，世界的原始物质是原子。

朴素唯物主义的主要成就在于：首先，它认为世界是由物质构成的，而不是由神创造的，肯定了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东西。其次，不少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家都具有初步的辩证法思想，已经笼统地认识到客观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第三，它对物质的构造和规律，作出了一些天才的猜测和预言，对哲学和具体科学后来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受到历史的、阶级的和科学水平的局限，它还带有感性的、直观的性质，缺乏深入的分析和科学的论证，而在说明社会历史现象时还是唯心主义的。所以，随着历史的发展，它就不可避免地被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代替。

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发展的第二种历史形态。它出现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了，在自然科学方面，机械力学和数学有了很大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建立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哲学。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主要特征是用机械力学的观点来解释物质及其运动，其中有人还把当时自然科学搜集、整理材

料的考察、研究方法，简单地移植到了哲学上，以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解释世界，导致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十七世纪英国的培根、霍布斯、洛克，十八世纪法国的拉美特里、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人。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主要成就是：第一，它同中世纪经院哲学和天主教会进行过尖锐的斗争，特别是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们公开打出无神论的旗帜，反对一切宗教迷信，不仅在当时起着推动资产阶级革命的作用，就是在今天无产阶级反对宗教迷信的斗争中也还是可以运用的思想武器。列宁主张，无产阶级的领导者，应当遵照恩格斯的嘱咐，“把十八世纪末叶战斗的无神论的文献翻译出来，广泛地传播到人民中去。”^①第二，它注意研究自然，认为自然是哲学的真正对象；它注意“经验”，认为经验是真正的教师；它十分注重科学知识，认为“知识就是力量”。它继承和发扬了哲学与自然科学密切结合的优良传统。第三，它同当时进步的政治相结合，是反对封建主义的思想武器。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争取科学和社会进步的英勇战士。

欧洲十七、十八世纪的机械唯物主义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起过进步的作用，是当时先进的哲学派别，但为时代所限，存在以下一些局限性：第一，机械性。它用力学的尺度来衡量自然界和社会中所发生的一切变化过程及现象。第二，机械唯物主义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观察世界，否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第三，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

^① 列宁：《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605页。

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第三种历史形态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

辩证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唯物辩证法。

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同朴素的唯物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大体相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既有同唯物主义结合的，也有同唯心主义结合的。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既是当时卓越的唯物主义者，又有比较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被列宁称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①有些唯心主义哲学也渗透了一些辩证法思想。如唯心主义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提出了有限和无限、一与多、阴与阳等等一系列矛盾；柏拉图的辩证法猜测到了相反意见的对比在认识真理过程中的意义。古代中国的辩证法思想也有类似的情况。

辩证法发展的第二种历史形态是唯心主义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当时，德国也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但由于德国还没有统一，封建势力还很强大，资本主义还不发达，资产阶级比较软弱——既要求改变现状，又害怕革命，因此，包括唯心主义辩证法在内的德国古典哲学，就成了当时德国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的反映，成了德国资产阶级精神状态的表现。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唯心主义辩证法思想的最主要的代表。他从“绝对观念”出发，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绝对观念”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就存在的一种宇宙的精神，它是一切事物的源泉。他描述“绝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1页。

对观念”的发展是从逻辑开始，外化为自然界，最后发展到精神阶段而回到自身。“绝对观念”实质上是上帝的代名词，因此，恩格斯指出：“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①

由于近代的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贯穿着一种极有价值的东西，这就是辩证的方法。马克思曾给予高度的评价，指出：“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②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的具体内容极为丰富。他除了阐述量转化为质、对立的相互渗透、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外，还用否定性辩证法观点考察了本质和现象、可能和现实、偶然与必然、必然和自由、原因和结果等范畴，提出了不少合理的观点。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地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③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头脚倒置的，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的体系和他的方法之间存在着极其尖锐的矛盾。按照辩证法，发展是没有止境的，但是按照旧的传统观念和政治的需要，黑格尔却宣布他的哲学达到了绝对真理，反动的普鲁士制度是社会发展的顶峰。这样一来，革命的辩证法就被过分保守的体系所闷死。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终结和唯物主义的兴起。费尔巴哈就是一个杰出的代表，他坚决地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恢复了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但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人本主义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它不能反映当时已经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而走上了政治舞台的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适应这个要求而出现的是辩证法的第三种历史形态：唯物辩证法，它把辩证法变成了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崭新阶段。在实践和科学的基础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科学的完整的世界观。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欧洲，决不是偶然的。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概括了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的优秀的文化成果，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客观历史条件和阶级基础。早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英国就开始了工业革命。到了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各主要工业部门已经大部分采用机器生产。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日益加深，从1825年以后不断爆发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使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不断激化。1831年和1834年在法

国里昂爆发了两次工人起义；1836年至1848年在英国发生了宪章运动；1844年6月在德国爆发了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这些斗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但是这些斗争由于没有正确的世界观指导和取得胜利的客观条件，先后都失败了。工人运动的发展迫切需要正确的理论来指导。同时，生产力的的高度发展同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尖锐化，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实际的可能。一是大机器生产的迅猛发展，急剧改变着整个社会的关系和面貌。这使人有可能清楚地看到社会的进步变化，从而使静止不变的观点逐渐被运动发展的观点所代替。二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的日益明朗、简单化。它把社会成员分为两大对抗阶级，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从而突出显示了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而阶级又是由经济原因产生的，阶级斗争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的，这使人们有可能透过各种社会关系，看到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因。三是交通工具和通讯手段的日益现代化。商品贸易世界市场的形成，打破了地方和民族的闭塞状态，扩大了人们的眼界，孤立的观点逐渐被联系的观点所代替，使人们有可能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把各国各民族在历史发展中的一些重复性的共同的现象联系起来进行系统的考察，从而找出其中的一般规律。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前提。恩格斯指出：建立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需要具备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①十八世纪以前，自然科学主要地处在搜集材料阶段，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页。

到了十八世纪末，自然科学就进入了综合材料阶段。由于大工业、航海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自然科学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其中最突出的是三个重大的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进化论。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和动物学家施旺建立了细胞学说的基本原理。他们认为细胞是全部动植物的构造和发育的基础。动植物都是从单细胞按一定规律，通过细胞分裂发展而成的。英国物理学家焦耳、德国医生迈尔和物理学家赫尔姆霍茨在总结前人成就的基础上发现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它表明，无论机械能，热、电、光、磁等物理能，以及化学能和生物能，都是物质的不同运动形式，它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经过多年考察和研究，提出了进化论的理论。他认为，世界上不同的生物，都是由最简单的原始生物进化而来的。三大发现实际上已经揭示了自然界一切现象之间是普遍联系的，表明了客观世界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这就有力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直接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时代的产物。也是人类优秀文化思想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优秀部分，特别是批判地吸取了德国古典哲学中的优秀成果。黑格尔哲学中辩证法的“合理内核”，费尔巴哈哲学中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以及其他有价值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直接理论来源。

马克思、恩格斯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

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除了以上客观条件以外，还需要一定的主观条件。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把参加工人运动同艰苦的创造性的理论研究结合起来，从而发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由于他们精心研究了数学和自然科学理论和技术方面的大量材料，并把它们提到哲学高度加以概括总结，才为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作出了有力的科学论证；由于他们用科学态度和革命精神研究德国古典哲学，从黑格尔绝对唯心主义体系中，从“皮屑”和“外壳”中，“清洗、解脱、拯救”出辩证法，并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加以根本改造，才赋予辩证法以现代的科学形态。正是在这一系列伟大斗争和创造性劳动中，他们本身也从唯心主义转变为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成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家科学家。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特别是哲学史的伟大革命变革。这一新的伟大哲学，在研究对象、体系内容和社会作用等等方面，都具有根本不同于以往旧哲学的特点，从而成为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不能科学地确定哲学研究的对象，正确解决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在古代，哲学成为各门知识的总汇。近代随着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一门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许多哲学家，包括黑格尔在内，被传统观念所束缚，仍然把哲学看成是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所谓“科学的科学”，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绝

对真理”体系。这实际上是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全人类在无穷世代中才能完成的事情。他们为了弥补知识的不足，在很多方面都是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事物的真实联系，用主观臆测来填补未知领域的空白。这种做法不能不损害哲学的威信，致使有些人怀疑哲学存在的价值及其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这种旧哲学的终结，实现了哲学对象上的深刻变革，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客观世界所固有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共同对象，但却有普遍和特殊之别。它的产生否定了所谓包罗万象的旧的哲学体系，科学地确定了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概括自然、社会、思维的普遍规律，使哲学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它在科学的基础上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高度统一。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古代有过一定程度的结合。然而，由于当时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都是简单的、朴素的，两者的结合是不自觉的，因而，这种世界观虽然正确把握了整个现象的总画面，但却是非常粗糙的、模糊的，不能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在近代，唯物主义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辩证法反而被唯心主义所利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分离有其历史必然性，但随着科学和哲学的发展，出现了尖锐的矛盾：一方面形而上学限制了唯物主义，使唯物主义不能贯彻到底。另一方面唯心主义窒息、歪曲了辩证法，最终还是陷入形而上学。

哲学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成为真正的科学，不仅表现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分离上，更突出地是在社会历

史观上唯心主义占着统治地位。不仅所有唯心主义哲学家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就是唯物主义哲学家也都是半截子唯物主义者，他们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而在社会历史领域却自己背叛了自己，陷入了唯心主义泥坑。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在科学基础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融为一体；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统一起来，建立了彻底的、首尾一贯的唯物主义的科学思想体系。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根本标志，是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关键所在。它结束了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上独占统治的地位，使对社会的研究成为科学，这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马克思指出，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要科学地解释世界，而且更强调通过实践、革命地改造世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一切哲学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把自己的学说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②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都不了解革命实践的意义。黑格尔虽然提出过“实践高于认识”的合理思想，但他所讲的“实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实践”不是指客观的物质活动，而只是绝对观念发展的一个阶段。费尔巴哈把实践局限在日常生活的范围，甚至把实践理解为卑污的商人行为。他们都鄙视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旧哲学对于社会生活也曾发生这样那样的作用，但是它们在理论上往往把自己哲学的任务，仅仅局限于对世界的说明或批判，从来没有自觉地提出过改造世界的任务。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点引入哲学，把实践作为认识论以至整个哲学的基础。它强调自己的全部理论来源于实践，必须再回到实践，指导实践；并且相信正确的理论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自己的理论来自实践，而且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这就保证了它的真理性、科学性。实践性以及由它所规定的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生命和灵魂。实践主要是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是变革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伟大力量。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同时又规定了它的彻底的革命性。而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由实践规定的科学性、革命性，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党性是统一的。由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同自然、社会的发展规律是一致的，因此，越是自觉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就越有利于认识客观规律、发现真理。所以“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公开申明自己为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利益服务，即公开自己的阶级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又

^① 马克思：《〈黑格尔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一个显著特点。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创造性的、富有强大生命力的科学。它的创立完成了哲学的革命变革，但它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而是在斗争实践中开辟了哲学发展的正确道路。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一百多年以来的历史，是不断战胜各种敌对错误思潮取得胜利的历史，也是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把自己的学说推向前进。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在总结二十世纪上半叶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基础上，根据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到了新的阶段。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创立了毛泽东思想。特别是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创造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其中三个基本方面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它对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认真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逐步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对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新的贡献。同时，各国马克思主义者在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的过程中，都在哲学等方面为马克思主义增添了

珍贵的财富。

历史证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既要坚持,又要发展。不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没有基础和正确的方向,就会走到邪路上去。同样,如果把马列主义当作教条,否认它的发展,这也是错误的,因为它割断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机。马克思主义哲学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永远面向新事物,经常从新的斗争实践和现代科学中吸取养料丰富自己,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断发展的源泉,是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永葆革命青春的根本保证。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根本观点和态度,是一定的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世界观是人生观的基础,而人生观又会反过来影响世界观。世界观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人生观,它决定着人生的价值观,决定着对他人、对集体以至对整个社会的态度,决定着对生活道路和人生目的的选择。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对我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它为我们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指明了方

向和道路。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通晓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自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它揭示了阶级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它指明了只有无产阶级才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力的代表，能够担当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使命；它科学地论证了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社会，实现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崇高理想。我们只有树立这一科学的理想和信念，才有崇高的奋斗目标和强大的精神支柱，就不会因为历史出现的暂时曲折而动摇，也不会因为个人身处逆境而悲观，更不会被任何敌人和困难所压倒。真正做到坚贞不屈，矢志不渝，生命不息，战斗不止。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懂得人生的价值在于贡献，而不是索取；把为人民服务当作最大的幸福。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之所以高于一切动物，在于人能够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劳动实践使人具有不同于动物的最高价值。这种价值是在人民群众集体奋斗中创造的。社会的发展制约着个人的发展，决定着人的价值的实现和提高的程度。离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解放，抽象地谈个人的自由、解放和幸福，都是脱离现实的唯心主义幻想。因此，人的价值不仅包括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还包括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这是唯一正确的人生价值观。马克思在青年时代确定自己的志愿时说：“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

地存在下去……。”^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决定了集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核心。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为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指明正确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共产主义理论不是自发产生的，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是统一的，因此，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就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自觉改造世界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更好地领会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从根本上分清什么是唯物主义，什么是唯心主义；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形而上学；什么是正确路线，什么是错误路线，等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确定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理论基础。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确定了一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是实现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保证。我们党正是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了历史经验，规定了新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这个总路线总任务，我们对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存在的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不适合我国情况的错误观念和模式，必须

^①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页。

全面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有领导有步骤地实行改革。搞好改革的关键仍然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因此，要实现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就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提高理论思维水平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哲学作为自然、社会、思维知识的概括总结，对科学技术工作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意义。科学工作者总要受哲学的支配，不接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指导，就要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支配。自然过程的辩证的性质总是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表现出来，迫使人们不得不对它进行辩证的综合。有些科学家的世界观虽然是唯心主义的，但在具体研究工作中仍然自发倾向唯物主义或辩证法。不过，自发倾向唯物主义或辩证法的科学家，他们鉴别不了哲学遗产中的精华和糟粕，甚至错误地把糟粕当精华；他们往往经不起唯心主义的进攻，甚至被唯心主义所俘虏；他们容易拘守自己的狭隘经验，在对自己的研究成果进行理论概括时经常失误，有时甚至从经验主义走向神秘主义；他们很难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妨碍他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更大的突破和创新。为了克服自发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应该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者。只有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革命世界观，才能将献身科学同献身人民结合起来，使科研工作保持正确的方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向，并取得强大的动力。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只能解决红的问题，不能指导专，这种“哲学无用论”的观点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方法论，是人类创造性的思维方法、研究方法、斗争艺术、战略战术原则的光辉结晶。现代科学发展的重要特点是：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组织规模日益扩大；专业在高度分化的同时，综合化整体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日益处于重要地位；随之而来的是科学研究方法的现代化。因此，只有自觉掌握唯物辩证法，才能具有高瞻远瞩的洞察力和统观全局的本领；才能善于抓住主要矛盾，作出正确的决策，增强研究工作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才能运用创造性思维方法，使各门学科的成就和方法互相移植和渗透，帮助我们攻克难关，攀登高峰。恩格斯早就深刻指出：“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①

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有良好的学风和方法。学风问题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态度问题。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特征，也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坚持的优良学风和根本方法。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一方面要认真看书学习，刻苦钻研，懂得基本原理，领会其精神实质，力求做到完整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6页。

地、准确地、深刻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体系。另一方面又要学以致用，把理论和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反对死记硬背的教条主义，反对断章取义、各取所需的实用主义，防止形式主义、简单化。

毛泽东同志反复强调：“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如果你能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说明一个两个实际问题，那就要受到称赞，就算有了几分成绩。被你说明的东西越多，越普遍，越深刻，你的成绩就越大。”^①学了哲学用不用，用得好不好？应该成为我们衡量学习成绩好坏的主要标准。要做到学以致用，就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运用到自己的生活、思想、言论、行动中去，不断地克服自己思想意识和思想方法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自觉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同时还要运用这一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解决我们工作学习中的问题，特别要重视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新问题，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更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为了树立良好的学风，我们应该以雷锋等优秀共产党员为榜样，真正做到学用一致，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努力学习真理，掌握真理，实践真理，捍卫真理，无私无畏地为马克思主义真理而献身。

思 考 题

1. 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它同我们的实际工作有什

^①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773页。

么关系？

2. 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3.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有什么关系？

4. 为什么科技工作者也要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是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基本前提，正确理解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以及对物质的反作用，进一步把握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唯物主义的根本观点，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性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哲学上的物质范畴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唯物主义哲学的根本前提。然而，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科学地阐述了哲学的物质观，彻底地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试图从客观世界本身说明世界的物质性，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但它带有朴素的直观的性质，无法解释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及其内在的差别性，这反映了人类对于物质世界的认识，还处于幼稚的阶段。

近代的机械唯物主义者，把物质看作当时已知的最小粒子即原子构成的，并把当时对原子所达到的认识，如质量、广

延性和不可入性等，说成是一切物质形态的不变的属性。这种观点坚持了世界的物质性，并以当时的自然科学材料为依据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克服了自发的、猜测的性质，对于物质的认识，总的来说是一个进步。但是，它把原子说成是物质的最后层次，把原子的个性错看成物质的共性，把特定历史条件下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同哲学上的物质范畴混为一谈，把某种特殊的物质形态当作物质的一般形态，而看不到原子的层次也是不可穷尽的。因此，这种看法也经受不住自然科学发展的考验，抵挡不住唯心主义的进攻。随着自然科学的进步，发现了原子的内部结构，推翻了关于原子不变性、不可分性等观念。一些受形而上学思想支配的物理学家，由此作出了“原子非物质化了”的错误结论。唯心主义就乘机否定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消灭了”，唯物主义已被“驳倒了”等等。机械唯物主义者对此无能为力，说明把物质归结为任何一种物质的具体结构和属性，都不可能对物质作出科学的理解。机械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也被否定了。

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科学和哲学长期发展的成果，对物质范畴作了科学的规定。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恩格斯就对哲学的物质观念作了科学的概括。他指出“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说明哲学的物质概念是各种具体实物的共性，人们既不应把物质范畴同各种具体实物割裂开来，也不应把它归结为某一具体实物的某一层级。到了二十世纪初，列宁为了回击唯心主义的进攻，在深刻总结自然科学最新成就的基础上，给物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这是唯一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它具有极其丰富的内容和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揭示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的客观实在性，和唯心主义、二元论划清了界限。列宁从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中把握物质，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的客观实在，而意识不过是物质的“复写、摄影、反映”，这就肯定了物质对于意识的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派生性，彻底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这个定义还表明，既然意识只是对物质的反映，而反映者是不能同被反映的对象相脱离的，那么，意识也就决不能成为与物质绝对对立的另一个本原。这就彻底地驳斥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

第二，它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列宁的物质定义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可以认识、可以反映的对象，而不是存在于彼岸世界的不可认识的“自在之物”。世界上只有尚未被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现在没有认识的，将来可以认识，这就证明了不可知论是错误的。

第三，它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指出了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的共性，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对物质认识的局限性。列宁的物质定义从个性中把握共性，从相对中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看到绝对,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是对一切物质现象的最本质、最普遍的概括,适用于自然和社会的一切现象。不管物质的具体形态多么复杂多变,它都会永远保持客观实在性这个根本的特性。科学和实践的发展只能进一步证实它和丰富它,而不能推翻它。这就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世界上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的最高哲学概括,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块不可动摇的基石。为了正确地理解物质范畴,必须明确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物质结构的理论是既相区别又有联系的。它们的区别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是回答有没有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揭示出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同本质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这一客观实在性决不会由于自然科学的任何新发现而改变的,因而是绝对的、不变的;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和物质结构的理论仅仅揭示出特定的、具体的物质形态及其结构和属性,它将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深化而不断变化和日益丰富,因而是相对的。例如,在十九世纪末以前,人们曾经认为原子是构成物质的最小单位,具有不可入性和固定的质量,并且按照古典力学的规律运动着的,这是关于物质结构的一幅机械图景。到了十九世纪末,发现了电子和放射性,证明原子并不是什么不可分的最小单位,电子的本性也不是机械性的,而是电磁性的。于是关于物质结构的机械图景就被电磁图景所代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又发现了电子的衍射现象,证明电子并不是原来设想的普通球体,而是既有微粒特性又有波的特性的微观客体。以后,又发现其

他微观客体也具有这种二象性。它们的运动服从于量子力学的规律。于是物质结构的电磁图景又被量子图景所代替。三十年代以后，对原子核内部和宇宙射线的研究，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基本粒子，一直到目前已发现三百多种基本粒子。现代科学表明，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它们是由物质的更深层次——层子或夸克所构成。过去人们认为存在着一种一无所有的“绝对真空”，现代物理学证实，这种“绝对真空”并不存在，在“真空”中充斥着各种“场”，如电磁场、引力场等等。这些“场”都是不依赖我们意识的客观实在。由此可见，尽管人们对物质形态和物质结构的认识是可变的和不可穷尽的，但是科学发现的每一个进步，不仅没有改变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反而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物质是标志着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同时，两者又是紧密联系的：哲学的物质范畴根源于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它是对各种具体事物和现象共同本质的概括，因而又高于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它抓住了物质的最普遍、最本质的特性——客观实在性，从而给人们的实践活动，给自然科学的研究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自然科学家在探索物质形态及其结构的过程中，只有牢牢掌握这个方向，才不致迷失前进的道路。科学发展史证明，任何有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都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从客观现实出发的。

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的物质性说明了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上繁多的事物和现象是在什么基础上统一起来的。而世界的统一性所要回答的是，世界的本质归根到底是一个还是多个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物质性。

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事物和现象形形色色，千姿百态。

在“天上的”(地球以外的)世界中，有日月星辰。在地上的世界中，有山岳海河，树木花草，飞禽走兽。还有号称“万物之灵”的、有意识的、过着社会生活的人类。在人类社会中，有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人口、民族、家庭等等。随着生产、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世界多样性的认识愈来愈广泛，愈来愈深入。物质形态的多样性，从实体物质上主要表现为结构层次的无穷尽性。从目前测到的最大的总星系到最小的“基本粒子”，是一个许多层次结构的总体。这个层次表现为“基本粒子”、原子、分子、物体、行星、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对于电磁现象的研究，又发现了“场”这种物质形态。场虽然与物体分子、原子等实体物质不同，没有固定不变的形状、大小、不可入性等性质，但却具有能量、质量、动量等物质属性，它仍然是物质的一种特殊形态。原子物理学的发展表明，原子核和电子靠电磁场联系着，而原子核内的质子和中子又靠介子场联系在一起。实物和场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不同表现形态。现代天文学对 neutron star 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宇宙间物质的多样性。1967 年底，发现了高速自转的中子星。它发出极为规则而短促的无线电脉冲，脉冲周期很短而稳定。现在认为，中子态是继固态、液态、气态、等离子态之后的物质存在的第五种形态。综上所述，现实世界是个无限多样的物质世界。

世界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上无穷无尽的各种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精神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和表现。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整个世界就是这样一个既有无限多样又有共同本质的物质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坚持世界的统一性在

于它的物质性，要求我们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与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一元论断言，世界统一于精神，物质只是精神的派生物和表现。主观唯心主义者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人的主观意识，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如宋朝的陆象山说：“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明朝的王阳明说：“心外无物”，“天地万物皆在吾心中”。英国的大主教贝克莱说：“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他们否认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认为只要离开人的感觉和意识，那就不会有客观世界的存在。这是极端荒谬的、反科学的。客观唯心主义者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存在于万物之外、并且创造万物的“世界精神”。中国的朱熹把它叫做“理”，古希腊的柏拉图把它叫做“理念”，德国的黑格尔把它叫做“绝对精神”。这种观点恰好为宗教宣扬的上帝创世说所利用。

哲学史上的二元论，否认世界的统一性。他们把物质和意识的对立绝对化，认为它们是世界两个互相平行、各自独立的实体，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而走中间道路。但它肯定有一个独立的精神世界的存在，并把精神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力量，而把物质看成是消极被动、受精神支配的东西。所以，二元论不是一个独立的哲学派别，它最终倒向唯心主义。

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虽然认为世界观统一于物质，但是他们认为只是统一于物质的某种形态、结构和属性。显然，这也没有科学地回答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科学地和彻底地解决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辩

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原理,包含了丰富的内容。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念。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都可体验到外部世界的客观存在。工人做工,不怀疑厂房、机器的客观存在;农民种田,不怀疑土地、农具和种子的客观存在;科学工作者也不怀疑自己所研究的对象的客观存在。其他一切社会活动,也都不会怀疑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存在。社会实践的经验告诉人们: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独立存在的。你感觉到它,它是这样存在,你没有感觉到它,它也是这样存在。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一原理的正确性。

天体的起源和演化理论证明,宇宙中的各种天体都有自己的生成和发展的历史。地球作为宇宙天体中的一个行星,至今已有五十多亿年的历史。现代科学依靠光谱分析法发现,其他天体和地球都是由同样的化学元素构成的。通过对陨石和月球岩样的分析,可以看到它们同地球有着一样的物质结构。不仅如此,科学还证明了宇宙天体充满着实物粒子和场,它们都具有相同的物质特性,并和地球有着一致的物理运动规律。这些都证明整个宇宙天体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而不是什么非物质的“天上世界”,所谓神的世界是根本不存在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生命物质是从无生命物质演变过来的。在三十亿年前，地球上出现了适于生存的原始大气、水分、温度和化学元素，开始了从无生命向有生命的飞跃。现有的动物和植物都是由少数原生生物经过遗传和变异的相互作用，经过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长期演化过程而达到的结果。科学证明，生命并不是什么非物质的东西，而是蛋白体的存在形式。蛋白体是由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所组成。现代生物学已经可以用人工合成牛胰岛素这种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质；遗传工程的研究和实验可以改良物种和创造新物种。这些成就都说明，生命并不依赖什么非物质的“生命力”或神秘的“造物主”的力量，而是物质自身长期发展的结果。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以及各种生物体之间都具有统一性。现代科学在学科不断分化的同时所出现的整体化发展趋势等，也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提供了有力的证明。

社会发展史表明，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也存在着物质统一性，它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的高级发展阶段。人是从猿进化而来的，出现了人类之后才产生社会。人类社会不同形态的更替，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结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其他的社会关系，归根到底也都是物质的关系或由物质派生的关系。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

总之，科学发展的成就充分证明，整个物质世界是无限多样的，但又是统一的。这种多样性统一的基础，就是它们的物质性。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一切事物都是物质的不同形态，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命题是对永恒的、无限丰富的物质世界的总概括、总认识，因而它是一个普遍的哲学命题。对于这样一个命题，如果只是单纯地罗列科学史上的大量事实作为论证，那是不够的。我们不可能穷尽一切领域，所以，这种论证还是一种有限的证明。要从有限中发现无限、证明无限，这就必须运用理论思维的力量，对有限的东西进行正确的哲学概括。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派唯物论哲学，虽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命题作过某些哲学的论证，但常常是不正确的。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才在科学材料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思维的方法，进行辩证的思考和科学的概括，并从哲学史正反两方面进行广泛的哲学论证，得出了科学的结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作出正确的哲学概括。各门具体科学都只是从各自的角度，在有限的领域里证实了世界的物质性。而哲学则要从总体上论证世界的物质性，这就要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运用逻辑的思维力量，将有限的材料进行理论的概括，以便从特殊中发现一般，从局部中看到整体，从有限中推出无限。这样，才能对无限的东西作出论证。例如，在哲学史上，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是从一种或几种有形的物体上寻找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近代的机械唯物主义哲学是从原子这一物质结构的层次中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物质的具体形态和物质结构都是物质的个性，它是可变的、相对的。由于他们在个性和共性、相对和绝对、有限和无限等问题上缺乏辩证法，所以，未能做出正确的哲学概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旧唯物主

义的局限性，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指出了客观实在性是一切物质的共性。尽管物质的具体结构、具体特性是无限多样的、可变的、相对的，但它们都具有不依赖于意识的客观实在性则是共同的、不变的、绝对的。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和基础就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这一结论是永远不会被推翻的。这一物质概念就从个性中看到共性，从有限中发现无限，从相对中把握绝对。可见，要作出正确的哲学论证，如果没有理论思维，没有辩证法，是绝对不行的。

第二，利用哲学发展的积极成果，对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进行正反两方面的、广泛的哲学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命题是一个综合性的命题，因此，对这一命题的论证也必须是综合的，应当同时论证一系列有关的哲学命题。例如，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论证；关于时间、空间的客观性和无限性的论证；关于社会生活的客观性以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论证；特别是从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论证意识对于物质的绝对依赖性等等。这些，同时也是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哲学论证。

同时，运用哲学发展的积极成果，揭露一切唯心主义、二元论关于世界统一于精神的观点都是荒谬的、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揭露了宗教唯心主义的社会根源，分析了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批判了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这就从反面论证和捍卫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当然，对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论证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人们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认识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也将随着科学的进步而具有新的内容和形式。

总之，人类的社会实践、科学发展的材料和哲学史都已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关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正确性。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定不移地从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运动的发展规律出发，这是坚持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必然要求和逻辑结论。

第二节 物质的存在形式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世界又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运动是标志宇宙间所有事物、现象的一切变化的哲学范畴。从最简单的机械位移到复杂的社会变迁和人类的思维过程等等，都是运动的表现。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以运动的方式存在着，都是一个过程。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它是由物质本身的原因造成的。由于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于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即使是同一事物内部也是由各个不同的方面和因素所构成的，它们之间也存在于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这就必然引起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所以，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离的。恩格斯指出：“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①

运动和物质不可分离，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上没有脱离运动的物质。从宇宙天体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一般生物到人类社会，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无不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之中，绝对不动、凝固不变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如在辽阔的宇宙天体中，总星系、星系、各个天体都不停地在太空遨游。在微观方面，构成原子的各种粒子，也都处在永恒的变化之中。生物有机体无时无刻不在新陈代谢。人类社会也同样处于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变化中，没有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是永远不变的。有些事物由于变化比较缓慢，人们不易觉察到它的运动；也有的事物由于距离我们太远或者它们太少，我们也不易感觉到它们的运动，但科学证明，它们同样都在不停地运动着。第二，运动是物质的运动，脱离物质的运动也是没有的。我们讲运动总是指出“什么在运动”，总有运动的主体，而物质就是一切变化的主体，是运动的承担者。凡是运动，都有物质作为它的基础和承担者，没有主体的运动是不可想象的。例如，宏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主体，分子是热运动的主体，电子是电运动的主体，生物有机体是生物运动的主体，人脑是思维运动的主体，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是社会运动的主体等等。

运动和物质的不可分离性说明，运动不是从外面强加给物质的，而是物质自身从来就有的。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物质运动是客观的。任何物质形态都是通过一定的运动形式表现出来的。例如，生命表现为新陈代谢的过程；人类社会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如果某种特定的运动形式结束了，那么，与它相应的物质形态也就不再是这种特定的物质形态了。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实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离的。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发现了质量和运动的关系，证明物体的质量是随着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速度愈高，质量变化愈大。如

当电子的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电子的质量就等于它的静止质量的五倍。相对论的质能相关式： $E = Mc^2$ ，也证明任何物体具有多少质量，就会相应地具有多少能量，当质量和能量的某一方面发生变化时，另一方面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都证实了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离的原理。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离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统一的客观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不理解运动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往往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有的人认为地球被“创造”出来以后就一成不变，地球上的动植物种类都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的。也有些人把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而又把机械运动归结为外力推动的结果。因此，在考察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时，就必然要到非物质世界中去寻找动因。例如，牛顿在寻找物质运动的最后源泉时，便得出了上帝是“第一推动力”的错误结论。可见，没有运动的物质，就有陷入唯心主义的危险。

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总是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认为运动是精神的运动。例如，马赫主义者毕尔生认为“万物都在运动，但只在概念中运动”。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世界是“绝对精神”的运动。我国的宋明理学也把世界运动的根源说成是精神性的“太极”的运动。现代唯心主义歪曲自然科学的新发现，继续把物质和运动分割开。现代“唯能论”者歪曲相对论中关于质量和能量的关系式，硬说质量转化为能量，质量就消失了，因而物质也消失了，“物质转化为能”了。其实，能是物质运动的一种表现，是运动的量度，离开物质的能是根本不存在的。质能关系式不但不能说明可以有离开质量的能量，

恰恰相反，倒是说明了质量和能量不可分，物质和运动不可分。他们还歪曲正、负电子相撞可转化为一对光子的现象，说光子没有静止质量，因而是“纯粹能量”。实际上，光子具有运动质量，也是物质的一种形态。电子转化为光子不过是物质形态之间的转化。有的“唯能论”者还宣称“能”是“纯粹符号”，是由精神决定的，这就充分暴露了他们的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列宁说：“想象没有物质的运动的这种意图偷运着和物质分离的思想，而这就是哲学唯心主义。”①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肯定运动的绝对性，但并不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认为它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是辩证的统一。

所谓静止，是指运动着的物质在一定范围和一定时期，具有某种质的稳定性。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看见的统一、团结、联合、调和、均势、相持、有常、平衡、凝聚、吸引等状态，都是静止所显现的面貌。但具有质的稳定性的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事物的相对静止，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其一是对事物的质变而言。事物处于量变阶段，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还没有变成别的东西。例如，当资本主义社会还是资产阶级专政时，它就仍然是资本主义社会，而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在事物保持自身性质的意义上说它是静止的，但这种静止又是相对的。其二是对特定的运动形态而言。某种事物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不具有某一种特定的运动形式。例如火车停靠在南京站，相对于地球来说，它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74页。

是静止的，没有发生位置的移动。但是它又随同地球以每秒30公里的速度绕太阳运转，而且构成火车这个物体的分子、原子也在不停地运动变化。所以，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运动则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既要看到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区别，但又不能把两者绝对地对立起来。

相对静止对事物的发展及人们对事物的认识，都具有重要意义：首先，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必要条件。如果事物只有运动，没有任何静止，就会成为没有任何确定性的、不可捉摸的东西，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将变得不可能。如果事物在一瞬间既是此物，又是彼物，人们便无法区分事物，一切正确的认识和科学研究也都成为不可能了。其次，相对静止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要条件。任何一个从旧事物中孕育成长起来的新事物，都需要一个稳定的巩固阶段，才能在内部进行分化，积累必要的量变因素，实现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化。否则就不能为朝着更高阶段的发展准备必要的条件。最后，相对静止是衡量和计算运动的尺度。有静止，才显现出运动。计算物体的空间位移，必须以一个物体作为参考系，而选择参考系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物体本身存在着相对静止。所以，运动必须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得到它的量度。

正确认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对于反对形而上学、相对主义、诡辩论也有重要意义。形而上学者把相对静止夸大为绝对的东西，否认事物的运动，这样，就会得出绝对不变的天体，绝对不变的物种，绝对不变的社会制度等错误观点，这就必然要在物质之外去寻找物质运动的最后源泉，

从而导致宗教唯心主义。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则根本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把一切事物都说成是瞬息万变、不可捉摸的东西，没有什么质的稳定性，从而也就抹煞了各种事物之间质的差别，否定了认识事物的可能性。例如，中国的庄子说：“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他认为生和死、可以和不可以之间是瞬息即变、无法确定的。这就把运动片面化、绝对化了。按照这种观点，那么连他本人也要被否定了。

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就应当坚持用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观点来观察和处理一切问题，反对实际工作中的形而上学；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应当力求把变革和稳定有机地统一起来。

二、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物质的存在及其运动都具有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列宁指出：“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在空间和时间之外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

空间是指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任何物体都占有一定的位置，具有一定的体积和形状，就是说都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它与周围的物体之间必然存在着上下、左右、前后的空间关系。空间就是表示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表示物体的体积、形状、位置和排列次序或规模等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特性的。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就是说物体的空间关系可以用三个数量完全量度。如要测量一个物体的体积或它所占有的空间位置，必须具有长、宽、高三个数值。三维空间是唯一现实的空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只能存在于三维空间中。现代物理学中的“四维世界”含义，是指事物存在于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之中。为了描述在空间中运动的某一物体，人们就必须把空间因素和时间因素结合起来，用四个数值去测定物体的位置。在现代科学中常常使用“多维空间”的概念，那只是思维的科学抽象，有的仅有比喻或模拟的性质，它并不表示现实的空间是多于三维的。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和顺序性。它表明事物存在过程的久暂，即有长短不等的持续性。它也和周围事物构成某种先后相继的关系和顺序，如某一事物发生在另一事物之前、之后或同时，不和其他事物发生时间关系的事物是没有的。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就是说时间只能沿着一个方向前进，它总是沿着过去、现在和将来一个方向流逝，一去不复返。人们常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是指的时间的一维性或不可逆性。所以说时间是宝贵的，要珍惜它的一分一秒。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说明空间和时间是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的。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空间和时间，离开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因为物质的运动总是同空间相联系的。微观粒子尽管极其微小，其体积在 10^{-14} — 10^{-13} 厘米之间，也还是有体积的。即使是“场”，也是有空间的。如果说某个东西没有空间，也就是说它无形体、无踪迹。这样的东西只能说它从未存在过。同样，物质运动

也总要经历时间，从最大的物体到最小的物质微粒，都有自己存在的过程。宇宙天体，有的寿命长达百亿年；基本粒子，如“共振态”粒子，平均寿命只有一千万亿亿分之一秒。寿命的长短不管怎样悬殊，毕竟都经历了一定的时间。这都说明物质的运动总有空间和时间，根本没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外的物质运动。所以列宁说：“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

另一方面，空间和时间也离不开物质的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也是不存在的。当我们在谈论空间和时间时，总要问是什么东西的空间和时间。通常所说的“真空”并不是一无所有的虚空，而是以量子场形式存在的物质的一种特殊的运动状态。空间的量度也同物质的运动紧密相关。如测定宇宙天体之间的相互距离，要用光运行一年的行程即光年作单位。对普通长度的精密测量和对微观世界极小长度的测定，则要用电磁波和其他基本粒子波的运动。同样，时间也是以物质在空间的运动来测定的。如所谓年月日的概念，分别是指地球绕太阳、月球绕地球和地球自转一圈的持续过程。在古代，人们常用铜壶滴漏、信香、日规等作为测量时间的方法；现代天文台则利用石英钟、原子钟的振荡频率来测定标准时间。离开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就无法测定时间。以上事实，既说明空间和时间是不可分割的，也说明了空间和时间离不开物质的运动。

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不可分离性，同时表明了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唯物主义既然承认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人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承认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存在。这就是列宁所说的“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同时也都否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意识、观念的产物。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是人类感性直观中的先天形式。马赫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感觉系列调整了的体系”，是用来整理认识材料的主观工具。黑格尔则把空间和时间看成是“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些观点显然是错误的。科学早已证明，空间和时间从来就存在着。早在人类出现以前，地球及整个自然界就已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之中。

机械唯物主义虽然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但却把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割裂开来，把它们理解为离开物质并与物质并存的独立实体，具有不受物质形态和运动影响的绝对不变的特性。例如，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就是如此。在牛顿看来，空间是和物质相脱离而独立存在的空箱子，时间是和物质运动无关的均匀的流，它们的特性是绝对不变的。现代科学的成就充分证明，离开物质的空间和时间是没有的，空间和时间与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机械唯物主义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割裂开来，不能解释空间、时间何以变化的事实，也很难把唯物主义坚持到底。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空间和时间作为物质的存在形式，具有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性，这是不变的，无条件的，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因而是绝对的，同时又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具体形态、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人们关于空间和时间的观念也是可变的、不断深化的。正如人们关于物质构造的观念的可变性并不否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们关于空间和时间观念的可变性也并不否定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有些唯心主义者利用人们关于时空观念的可变性，否认时空的客观性。其实，科学新发现所推翻的仅仅是形而上学的时空观，而进一步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正确性。

自然科学的发展证明了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割的。在非欧几何学创立以前，人们曾长期把反映绝对不变的空间特性的欧氏几何学，看作是揭示空间几何特性的绝对真理。非欧几何学的创立，揭示了空间特性的可变性。如欧氏几何学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 180° ，而非欧几何学则提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不等于 180° 。科学证明，欧氏几何学近似地反映了普通的、地面空间的特性，而非欧几何学则反映了大尺度宇宙空间和小尺度微观空间的特性。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改变而变化的。狭义相对论指出，当物体运动的速度接近光速时，处于静止坐标系的观察者就可以测出物体沿运动方向的空间长度缩短了，物体内部的变化过程变慢了。这就是所谓“钟慢尺短”效应。这种“长度缩短”、“时间变慢”的现象，已被现代科学的精密实验所证实。例如，假设飞船的速度接近光速时，飞船上的一秒钟就相当于地面上的50秒；而飞船上的一米，只相当于地面上的0.02米。飞船空间的缩短和时间变慢的变化，是完全一致的。这既说明空间、时间依赖于运动着的物质，而且也表明空间和时间的内在联系，它们之

间也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广义相对论指出，重力场的时空特性取决于物质质量的分布：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愈强，则空间的“曲率”就愈大，时间的流逝就愈慢。这就是所谓“时空弯曲”。广义相对论的结论也为天文学的精密观察所证实。以上事实都证明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随着物质运动特性的变化而变化，进一步证实了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离的。同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相联系的，是它们的无限性。物质世界的无限性决定了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承认了物质的无限性、运动的永恒性，也就必然要承认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空间三维的广延性是无限的。从空间的任何一点出发，它的前后、上下、左右可以无限延伸开去，都没有止境，无边无际。时间的无限性是指它的一维持续性是无限的。时间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从物质运动的某一时刻出发，无论追溯过去多少年或往后延续多少年，都不会到头，宇宙是无始无终的。

自然科学证明，茫茫宇宙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太阳的体积是地球的一百三十万倍，而太阳不过是具有一千五百多亿颗恒星的银河系中的一颗恒星，银河系又只是已发现的十亿个恒星系中的一个。现代天文学依靠射电望远镜已可观察到距离地球一百亿光年外的天体，但这不是也不可能是宇宙的边缘。从微观世界看，原子是够小的了，但它的原子核更小，一个氢原子的原子核，直径只有 10^{-13} 厘米。原子核里面还有更小的质子、中子。质子、中子等基本粒子仍有结构，也还不是最小单位，可见，微观世界也是无限的。时间和空间是密切联系着的，两者的无限性也是不可分割的。肯定了空间的

无限性，同时也就承认了时间的无限性，反过来说，也是一样。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也从正面确证了时空的无限性。这一定律揭示：物质的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因此，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既不能创造又不能消灭的。

空间和时间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整个物质世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无限的，而具体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无限的空间和时间存在于有限的空间、时间之中，如果离开一个个有限的空间和时间，那也就没有无限的空间和时间。所以，无限存在于有限之中，有限的扬弃与转化，就是无限的实现。同时，有限之所以是有限的，正是在于它的界限是可以超出的，是通向无限的。就一个事物来说是有限的，但事物的发展又必然要冲破这个界限而趋于无限。这种无限的趋势包含于有限之中。所以，无限寓于有限之中，有限的发展转化体现着无限。我们只有从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中来理解无限性。

第三节 意识及其对物质的反作用

一、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

物质世界是永恒的、无始无终的，而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自然科学证明，自然界先于人类意识而存在。地球上曾经有几十亿年没有生物，更没有具有高级神经系统的人类，因而也没有意识。大约在二百万年前才出现了人类，意识是随同人类一起产生的。

意识的产生经历了长期的、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意识

是自然界由低级到高级长期的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物质产生意识,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基本阶段:第一,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宇宙万物都是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必然会引起相互反应,彼此总会留下反应的“痕迹”。例如,岩石风化、铁质生锈、热胀冷缩等等。反应的特征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共同特性。无机物没有感觉或意识,只具有这种与感觉相类似的反应特性,它是一切有生命物质反映形式的基础。无机物经过长期物理的、化学的变化过程,才逐渐向有机物转化。这一转化的结果,出现了生物,随之也就出现了生物的反应形式。生物反映形式在植物和原生动物那里,表现为刺激感应性。刺激感应性是生物最原始的反映形式,它是指生物对外界环境的变化和作用有一种感应的能力,能够对外界的刺激作出某种趋利避害的迟缓反应。如向日葵能随着日照方位的移动而移动,含羞草的叶子能手触而缩,变形虫趋近食物和逃避敌害等。刺激感应性和无机物的反应有着根本的区别,它能使生物有机体有选择地对外界刺激作出反应,使其适应变化了的外界条件,以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表现了不同程度的主动性。刺激感应性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第二,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低等动物发展为高等动物,如果仅仅具有刺激感应性,就无法适应环境,维持生存。于是,动物有机体就逐步产生了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以后又发展成为以大脑为调节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动物的感觉总是同相应的感觉器官和机构联系在一起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是感觉产生的物质基础。动物有机体就是通过感

觉器官和神经系统同周围环境发生联系，初步具有反映外界刺激和自己内部发生着的那些物质过程的能力，这种反映能力就是动物的感觉。在大脑构造复杂的高等动物那里，还能将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而且还包括简单的动机和情绪。动物心理已远远超过一般的反映形式，它已具有分析综合能力的萌芽，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条件，是一种萌芽状态的意识。

第三，由一般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随着类人猿向人的转化，产生了更复杂更完善的大脑，这是较之神经系统的出现具有更大意义的质的飞跃，从此出现了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人的意识。人的意识不同于动物的反映形式，动物心理是动物脑的机能，它没有语言中枢，其反映形式不通过语言；而人的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它有语言中枢，且离不开语言。动物反映外部世界是出自本能，动物心理只是适应环境的产物，只具有生物的特点；而人的意识同人们的社会实践紧密相联，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动物的反映形式只是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贫乏、肤浅，没有预见性；而人的意识能透过事物的现象，反映事物的本质，且有预见性。可见，人的意识与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

人的意识是从动物的心理活动发展而来的，但意识又是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马克思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那么，是什么力量使得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呢？是劳动。

①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劳动是使类人猿变成人的决定因素，也是人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首先，社会劳动使人脑日益完善，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的需要和可能。人类的祖先类人猿，由于生存条件的变化，它们的前肢和后肢有着某种分工，由前肢担任了某些类似人手的工作，而后肢则成为专门行走的器官，逐渐学会了直立行走，这就使前肢解放出来，使它们从利用自然物为工具，逐渐发展到能制造简单的工具。从此，类人猿的“手”变成了人类的手，类人猿的活动变成了人类的生产劳动。劳动不仅使猿手变成了人手，而且还使猿脑变成了人脑。由于劳动，日益扩大了人的活动范围，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人类的大脑就能从外界获得更多的信息，这就促进了大脑机能的发展。人们在用手制造和使用工具改变自然界的劳动中，不能不用脑去认识自然界，不仅要求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还要求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这是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所不能胜任的。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这就进一步促使人脑结构日趋完善，从而逐步形成为人类意识的物质器官。其次，社会劳动使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得以产生和发展。人类的生产从来就是社会的生产。在社会生产中，由于协同动作、交流经验的需要，使人们相互间产生了交流思想的迫切需要。这样，“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从而产生了语言。语言是人类交流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

思想的工具，是思维的物质外壳和表达方式。语言的产生，使人脑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活动，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没有语言，人就不能形成概念，思维就无法进行，更谈不上交流思想了。人类借助于语言和文字的作用，使知识的积累获得了新的手段和途径，从而推动了人类意识的发展。第三，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使意识的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日益多样化。人类的生产劳动改变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并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逐渐认识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形成了各种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人们使用语言这种手段，把劳动中取得的经验和对事物的认识总结提高，世代相传，使人类意识的内容日益丰富。我们人类今天的大脑，已经拥有空前发达的思维能力和认识能力，已能制造电子计算机、宇宙飞船等等非常精密复杂的东西。总之，离开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离开了语言这个交流手段，就不可能有人的意识。劳动和语言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的活动，离开了集体和社会，就没有劳动和语言，也就不会有人的意识。人们从深山野林中找回的“狼孩”，由于从小脱离人类社会和生产劳动，由野兽哺育长大，生活习性就与野兽一样，没有人的意识。

综上所述，意识不是由纯粹的生物学过程造成的，而首先是由生产劳动造成的，劳动是人类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人类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还是社会的产物。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就没有人类的意识。

在意识的起源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和一切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也有原则的区别。

一切唯心主义者完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他们认为意识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第二性的，不是物质产生意识，而是意识产生物质。客观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把人的意识归结为“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主观唯心主义者把意识说成是由人的心灵自由创造出来的。马赫主义者阿芬那留斯断言：思维不是头脑的产物，甚至也不是头脑的生理机能。现代资产阶级的存在主义哲学鼓吹“意识由自身而存在”，“没有任何事物是意识的原因”，竭力否认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显然，这些观点早已被现代科学的成果所驳倒。唯心主义各派尽管说法不一，但都是头脚倒置的违背科学的谬论。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虽都肯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但是由于受到自然科学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都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有的唯物主义者如斯宾诺莎等人，虽然正确地肯定意识只是物质的一种属性，但他们不知道意识仅仅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属性，而认为一切物质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意识，从而得出了“物活论”的结论。也有的唯物主义者如费尔巴哈，虽然能一般地承认意识是人脑特有的机能和特性，但他却离开人的社会性去考察人的意识，仅仅从生物学或生理学的角度去解释意识现象，这仍然是片面的和错误的，因而也不能彻底驳倒唯心主义。

二、意识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科学地说明了意识的起源，同时也进一步揭示了意识的本质，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对客观物质的反映。要正确理解意识的本质，首先需要明确意识与它的物质器官的关系。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人脑的活动是意识产生的生理

基础，意识不能离开人脑的活动。现代科学早已证实，脑的出现是生物为了适应环境、生存斗争的需要而长期进化的结果。人脑是一个由大约 1000 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极其精细的神经机构。大脑顶部覆盖的大脑皮层是大脑中最主要的部分，它集中了约 150 亿个神经细胞，各个神经细胞之间都相互联系，形成了极其复杂的神经网络。人脑的神经网络具有“等级式”的结构。一些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和间脑执行的，而大脑皮层则执行着复杂的职能。大脑皮层分为若干个功能区，通过周围神经分别与相应的感觉器官和运动器官相联系，各自执行着不同的机能。特别重要的是，在人的大脑皮层中，已建立了感受和执行语言的中枢，这是一切动物所根本没有的。因此，意识只是人脑的属性。现据初步推测，一个人的脑子一生中能贮存一千万亿信息单位，而神经细胞中的核糖核酸(RNA)很可能就是储存记忆的物质基础。对人脑结构的研究表明，大脑就是进行意识活动的中枢，离开了人脑就没有意识。当外界因素作用于人的感官时，感官就会把各种刺激沿着神经纤维传达到大脑皮层的特定区域，引起大脑皮层的活动，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人对外部刺激的应答性行动，从而形成复杂的意识过程。意识就是大脑对客观外界的刺激和内部器官提供的信号所作的反映。人在熟睡时，大脑皮层处于抑制状态，因而没有意识活动。当人做梦时，大脑皮层的部分细胞还处于兴奋状态，因而只有断断续续的混乱的意识现象。如果大脑受伤或患某种疾病，使大脑组织受到破坏，大脑的生理过程就会受到阻碍，人的意识活动就不能正常进行。由此可见，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

机能，意识活动是一点也离不开人脑的。

意识的产生，是经过人的大脑对客观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射活动实现的。所谓反射，就是人体对体外或体内刺激的有规律的反应。根据巴甫洛夫的学说，反射活动可分两大类：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某种实物刺激的直接回答，它是由遗传获得的一种本能的反射活动，如食物进入口腔就会分泌唾液，等等；条件反射则是由代表某一现实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它是后天获得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如吃过梅子的人，以后看到梅子就会大量分泌唾液。条件反射是高等动物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由于人脑的活动比其他高等动物的脑的活动更为复杂，因此对人来说，不仅能对实物信号形成条件反射，而且能对抽象信号（语言或文字）形成条件反射。如俗语所说的“谈虎色变”，就是这种抽象信号的条件反射。接受外部的具体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神经活动叫做第一信号系统，接受语言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神经活动叫做第二信号系统。动物只有第一信号系统，而人类不仅有比动物更高级的第一信号系统，而且还有动物所没有的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的建立，使人摆脱了实物信号的局限性，可以借助语言获得所需要的信息，使思维成为可能。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条件反射学说不仅说明了意识是大脑的机能，而且说明大脑产生意识的过程就是条件反射的过程。现代高级神经生理学也不断揭示着意识产生的生理过程。

以上事实表明，大脑的思维过程是同生理过程以及物理过程、化学过程分不开的，精神活动是同物质活动分不开的。但

是,不能把思维仅仅归结为这种过程,因为意识和上述各种运动过程有本质的区别。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在欧洲出现的庸俗唯物主义者,把整个思维过程完全归结为大脑的机械的、物理的、生理的过程。在他们看来,大脑产生思想,就如肝脏分泌胆汁一样。他们把意识和物质看作是同一个东西,歪曲了意识对物质的真实关系,把唯物主义庸俗化,从而抹煞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这是完全错误的。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是意识依赖物质的一个方面。但人脑只是思维的器官,而不是思维的源泉。仅有人脑还不会自动产生意识。意识对物质的依赖,还表现在意识是物质世界的反映。人们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同外在的客观世界打交道,使人脑和其他反映器官同客观世界发生联系,才会产生意识。意识是人脑对外部世界的反映。列宁指出:“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如果没有客观外界的山川、田野、草木、虫鸟,也就不会有山川、田野、草木、虫鸟的映象。人的大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如果不从客观外界取得原材料或半成品,它就不可能产生出任何成品,虽然意识这种模写决不会和客观世界的原型完全相同,但是模写一定要以被模写的东西的客观实在为前提。

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感性形式的内容是对客观事物外部现象的反映,理性形式的内容是对客观事物内在本质的反映。不仅科学的、正确的思想

^①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65页。

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就是各种错误的理论、各种荒唐的玄想、宗教迷信观念，也无不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只不过是一种歪曲的、虚幻的反映罢了。宗教中的各种神的形象都可以从人间找到它的原型。其他如地狱天堂、牛头马面之类的东西，也同样可以从客观世界中找到组成这些观念的因素，它是人们在思维过程中把这些客观因素加以歪曲、夸大和任意联系的结果。

意识作为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就其反映的形式来说，又是主观的。不论意识的感性形式还是理性形式都是主观的，客观世界无所谓感性或理性。意识是非物质的东西，它又具有主观特征。这表现在不同的主体对同一对象的反映具有差别性。有的是生理因素造成的；有的是人们的实践经验、知识水平以及阶级立场的差异等原因造成的。人们总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来反映客观存在的。同时，意识的主观性还表现在主观映象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是近似的摹写，有时甚至还会发生歪曲的反映。人的意识不管主观的色彩多么浓厚，归根到底它们来源于客观世界。意识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通过感觉、思维等形式进行的。感觉是意识的低级形式，是对外部世界的直观的外表的反映，是物体作用于人们感觉器官的结果。只有当人们的感官具体接触到客观对象时，才能产生关于这一客观对象的形状、颜色、声音、气味、软硬、冷热等方面的感觉。感觉虽然是意识的低级形式，但它却是构成一切复杂意识的基础，没有感觉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

感觉并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凡是具有中枢神经系统的动物都有感觉。但是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有着本质的差别。

这不仅因为人类的感觉器官是劳动的产物，较之动物的感觉器官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而且人的感觉还是社会的产物。人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反映客观世界的，这就使人的感觉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恩格斯说：“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敏锐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猿类刚刚有一点儿最粗糙的萌芽），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①

人们对外界的反映不仅采取感觉的形式，而且采取思维的形式。思维是在感性形式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是意识的高级形式，是对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的反映。思维这种反映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的反映的本质特点。思维所反映的，不再是事物的外部特征或属性，而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和规律性。因此，它比感觉更深刻、更全面。思维虽然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的特点，看起来好象远离了客观世界，但不论任何抽象的概念、理论，它还是来自客观世界，它的内容仍然是客观的。例如，数学是一种高度抽象的概念体系，但它仍然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世界并不存在抽象的数目、点、线、面积等等，其原型仍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即使是微积分中所运用的概念，有些看起来好象是任意想象的，实际上这一切想象的数量的原型仍然是由自然界所提供的。数学概念是如此，其他一切概念和理论也莫不如此。

总之，感觉直接来源于客观世界，思维来源于感觉，归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根到底也来源于客观世界。意识,无论是低级形式的感觉,还是高级形式的思维,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都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统一。

由于控制论、信息论和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使人们开始模拟人脑的功能,设计和制造了能代替人的某种思维活动的电脑。电脑的理论基础是控制论和信息论。控制论的系统、信息、反馈等理论,反映了机器“有机体”和人类思维活动的某些共同的特点和规律。例如,电脑和人脑都表现为一个自动控制的过程,表现为一定的信息输入和输出,都是一个接受信息和使用信息的过程,反映了共同的控制规律。正因为人和机器、信息和意识有某些相似之处,才可以用机器去模拟人的思维活动。现在人们已经能够用电脑计算复杂的数学问题,证明定理,整理资料,翻译文章,进行经济管理,甚至还能用电脑下棋、看病等等。可以预料,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发展,人类将会愈来愈多地掌握大脑思维活动的规律性,并采取相应的办法加以模拟,使电脑也将得到相应的发展。电脑的出现,为研究人脑的思维活动开辟了新的途径。电脑以物理的途径证明思维是物质的属性,而不是什么神秘的超物质的东西;它有力地证明了人的思维活动不管多么复杂,仍然是以客观的物质过程为基础的。这就为辩证唯物主义的意识论提供了新的论据。但它也对哲学提出了两个同意识密切相关的新问题:信息和意识的关系是怎样的?机器和思维的关系如何?机器能不能思维?这些问题具有重大的科学意义和哲学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对此作出自己的概括。

什么是信息?信息的确切含义是科学家正在讨论的问题。我们大体上可以把信息的本质理解为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应

特性,它是物质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种形式。我们既不能把信息和具体的物质实体或能量等同起来,也不能认为信息可以脱离物质的运动而独立存在。一切信息的储存和传递都必须借助于运动着的物质载体。信息作为一种反应特性,它与人的意识有某种联系和共同之点。意识也是一种信息,但不是所有的信息都是意识,意识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即人脑的反映特性,只有语言这种社会信息才能构成意识。所以,它是一切信息过程的最高形式。意识和信息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唯心主义哲学家企图把信息和意识等同起来,把反映论归结为信息论,这是十分错误的。

电脑的出现,也没有改变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思维是人脑的机能这一观点。尽管电脑可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活动,它和人类思维有相似之处,但电脑本身是不能思维的,它不具有人脑的本质。这是因为:第一,电脑的活动过程同意识的起源和物质基础是各不相同的。电脑的基础是电子元件组成的机械的物质系统,而人的思维过程则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意识的运动虽然伴随着大脑内部的物理、化学变化,但它还有更为复杂的心理过程,还有社会性。因此,电脑虽可模拟一部分人脑的活动,但不能模拟人的全部意识活动。例如,它就模拟不了人的思维活动的创造性和人类的感情、想象、猜测等心理活动。人的思维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电脑的活动是按照人设计的程序进行的。第二,电脑是人制造的工具,一切工具,包括各种机器在内,都是人的器官的延伸。简单工具是劳动器官——人手的延伸。望远镜、显微镜等是人的视觉器官的延伸。电脑则是人的思维器官——大脑的延伸。模拟者和被模拟者只是在某些方面

有“惊人的类似”，但决不是同一个东西。第三，电脑对人的思维的模拟，是人脑给予的，它是人类思维的结晶。在人脑和电脑的关系上，人脑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为电脑是人脑制造的，必须由人来操纵和使用。电脑的不断改善和发展，也要靠人们的科学研究和科学实验活动。不管电脑将来发展到多么高的水平，人类将永远是电脑的制造者、使用者和支配者。因此，那种认为电脑可以思维，可以完全代替人脑，甚至将来要统治人类的说法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三、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

对于意识的能动性问题，是哲学上长期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唯心主义抓住了意识的能动方面，把它加以绝对的夸大和歪曲，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本体，是现实的创造者，鼓吹意识决定论，精神万能论，从而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真实关系。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则忽视意识的能动作用，把意识反映客观世界看作是消极的、被动的，因而不能解释许多复杂的意识现象。他们不仅不能彻底驳倒唯心主义，反而使自己在社会历史领域内陷入了唯心主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科学地论证了意识的能动性，从而避免和克服了上述两种片面性。

辩证唯物主义首先肯定物质决定意识，认为无论从意识的起源、本质上，还是从意识的作用上看，都表现为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意识是由物质派生的，是对物质的反映，意识作用的产生和发挥都要受到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的制约，因而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 is 绝对的。同时，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又承认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物质决定意识和意识对物质的能动反作用是辩证的统

一。

所谓意识的能动性，是指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具体说来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意识本身的发展是一个能动的过程。意识的主体是实践着的人。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来看，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需要中产生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意识对物质世界的反映，不是机械的、照镜子式的反映，而是能动的，意识活动是一个主动的创造性过程。意识不仅能够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能够在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抽象概括，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意识既能“复制”当前的对象，还能追溯过去，推测未来，进行科学的想象和幻想等。同时，意识活动本身是有目的、有计划的。人和动物不同，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活动。人的每一个行动都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的，而动物的活动却是一种由本能所驱使的无意识的活动。最蹩脚的建筑师所以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就在这个地方。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①

第二，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它对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具有指导作用。意识的能动性不仅在于能够深刻地揭示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更重要的还在于它能根据对这些规律的正确认识，能动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并通过实践来改造世界，使世界变得符合主观的要求，这也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

界”。①自从地球上出现了最美的花朵——“思维着的精神”以来，已使我们周围的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已经不再是意识产生以前那样的“洪荒之世”，而是“人化”了的自然界。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由于科学技术的新突破，新的革命理论的提出，都会大大加速自然和社会变化发展的进程。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表现为：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

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是要通过实践来实现的。任何意识，即使是正确地反映客观规律的科学理论，也还是属于主观的东西。意识本身并不能直接作用于物质客体。为了实现思想，人们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使主观的东西见之于客观，实现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所以，实践是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实现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的基本途径。

辩证唯物主义肯定意识对物质的巨大能动作用，并不表明意识可以不依赖于物质，恰恰相反，意识总是受客观存在制约和决定的。首先，指导人们行动的动机以及为实现这种动机而制订的相应的计划等等，都只能来自客观现实。人在行动之前，总是先产生某种动机，人们为什么恰好产生这种动机而没有产生别的动机？为什么在一种情况下人们有这样的动机，在另一种情况下又有那样的动机呢？这只能从人们所处的客观地位及其所面临的实践需要中去寻找。同样，为实

①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现这种动机而制订的计划等也都是在实践经验基础上对于客观存在的反映。如盖房子、造飞机时需要的设计图，是以人们所认识的自然规律为依据的，以前人经过实践所积累起来的经验为基础的。其次，从人们行动的结果也可看出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关系。人们在实践中要想得到预期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再次，人们的目的、主张、计划等等即使是符合客观规律的，也还得通过实践，才能使物质世界发生变化。而且，在行动中能否变为现实，还要看是否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否则，再好的计划也是没有用的。

总之，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不但不和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相矛盾，相反，对意识能动作用的正确解释，恰恰证实了这一原理的正确性。意识的能动作用不管有多大，也永远不能超越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能否正确而充分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取决于能否遵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首先，要正确地、充分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因为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原理告诉我们：客观规律不依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并且制约着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所以，我们做任何工作，要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客观情况，把工作建立在客观条件许可的基础上，而不能光凭主观愿望办事。实践证明只有认识和尊重客观规律，对客观实际作出正确的估计，才能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并取得积极的效果。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愈深刻、愈正确、就愈能在实践中取得

主动性，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对事物的发展起巨大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我们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一切从主观愿望出发，不按客观规律办事，那就会受到惩罚，给工作造成损失。回顾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上发生的几次比较大的曲折，除了其他方面的原因以外，都是由于脱离我国实际，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违反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在指导方针上要求过高过急所造成的。结果想快反而慢，想近反而远。我们必须牢牢记住这个沉痛的教训。其次，要认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又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因为客观规律是事物内部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要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对客观事物进行反复的研究和实践，才能真正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在实践中，利用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也总会遇到各种困难和阻力，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加以克服。为了有效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我们既要对客观规律的要求和认识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又要有不畏艰难险阻，勇于实践，勇于探索，不怕失败，坚韧不拔的革命精神。

坚持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相结合的原理，既要反对消极悲观，无所作为，否认意识能动作用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又要反对不顾客观实际盲目蛮干、否认客观规律的主观唯心主义。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既见物，又见人，把充沛的革命热情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反对片面强调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方面的错误倾向。这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思 考 题

1. 怎样理解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2. 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说明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的重要性。

3. 运用唯物主义原理分析我们现实生活中唯心主义思想的主要表现及其危害。

4. 怎样理解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5. 怎样正确理解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正确地阐明了物质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和永恒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统一整体。

第一节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

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既在质上和量上存在着无限的多样性,万事万物之间有着确定的界限,彼此相异;同时,万事万物又彼此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它们都是统一的世界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环节、方面、部分。在这个世界联系之网中,每一个事物不仅在外部的其他一系列事物处于相互联系之中,而且每个事物自身也总是包含着不同的对立的方面、趋势、因素,同样处于内部的相互联系之中。因此,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绝对同一的、与其他事物完全隔绝开来的孤立存在的事物。

没有事物的相互区别,就没有事物的相互联系,事物的相互区别和相互联系是互为前提的。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的

思想是指：任何事物和现象内部所必然包含的各个组成部分或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任何事物和现象同周围其他的事物和现象，亦即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而整个世界就是由一系列相互区别、相互联系的事物构成的统一整体。

科学发展的全部成就，证明了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观点的正确性。

自然界是普遍联系的。从微观上看，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构成的，内部包含着质子和中子的强相互作用。原子核和周围电子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构成了原子。同一种化学元素的原子或两种以上元素的原子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构成了分子，成为保持原物质的组成和基本化学性质的最小单位。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一种物质运动形式，都不能离开其他物质运动形式而孤立存在，高级运动形式要以低级运动形式为基础。同时，一种运动形式可以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每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内部也是密切联系的。从宏观上看，地球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单独的天体。它和围绕着它旋转的月球形成一个相互联系的体系。月亮的运动决定于地球和太阳对它的影响。地球上一系列的过程，如海洋的潮汐，又和月球对地球的影响有直接的联系。地球和月球一起绕着太阳运行，并和其他行星一起形成一个复杂的联系，组成完整的太阳系。各行星不仅分别受太阳的吸引，而且还互相影响。太阳系也并非杂乱地、孤立地存在于太空之中，而是由许多恒星系组成的银河系的一个有机部分。所有这些恒星系也都不是互相隔离的，而是包含在一个由相互联系的恒星系所构成的更为巨大的体系中。

人类社会内部诸要素之间，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关系或联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从经济到政治，从物质生活到精神生活，都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人同自然环境也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在以各种方式改造自然环境的过程中，一方面获取生存和发展的一切物质资料，另一方面被改造着的自然环境，又进一步影响着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决定了反映客观规律的各门科学，也是相互联系，彼此渗透的。认识的任务，就在于揭示客观世界的各种联系，尤其是规律性的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科学上的突破，总是表现为把原来认为没有联系的事物之间的客观联系揭示出来。例如，能源科学技术的发展，摩擦取火，就是把机械能和热能联系了起来，热机则是把燃烧的化学能、热能和机械能联系了起来，成为工业的动力。电的利用，是把热、机械、电、磁、光等运动形态联系了起来，成为新的能源。在整个现代科学的发展中，在分化基础上的综合，日益成为主导的趋势，一系列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兴起，进一步把客观世界各种运动形式的内在联系，低级运动形式和高级运动形式的内在联系，各种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都较充分地揭露了出来。到了五十年代后期，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认识和掌握事物整体性联系的规律而诞生的系统理论及其应用——系统工程学，更加具体地和定量地揭示了客观世界的整体性、综合性的联系。它要求运用数学等方法，对整体的成分及其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方式、结构和功能等等，进行综合的系统的考察，并在动态中协调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使部分的功能和目标服从于系统总体的最佳目标。系统论的产

生有着不可低估的哲学意义，它不仅是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原理的具体运用，而且也是对这一原理的丰富和深化。

总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在这个无穷无尽的画面中的任何一个事物，都只能是在普遍联系中存在着。因此，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条件是指什么呢？就是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性状和变化都和它的条件密切相关。要想在普遍联系中把握任何一个事物，必须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离开事物的内部联系及其条件，事物既无法存在，也不能理解。例如，离开太阳系，特别是同太阳的联系，就无法理解地球的运行及其昼夜交替、四季变化、潮汐涨落等现象；无法理解地球的物理的和化学的特性等等。爱因斯坦在他的科学生涯中也看到了这一点。他说过：如果人体的某一部分出了毛病，那么，只有很好地了解整个复杂机体的人，才能医好它；在更复杂的情况下，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正确地理解病因。

唯物辩证法，不仅描绘了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图景，而且深刻揭示了客观事物普遍联系的特点。第一，唯物辩证法所讲的普遍联系，是事物的客观本性，不是人们臆想出来强加于它的。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指出：“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①这充分有力地说明，思维只能反映客观存在的联系，而不能随意制造任何联系。

第二，整个世界的普遍联系，是通过无数的中间环节和转化实现的。整个世界是一个无穷无尽的链条和互相交织的网络，“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的。”^②每个事物都是一个具体的环节。它在一系列特定的联系中存在，它的性状由这一系列特定的联系所决定，并通过它们表现出来。从每个具体事物身上，都可以看到许多错综复杂的联系。例如，人为了生存，就必须饮食。人吃的大米来自农民种的水稻，而水稻的生长来自植物的光合作用，光合作用来自太阳的光能和土壤、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和水，植物吸收太阳光能的状况，又取决于天气的状况，而天气的状况又和更多的因素联系着。另一方面，水稻生长的好坏，又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生产经验有关，生产积极性的高低和技术经验发挥的好坏，又和现行的政策有关，现行政策是否妥当，又和决策机关的思想路线有关，思想路线正确不正确，又受到一系列历史的、现实的条件的制约等等，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种复杂联系的情景。

第三，整个世界的联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具体事物的联系是有条件的、可变动的。客观世界中事物和现象之间，存在着构成现实联系的极其广泛的可能性。但由可能变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3页。

成现实的联系，必须具有一定的条件。例如，在一般情况下，战争和石头是没有联系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战争和石头也会发生联系。石头，可以成为战斗的天然掩体，可以成为前进的障碍物，也可以成为制造石雷等武器的材料。有时居高临下，石头还能成为具有相当杀伤力的武器。

第四，由于事物性质的千差万别和条件的千变万化，决定了事物的联系又是多样的。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等不同情况。在各种联系中，除了横的联系外，还有纵的联系，即事物发展过程中新与旧的联系，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联系，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联系。因此，在考察和分析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既要坚持具体分析具体联系的原则，对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它同其他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分别地、具体地加以研究。又要坚持整体性的原则，在分析各种不同的具体联系时，要和事物的整体紧密地联结起来，因为离开了事物的整体，也就无法了解和确认各种具体联系的不同性质、情况 and 作用。只有把这两个原则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

二、世界是永恒运动的辩证过程

既然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和其他事物和现象处于相互联系之中，一切事物和现象内部也处于各个方面和要素的相互联系之中，因此，客观世界就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运动的。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

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事物的运动和事物的普遍联系密切相关。首先，事物和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联系着的各个对象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而相互作用必然会促使对象原有的状态和性质发生或大或小、这样那样的改变。事物的运动是由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的。其次，离开事物和现象的相互联系，也无从考察和说明事物的运动。比如，位置就是一种联系。某一物体的位置变动，就是它和周围物体的空间联系的改变。脱离了一个物体与周围物体的联系，就不可能确定它的位置，也就无从说明任何的机械运动。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尚且如此，复杂的运动就更不能离开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了。

物质的运动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同物质的多样性相联系，运动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根据当时科学所达到的认识，把宇宙中各种各样的物质运动归结为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按照物质本身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顺序是：（1）机械运动，是由原子和分子组成的宏观物体彼此相对地在空间的位移，如地球绕日运行，火车在轨道上奔跑，车轮绕轴旋转等；（2）物理运动，是“基本粒子”的运动以及由这些粒子形成的场的运动，电磁运动和分子的热运动等；（3）化学运动，是分子的形成、分解和转化运动；（4）生物运动，即生命运动，是生物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运动；（5）社会运动，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变化和发展。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包括着更多的更具体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的运动形式。例如，在机械运动中，有直线运动、曲线运动、匀速运动、加速运动等等。在物理运动中，有热辐射、光辐射、电子运动、核子运动等等。物质的运动形式和物质的形态一样，是无限多样的。人们对于运动形式的认识，必然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而发展。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高级的运动形式是在低级的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高级运动形式包括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低级的运动形式，它具有不同于低级运动形式的本质特点。例如，有机体的生命运动，当然一刻也不能离开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否则新陈代谢就无法进行，有机体就要死亡，然而生命活动又更为复杂，决不能把它归结于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要认识生命的本质，必须把握生命运动所特有的基本特征和规律，如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如果把高级运动形式看成为低级运动形式的简单堆砌，就无法科学地解释世界上的事物何以有性质上的千差万别。现代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派新马尔萨斯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就是把社会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学运动形式，用“自然选择”、“生存竞争”等生物学的规律来说明社会现象，这显然是荒谬的。

各种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例如，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物理运动又转化成了化学运动。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在相互转化前后，运动(能)的量是不变的，能量的总数在从动能(机械力)转化为电、热、位能等的过程中，以及在发生相反的转化过程中，都是不会发生变化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证明，运动是不能被创造或被消灭的，它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

一种形式。运动是永恒的、绝对的。

作为哲学范畴的运动，它是对一切形式的运动的概括。应用到物质上的运动，就是一般的变化。“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运动、变化、发展诸概念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无论什么形式的运动都意味着一定的变化。而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先从某些外部的、量的方面开始，随后才导致内部的、根本的质的方面的变化，使一事物变成他事物。把运动理解为一般的变化，把发展理解为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它不是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而是一种本质的变化，一种飞跃。因此，发展是事物运动的最本质的特征。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于不停的运动中，也就是都处于不断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中。每一种事物都是一个过程，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不仅有数量上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而且有性质上的根本变化。

总之，客观世界不仅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而且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永恒过程。“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些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些东西在破坏，在衰颓。”^②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不运动和一成不变的事物。在事物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②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31页。

永恒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对客观世界来说，“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①

唯物辩证法在揭示了世界运动、变化、发展的永恒本质的同时，明确指出事物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首先，是一个客观的过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切事物的相互联系都是客观的。一切由于相互联系及其改变而构成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也是客观的。唯物辩证法所说的“变”，是严格地遵循着自身内部固有的联系及其与周围的相互联系发生和发展的。和主观主义随心所欲的“变”毫无共同之处。其次，是一个具体的过程。世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永恒过程，是以一个个具体的发生、发展、灭亡的过程表现出来的。具体过程的发展变化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形态。一个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具体过程，就构成了世界的永恒运动。脱离了一个一个具体的过程，抽象的发展变化是不存在的。世界的无限发展是绝对的，具体过程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相对的。第三，是一个上升的前进的过程。世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永恒过程，不是重复，不是循环，而是沿着曲折的螺旋式的道路，不断上升，由低级向高级的前进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新质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不断克服和代替旧质，新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推陈出新”，“新陈代谢”是客观世界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发展规律。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三、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在人类认识史上，对于客观世界的联系和发展，历来就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看法，两种不同的发展观。这“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根据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泉源、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神、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根据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①列宁这段话，既指出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又揭示了对立统一即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它认为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永恒过程。而处于普遍联系之中，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万事万物，都是一个个现实的矛盾。所以，从根本上讲，世界就是矛盾的、普遍联系的、无限发展的有机统一整体。

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和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是根本对立的。首先，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矛盾性。在它看来，承认矛盾是背理的、荒谬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内部都是绝对同一的，没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有差异的，不能包括互相对立的成分。所以，任何事物都只能是不可分割的“铁板一块”。其次，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普遍联系。在它看来，热、光、电等物质运动的各种形式之间，物体的质量和运动速度之间，各种化学元素之间，各种物种之间，生物和环境之间，都是没有联系，完全孤立地存在着的。世界就是许多彼此孤立着的事物的偶然堆积。第三，由于否认了事物的内部矛盾性，否认了事物的普遍联系，也就必然地否认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①形而上学把世界上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是永远静止和永远不变的。自然界的任何变化，任何发展都被否定了。

随着哲学和科学的发展，形而上学的表现也发生了某些新的变化，带有更多的主观、诡辩和折衷的色彩。比如，有的似乎一般地并不否认事物的联系，但却常常歪曲事物的联系，用非本质的联系、偶然的联系代替本质的联系，甚至用主观臆造的联系代替客观现实的联系；有的似乎也都承认事物不是绝对静止的，有变化，有发展，但却只承认外部的量的渐进，认为事物运动变化的过程都是没有质的飞跃的单纯量变过程。再如，有的只讲转化，但却否认转化的条件，片面强调绝对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而否认相对静止、相对稳定和相对平衡；还有的表面上并不否认矛盾的存在，但却把矛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盾双方等量齐观，不分主次。但是，万变不离其宗，不论是十七、十八世纪形而上学的典型表现也好，还是形而上学的新变种、新表现也好，贯穿其中的要害，及其与唯物辩证法的分歧，始终都是以公开的方式或歪曲的方式否认事物的矛盾性，否认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必然导出两种根本对立的方法论。

唯物辩证法要求人们用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去观察和认识事物，自觉地、严格地保持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统一。在观察和认识事物中，必须把个别事物或某些方面从普遍联系的整体中抽取出来，分别地进行研究，但不能因此忘记了它同整体以及整体中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必须把事物放到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中去考察，放到同其他事物的联系中去考察，来从事物总的联系中把握事物的方面、部分和具体特性，既看到事物的正面，又看到事物的反面；既看到矛盾的现状，又看到矛盾的发展，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现的新矛盾；既看到事物之间的区别和差异，又看到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在承认“非此即彼”的同时，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为此，我们“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形而上学则用片面的、孤立的、静止的观点去观察和认

^① 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识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所谓形而上学的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①思想上的绝对化和僵化，任意割裂，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是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基本特征。它们总是脱离具体历史条件，脱离周围的具体环境去考察事物，只见局部不见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孤立的问题的片断，不见总的联系和过程，只看到事物的现在，看不到事物的产生、发展和消灭。

形而上学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不符合客观世界的实际情况。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只能把人们引向歪曲现实的唯心主义的泥坑。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并非杂乱无章。例如日月星辰的运行，春夏秋冬的更替，生物的进化，人类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等等，都显示出某种确定不移的秩序，表明各种形态的物质运动都有其自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性。正如列宁所说：“每种现象的一切方面（而历史不断揭示出新的方面），都是互相依存的，彼此有极其密切而不可分割的联系，形成统一的、有规律的世界运动过程”。^②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5页。

②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什么是规律？规律是事物发展中必然的、本质的联系。
“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

规律是客观的。规律是由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部矛盾及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决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无论自然界或社会，都按照它们自身的规律发展着。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承认不承认，规律都同样地客观存在着，都同样地发生着作用，人们既不能制造也不能消灭规律。人们要想达到预期的目的，都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客观规律。任何违反规律的行动，是注定要失败的。

整个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历史，都一再证明了规律的客观性。例如，各个天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的运行轨道，相对速度等等都是按照万有引力、惯性等客观规律运动变化的。生物界物种的进化是按其“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客观规律进行的。社会发展规律也是客观的。社会规律的作用过程，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来实现的，有它的特殊性，似乎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客观规律，而是人们的意志和愿望。实际上，人类社会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它的发展和自然界一样，也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社会规律离不开人的活动这一事实，并不改变它的客观性质。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的规律，等等，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地在发生着作用。不仅如此，就连人们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意志和愿望，而不产生其他的意志和愿望，也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可以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①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中找到根据。

唯心主义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它们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否认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把规律看成是人的意识的产物，是人们随心所欲地创造出来的。如康德说：“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实用主义者认为世界受偶然性支配，规律不过是人们为了暂时利益而作出的有用假说。客观唯心主义把事物发展的规律说成是“上帝”、“天命”的安排，或“绝对精神”的体现。各派唯心主义尽管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但都否认物质运动规律的客观性。

规律是可以重复出现的。既然规律是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所以，只要具备了规律起作用的根据和条件，它就一定要发生作用，且必然会重复出现。比如，只要地球上生物存在，“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等规律就一定会重复地发生作用，推动生物界的变化和发展。在各种各样的现象中，到处都会看到规律这种“现象中同一的东西”。①

规律具有稳定性。可以重复出现的符合规律性的联系，都具有某种稳定性、巩固性。规律是隐藏在事物运动的各种现象背后的内在本质。“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②“规律=现象的平静的反映”。③例如，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是经常变动的，但商品的价值必然取决于生产该商品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规律却是稳定的、巩固的。

规律是普遍的。规律的重复性和稳定性，决定了规律必

①②③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8、159页。

然具有普遍性。“自然界中的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①普遍性的含义，是指规律对同一本质的事物和现象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具有普遍的支配作用。比如，不论把什么物体从地球上发射出去，其速度只要达不到每秒 7.9 公里，就一定会作一抛物线运动而重新落到地面上来，概莫能外。不能重复出现的，不具有普遍性的联系，就不能成为规律。

正因为物质世界的运动是有规律的，而规律又具有客观性、重复性、稳定性和普遍性的特点，才使人们认识世界，进行科学预见，有效地进行改造世界的实践，成为现实的可能。各门科学都是以研究和揭示自然、社会和思维等各个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规律为己任的。唯物辩证法则是揭示整个世界联系和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因此，它对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中，除了规律之外，还存在着另外一些一般的联系和普遍本质。反映这些一般联系和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就叫做范畴。各门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例如，作用和反作用、吸引和排斥、质量和能量、速度、功等就是物理学的范畴。而哲学范畴，则是反映那些涉及整个世界的一般联系和普遍本质的最基本的概念。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往往是专指反映客观事物自身及其彼此之间的最一般的对立统一关系的那一部分哲学范畴。比如，客观事物的内部本质和外部表现(本质和现象)之间、内在要素和结构方式(内容和形式)之间、先后相继，由此之故的两个事物(原因和结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54 页。

果)之间、事物发展过程中稳定性和可变性(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等等。这些最一般的联系,作为一种普遍的本质,存在于任何一个具体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之中。因此,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较之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具有更高的概括性和更广泛的适用性。范畴的内容是客观的,在实践中必将不断地得到发展和深化。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列宁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可见,不论是规律还是范畴,从反映形式来说都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但是,范畴是用概念来表述,它是以成对的形式来反映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同侧面的联系的;而规律则是用判断来表述,它通常是把几个范畴联系在一起,用判断的形式来说明事物发展变化的最根本方面的。从反映的内容来说,范畴和规律都是反映事物的本质的。但是,规律不只是反映一个或一种具体事物的本质,而是反映事物“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②范畴是本质的反映,规律则是本质或本质之间联系的反映。如果把范畴比作认识过程中的“环”,那么规律就是许多环节组成的链条,规律比范畴更深刻。

唯物辩证法,就是由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以及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② 同上书,第161页。

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诸对范畴构成的科学体系。它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它不仅正确地描绘出客观世界辩证发展的图景，而且完整地揭示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运动、变化、发展的本质及其一般规律。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

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居于核心的地位。列宁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

为什么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呢？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而联系的根本内容，无非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发展的实在过程，无非是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及其相互转化。离开了矛盾的对立统一，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联系，不可能真正地理解什么是发展，为什么会发展以及如何发展。归根到底就不可能理解和掌握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回答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指明了联系和发展的实质。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的一把钥匙。只有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地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诸对范畴，都是从不同的方面、侧面揭示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既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页。

② 列宁：《辩证法的要素》，《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然矛盾的对立统一是联系和发展的实在内容，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联系的本质和发展的源泉，那么，唯物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诸对范畴，实际上，也就是从不同的方面、侧面说明对立统一关系的，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展开、表现和补充。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说明了发展的形式和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和否定、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说明了发展的趋势和道路；其他诸对范畴，也都是分别从不同的侧面，进一步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各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说明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复杂图景。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方法，即矛盾分析的方法。从唯物辩证法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观点出发，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矛盾即是事物，即是运动，即是过程，即是思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根本上说，就是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而对立统一规律，就是研究矛盾自身的一般特征、内在联系及其如何推动事物的前进的。

总之，不论从哪个方面和角度着眼，对立统一规律都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因此，在学习唯物辩证法的过程中，应抓住对立统一规律，贯穿始终。但是，决不能用它代替、甚至取消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以为只要懂得了对立统一规律，就懂得了整个辩证法。根本规律不能代替其他规律，核心也不等于全部。只有学懂全部规律和范畴，才能够完整地掌握唯物辩证法，把握住客观世界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全貌。

思 考 题

一。为什么说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

二。辩证法的发展观与形而上学的发展观根本对立表现在哪里？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唯物辩证法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最一般的发展规律，这些最一般的发展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指明了一切事物都是矛盾统一体，矛盾双方的又同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从而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质量互变规律指明了一切事物又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状态，事物变化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发展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指明了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自我发展过程，从而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总的趋势和方向道路。唯物辩证法揭示的事物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揭示了新陈代谢的规律是宇宙间的普遍的、不可抗拒的规律。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整个客观世界就是一个矛盾统一体。所谓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就是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着的各个方面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排斥的关系。对立和统一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关系或属性，既对立，又统一，构成

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对立又称为矛盾的斗争性，统一又称为矛盾的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矛盾的同一性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因而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组成事物。原来对立的双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对方的存在和发展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有正必有负，没有正就无所谓负。有排斥就必有吸引，没有排斥，吸引也就不能存在。反过来也是一样。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个矛盾的双方，也是这样。有了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者，也就必然有失去生产资料的无产者，剥夺者被剥夺了，无产者也就消灭了自身。一切矛盾着的对立面总是这样相互依存、互为前提，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使事物能够存在。否认了这点，也就否认了事物的存在。

第二，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矛盾双方不仅相互依存，而且还相互贯通、相互渗透，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其间存在着由此达彼的桥梁。正数能够转化为负数，负数也能够转化为正数；直线能够转化为曲线，曲线也能够转化为直线。电和磁、化合和分解、生物和死物、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战争与和平、成功和失败，也都是能够转化的。只要转化的条件具备了，转化就能实现。一切矛盾着的事物，都相互贯通，能够转化，使事物得以发展。所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是死的、凝固不变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

那么，为什么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

转化呢？原来矛盾双方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自包含着对方的因素。例如，曲线中包含着直线，直线中也含着曲线；化合中包含着分解，分解中也包含着化合；生里面包含着死，死里面也包含着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也是这样。以资产者为首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包含着它的掘墓人无产者。因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相互贯通，条件具备了，资本主义就转化为社会主义。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①由于矛盾双方相互渗透，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因而能够相互转化。

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指的都是具体的、现实的矛盾，因而矛盾的两个方面的转化也是具体的、现实的；而神话中的和幻想中的矛盾的转化，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因而不是科学的。矛盾双方之所以只能向着自己的相反方向转化，就是因为它们包含有同一性，这是矛盾双方能够相互转化的内在根据。矛盾的转化是要有一定的条件的，我们只有从现实的矛盾的同一性出发，具体地研究它们的条件，才能根据条件，促进事物的转化。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离异、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矛盾双方为什么具有斗争性呢？这是因为矛盾双方本来就是性质相反、相互作对的双方，例如，乘和除、正电和负电、同化和异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等等，都是性质相反、相互作对的。所以，它们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具有斗争性。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矛盾的“斗争”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它概括了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些领域里一切相互对立和排斥的现象。敌对阶级之间的对抗是斗争，人民内部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是斗争，自然界的排斥和吸引、同化和异化的对立也是斗争。因此，不能把斗争狭隘地理解为政治范畴。矛盾的“同一”也一样，它也概括了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些领域里一切矛盾着的双方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现象，也是一个具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因此，也不能因为同一性的条件性，就把它只理解为一个具体的范畴。

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有矛盾就有斗争，斗争的结果是矛盾双方的转化和矛盾的解决。当然我们应该看到，不同事物的矛盾的斗争情况是不一样的，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而且，在同一矛盾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斗争的情况也是不一样的。一般地说来，在矛盾产生的初期，它们对立的性质还处在萌芽状态；随着事物的发展，对立的性质越来越明朗，矛盾双方对立达到一定的程度，从而使矛盾得到解决，这时，旧的矛盾统一体就被新的矛盾统一体所代替。这就告诉我们，矛盾的斗争性是有差别的，看不到这种差别，就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矛盾的斗争性，也是现实的，不是任意的。人为地制造矛盾，进行斗争，只能把事情弄坏。“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所以是错误的，就在于它所要解决的矛盾是幻想的产物，是人为地制造斗争。我们只有从现实的矛盾出发，经过斗争，达到矛盾的解决，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它们是事物矛盾的两种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两个方面。矛盾着的双

方，既相互斗争，又相互同一。只有斗争性没有同一性的矛盾，或者只有同一性没有斗争性的矛盾，都是不存在的。恩格斯说：“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一方面，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斗争性是同一性的基础。同一是指包含有差别和对立的具体的同一，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相互斗争，也就谈不上它们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另一方面，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没有同一性也就没有斗争性，同一性是斗争性的前提。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结，斗争就不会发生，斗争总是在矛盾双方相互联结之中进行的。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矛盾和处理矛盾时，必须在斗争中把握同一，在统一中把握斗争。当研究矛盾的斗争时，不要忘记是同一中的斗争。在研究矛盾的同一时，不要忘记是斗争中的同一。这对我们的革命和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制定和执行了“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巩固和发展了统一战线，使革命不断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也是既相联系、又相排斥的矛盾总体。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也必须在平衡中看到不平衡，在不平衡中力求平衡，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地发展。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形而上学者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就在于他们把矛盾的同一和斗争绝对对立起来，完全割裂开来。在看到同一的时候就看不到斗争，在看到斗争的时候就看不到同一。或者走向极端，只讲同一，否认矛盾和斗争；或者只讲斗争，否定同一，变成“斗争哲学”。这就从根本上歪曲了对立统一规律。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怎样呢？第一，矛盾的同一性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是保持事物稳定的因素。在一定阶段上，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是事物发展的根本条件。例如，生物机体的生长、发育就离不开新陈代谢的平衡，以及生物机体和周围环境的平衡。人体内部没有一定的生理平衡，就会生病甚至死亡，这是人所共知的生理常识。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保证；政治局面的安定，则是经济建设的根本条件，这些都是实践所一再证实的真理。

第二，矛盾的同一性使矛盾双方相互吸收有利于自己的因素，在相互利用、相互促进中各自都得到发展。客观世界中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过程接着一个过程进行的，新的矛盾统一体可以吸收旧的矛盾统一体中的积极因素，并把它作为自己发展的条件。当事物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即进入显著变动状态的时候，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就要向相反方面转化，旧事物就要被新事物代替，在这个过程中，矛盾双方都要吸收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因素。

第三，矛盾的同一性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向，制约

着矛盾的斗争性。当统一体还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时候，矛盾的斗争是为维护统一体的存在、保持事物的稳定而进行的；当统一体已经成为事物发展的障碍时，矛盾的斗争是为破坏旧的统一体建立新的统一体而进行的。矛盾的斗争性离开了矛盾的同一性就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

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是在矛盾的同一性中实现的。事物的发展就是矛盾的统一体的存在和发展，即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的过程。所以，“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①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又怎样呢？第一，在事物的量变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就要不断地壮大自己的力量，削弱资产阶级的力量；而资产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也要削弱无产阶级的力量。由于它们之间的斗争，使力量对比不断地发生有利于无产阶级的变化，这就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准备了条件。

第二，矛盾的斗争性还是事物发生根本质变的决定力量，即由旧事物变成新事物的决定力量。当矛盾双方共居于统一体中的时候，矛盾双方的斗争，使矛盾双方力量的对比不断地发生数量的变化，为矛盾的转化，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做好准备。当矛盾斗争的发展所引起的力量对比的变化，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促使统一体的分解，使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于是旧事物就转化为新事物。

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又是通过矛盾的斗争，达到矛

① 列 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盾解决的过程。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又要通过斗争去解决。矛盾不断地产生，又不断地解决，事物就不断地发展。所以，“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①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都不能孤立地起作用，它们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在二者的结合中才能实现。那么，事物又是怎样在矛盾的统一和斗争中发展的呢？当新事物代替旧事物而产生，新事物内部又包含着新的矛盾。新的矛盾双方又互相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有矛盾就有斗争，新的矛盾双方又开始了新的斗争。这时由于新事物、新矛盾刚刚取代旧事物、旧矛盾而产生，因而，居于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仍然是具有生命力的东西。居于被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一般说来更具有生命力和发展前途。但是，它还比较幼小，还要有一个发展和壮大的过程。这样的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的同一性，就决定这时矛盾双方的斗争，主要是起着巩固和发展新的矛盾统一体的作用，起着保持事物稳定的作用，从而使双方都能够在相互依存、相互斗争中获得发展。

由于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变化，使居于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逐步地由强变弱，丧失其生命力。而居于被支配地位的矛盾方面，则在斗争中逐步地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发展壮大起来。于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同一性也就发生变化，由促进事物发展的积极因素，逐步变为阻碍事物发展的消极因素。受同一性制约的矛盾斗争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矛盾的一方为破坏旧的统一体，建立新的统一体而斗争；矛盾的另一方则为维护旧的统一体的存在而斗争。

① 列 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由于矛盾双方斗争的性质的变化和发展，矛盾就日益激化。经过反复的、曲折的斗争，矛盾的一方就更加强大，而另一方则日益削弱。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就会促使相互依存的同一性的破坏，而相互贯通的同一性的产生并发挥它的作用，经过激烈的斗争，使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矛盾获得解决，于是统一体再次分解，新的统一体再次产生，事物再次发生性质的变化，变成更新的事物。这就是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经过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的一般过程。

矛盾的性质不同，发展的进程不同，矛盾的同一性也就各不相同，矛盾斗争的性质、发展情况和解决矛盾的形式，也就各有差别。不论怎样，事物的发展，都是经过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来实现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 and 变化。”^①

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列宁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②

事物都是变化、发展的，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都是有始有终的，最后都要转化为它的对立物。而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又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并经过显著变动状态而变成新事物。事物所以能够变化和发展，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②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所以采取两种状态，原因就在于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为什么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呢？这是因为，对于一切事物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来说，对立面的统一是有条件的。无论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还是相互转化都是有条件的，因一定条件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因一定条件，矛盾双方相互转化，于是统一体分解，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所以，矛盾的同一性是暂时的、易逝的、过渡的，因而是相对的。

为什么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呢？这是因为只要有矛盾就有斗争，无需什么条件。无论是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居的时候，还是统一体的分解，事物向相反方面转化的时候，都存在着斗争。并且，矛盾的斗争，还引起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改变相互依存和共居的条件，创造相互贯通和转化的条件，并促使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统一体的分解，事物发生性质的变化。所以，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由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居于统一体中，是相对的，所以事物的静止也是相对的。由于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当矛盾的斗争还在统一体中进行，只引起力量对比的变化，还没有引起统一体分解的时候，事物的变化，就显出相对静止的面貌。当矛盾的斗争所引起的力量对比的变化，达到一个最高点，引起统一体的分解，新的统一体取代旧的统一体而产生，事物发生性质变化的时候，事物就显现出显著变动的面貌。由此可见，矛盾的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是事物变化和发展的动力，是事物变化采取两种状态的原因，是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根据。

现代科学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根据现代物质结构的原子、分子理论，化合物分子内部原子之间，由于异性电荷吸引作用的存在，使原子化合成分子。有异性电荷的吸引作用，也就必然有同性电荷的排斥作用。这种排斥作用，使原子不能无限接近，同时又使分子能够分解为原子。这种化学的吸引和排斥互相依存、达到相对平衡，使原子与原子共居于化学分子的统一体中，使化学分子保持稳定状态。但是原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的平衡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对立和斗争则是绝对的。所以化学分子的稳定也只是相对的。当原子或原子的外层电子的动能增加，排斥作用也就增强，这种排斥作用增强到一定程度，排斥就会战胜吸引，于是分子的统一体就分解。化学物质内部吸引和排斥的矛盾运动的事实，说明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和共居、互相贯通和转化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而对立和斗争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统一体的破裂是不可避免的。所以，矛盾着的对立面的相对的同性和绝对的斗争性，是事物能够存在的原因，也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动力。毛泽东同志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

总之，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那种认为只有矛盾的斗争性，或者只有矛盾的同一体性，才是事物发展动力的观点，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7页。

从对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的分析,可以充分地看出,事物发展的动力、源泉不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因为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内因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总的趋势。例如,天体内部引力和斥力的矛盾,引起了天体不停的运转。物体内部大量分子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形成了物体不同的热运动状态。化合物中各种元素化合与分解的矛盾,形成了物体的各种化学运动。生物有机体内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的矛盾,推动了生物的生长、衰老、进化和发展。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推动社会不断前进,造成新旧社会制度的不断更替。事物本身固有的矛盾对立面的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唯物辩证法并不否认外因的作用,它认为,外因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对事物的发展有时会起到十分重要、甚至决定的作用。但是,外因只能是加速或者延缓事物的发展,或者是在促成内因规定的几种可能性中实现某种可能性方面,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它只是条件,而不是根据。它的作用必须通过内因,通过加强或削弱事物矛盾各方面对立统一的状态而得到实现。药物对疾病的治疗,总是当药物参与到人体的新陈代谢之中,增强了人体的抵抗力而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形而上学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看不到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因而也就看不到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也就无法理解一种质如何变为他种质的现象。用这观点去看事物的所谓“发展”时,也就不得

不到事物的外部去寻找原因，走向“外因论”。而“外因论”，由于要到事物外部寻找事物发展的动力，最终又不得不到物质世界之外去寻找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从而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著名科学家牛顿科学地揭示了太阳系各行星运行的规律。但是，他看不到事物内部的矛盾，认为物质的根本特性是“惰性”，只承认物质的吸引一面，不承认物质自身排斥的一面，因此，他不理解太阳系的运动是如何形成的。他说：“重力可以使行星运动，然而没有神的力量就决不能使它们作现在这样的绕太阳而转的圆周运动。”最后，只好求助于“神”的第一推动力。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客观世界中的一切事物都包含有矛盾，而不同事物的矛盾又是千差万别的，这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第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事事有矛盾。在自然界里，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就是矛盾，物体所处的空间位置既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不断克服，就构成了物体的位置运动。在人类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的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存在着矛盾。在认识领域中，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正确和错误等之间的矛盾。当然，人们认识中的矛盾是对客观矛盾的反映。由此可见，无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或者在人们的认识领域中，矛盾是普遍存在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

第二，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

动，即时时有矛盾。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在旧的矛盾和新的矛盾之间没有一个无矛盾的阶段。当然矛盾发展是一个不断激化和解决的过程，开始时只有差异，这时矛盾还没有激化，差异就是矛盾，如果事物开始没有矛盾，也就否认了事物发展的动力。所以说，矛盾就是事物，矛盾就是过程，矛盾层出不穷，运动永无止息，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辩证法。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事物是由多种矛盾即多方面的对立统一所构成的矛盾体系，我们应该从多方面的对立统一中把握事物矛盾的特殊性。第一，各种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各有其特殊性。例如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形式的矛盾是各不相同的。

第二，同一物质运动形式在不同发展过程中，其矛盾各有特殊性。例如，在社会运动中，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发展过程，在这些不同过程中的矛盾各有其特点，这样就能把各种社会形态区分开来。

第三，同一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之间的矛盾有其特殊性。例如，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的矛盾都有自身的特点。

第四，无论是各种运动形式，或者发展过程和阶段，其矛盾的各个方面也都有特殊性。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等阶段，其矛盾都有其特殊性。

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规定着该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本质，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这是因为矛盾的特殊性是世界上万事万物之所以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根据。认识了事物的矛盾特殊性，就能够把各种事物区分开来，科学研究就是根据事物的矛盾特殊性来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另外，从人类的认识规律来说，人们总是从个别开始，然后再到一般，先研究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找出它们的共性，归纳出普遍性原理。

在研究矛盾特殊性的时候，我们还必须研究主要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因为在许多矛盾存在的情况下，各个矛盾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因而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之分；就是在一个矛盾的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也是不平衡的，因而有主要的矛盾方面和次要的矛盾方面之分。

在复杂的事物发展中，往往会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有一种是主要矛盾，它对事物的发展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而其他处于次要的、服从地位的矛盾就是次要矛盾。例如，当前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矛盾，有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城市和乡村之间的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等等。其中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其他矛盾则是由这个矛盾规定或影响的。

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抓住其中的主要矛盾，对解决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的解决为次要矛盾的解决提供了有利的前提条件。但这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次要矛盾，次

要矛盾解决得好坏，也会影响主要矛盾的解决。所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既要抓住中心工作，又要全面安排，统筹兼顾，也就是要学会“弹钢琴”的工作方法。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是相互依赖和相互转化的。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主要矛盾起着决定作用，它规定和制约着次要矛盾，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也有反作用。同时，它们的界限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一种条件下是主要矛盾的，在另一种条件下则可以转化为次要矛盾；同样，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也会上升为主要矛盾。

任何一个矛盾都包含着对立的两个方面，在这两个方面中，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不相同的，其中一个方面是主要的，另一个方面则是次要的。所谓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指起主导作用的处于支配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所谓矛盾的次要方面，就是指处于非主导地位、被支配地位的方面。

主要的矛盾方面和次要的矛盾方面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次要方面则是被决定的因素，但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而且它们的地位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双方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由原来的被统治阶级转化为统治阶级，即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资产阶级则转化为矛盾的次要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否认它们之间的转化，就要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我们理解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

方面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就要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两点论，反对一点论；坚持重点论，反对均衡论。两点论要求我们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看到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一点论就是在看主要矛盾与矛盾的主要方面时就不看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在看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时就不看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重点论就是在矛盾的两个方面中，有一个方面是重点，而不能把两者并列起来，均衡论就是把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平均看待，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既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又要全面地看问题，在注意到一种主要倾向的时候，还要注意可能被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这样就能够防止片面性。

分析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也就随之产生，矛盾不断地解决，又不断地产生，促使了事物不断地向前发展。用什么形式解决矛盾是由矛盾的性质决定的，例如，自然界的矛盾斗争形式和解决的方法，社会领域中的矛盾斗争形式和解决的方法，是不相同的。在社会领域中，我们还要区分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一般地说来，对抗性的斗争形式要表现为外部冲突，而非对抗性的斗争形式则不表现为外部冲突。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解决它们的形式也要发生变化。

由于矛盾性质的差别性和情况的复杂性，解决矛盾的形式也是多样的。第一，有的矛盾双方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这类矛盾只能通过一方消灭另一方的形式来解决。而消灭的具体方法，又有差别。有些矛盾双方的对立会发展为对抗，这就要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例如，生物进化中动物之

间弱肉强食，社会生活中对抗阶级之间的生死搏斗等等。有些矛盾，例如，先进和落后，正确和错误的矛盾，就不能用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有些矛盾双方虽也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但矛盾的解决，并不是一方消灭另一方，而是双方同时被消灭。微观世界中电子和正电子相撞，都转化为光子，就是属于这种情形。

第二，有些矛盾双方不具有根本对立的性质，而是在一致基础上的差别或对立。这类矛盾双方的一致、统一是根本的，差别、对立是非根本的。这类矛盾，不能采取对抗的斗争形式，也无需采取一方消灭另一方的形式，来使矛盾得到解决，而是通过克服或消除矛盾双方的差别或对立的方面，建立新的统一体来解决。

第三，还有一些矛盾双方的对立，则具有另外的特点。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和生活，民主和集中，领导和群众的矛盾，则是由矛盾双方发展的不平衡、不适应而产生的。这些矛盾则应按照不同情况采用加速矛盾一方的发展，消除两者之间的不平衡、不适应，达到新的平衡、适应来解决。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它们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任何事物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普遍性只有通过特殊性而存在，没有特殊性也就没有普遍性。其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场合则

变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场合则变为普遍性的东西。我们理解了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也就从根本上掌握了唯物辩证法。

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它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辩证法，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我们必须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去认识矛盾和解决矛盾。“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①“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②我们必须对事物矛盾作客观的、全面的、深入的分析，找出正确的方法去解决矛盾。经验主义者和教条主义者都不懂得矛盾的特殊性。经验主义者的思想被过去成功的经验所束缚，用过去的老经验来看待新事物、新矛盾，对事物的矛盾不能作出科学的分析。教条主义者是思想懒汉，对事物的矛盾根本不作分析，因而他们都不能用新的不同的方法解决新的矛盾，而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这就只能使革命和建设遭受挫折，或者将本来可以做好的事情办坏。

然而，各种不同事物的矛盾，又都有共同的本质，有普遍性。因此，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的时候，又必须要用矛盾的普遍性即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否认矛盾的普遍性，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的指导，就根本不能够获得对

① 列宁：《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6页。

事物的正确认识，也不能够提出正确的方法去解决革命和建设的任务。从哲学观点来说，他们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指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必须同各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的哲学基础。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对我国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自己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反对生搬硬套别人的经验和做法的教条主义倾向，反对用过去的狭隘经验来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主义倾向，在进行具体分析时，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作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一、质 量 度

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有质无量和有量无质的事物都是不存在的。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一事物就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把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世界上的事物，形形色色，丰富多采，人们所以能够把它们区分、辨别开来，就是因为它们各自的质不同。氢不

同于氧，黄铜不同于黄金，动物不同于植物，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人民不同于敌人，都因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质。质这个哲学范畴正是用来表明客观世界的各种事物的特殊性的，表明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界限。

事物的质是内在的，是通过事物的属性或特性来表现的。事物的属性或特性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例如，氧气与很多金属、非金属、化合物联系，都能表现出化合反应的属性；与燃烧着的物体联系，表现出助燃的属性；与动植物联系，表现出有供动植物呼吸的属性。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占有制相联系，表现其经济危机的属性；帝国主义国家与其他国家相联系，表现出其侵略、掠夺的属性。一个人的政治品质，也是通过他对人民、对敌人、对集体、对祖国等等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事物的质又是多方面的。具体事物常常是包含着多种运动形态和多种矛盾的统一体，事物之间的联系又是多方面的，这就使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一本教科书，有其内容方面的质，有其纸张方面的质，有其印刷、装订方面的质。一张桌子，有其木材的质，有其木工做的精致、坚固与否的质等等。任何人、任何一门科学要洞察事物的一切方面的质是不可能的，只能从一个方面、一个侧面来研究和把握事物一定方面的质。

在事物多方面的质中，重要的是区分根本的质和非根本的质、本质的属性和非本质的属性。事物的根本的质、本质的属性，就是使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根本的东西。例如，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根本的东西在于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人的社会性，这在阶级社会里的重要表现是人的阶级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相区别，根本的东西在于资产阶级占有

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者，无产阶级则是丧失生产资料成为被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每个事物在既定范围内，从一定的关系去考察，它的根本的质、本质的属性是确定的；在不同范围，从不同的侧面去考察，它的根本的质、本质的属性是不同的。因此，必须把人的实践作为这种区分的实际确定者，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事物质的多样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所决定。所以，我们要把握事物某一方面的质，就必须具体分析事物矛盾的特殊性。

正确认识事物质的规定性，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这是我们认识和实践的起点。如果不认识事物质的规定性，就无法区分事物，也就不能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制定正确的政策，更不能在实践中按照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对之进行改造。如果对事物质的规定性认识错误，在实践中将带来严重的危害。至于蓄意混淆、抹煞事物质的区别，歪曲事物的质，则是诡辩论的一个特征，因此，正确认识和区分事物的质是十分重要的。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也有量的规定性。质的规定性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但在质上相同的事物仍然是存在着区别的。因此，认识事物仅仅停留在它的质的规定性上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它的量。

量是事物的规模、发展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的排列次序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和质一样，也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量和质的不同在于同质的事物可以具有不同的量。事物的量是有一定的伸缩性的，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事物质的规定性。

正如质是多方面的一样，量也是多方面的。氧气物理性质的量，有压强的大小、温度的高低等等；一个工厂的量，有规模、生产能力、工厂内部各方面的组成结构和劳动组织状况等等；任何人、任何一门科学要洞察事物的一切方面的量是不容易的，只能经过客观实践的需要，考察事物的相应方面的量。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首先注意它的质，然后在把握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它作量的分析。认识事物的量十分重要。因为，事物保持自身的质可以有不同的量，所以把握制约着事物质的量的规定性，是对事物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例如，植物的生长，需要肥料，但是仅仅这样的认识是不深刻的，还必须知道它需要肥料的成分和数量的多少。在化学上，通过定性分析，知道组成某物质的化学成分是什么，在实践中还无法把这种物质制造出来，还要定量分析，把组成此物质的各种化学成分的比例关系找出来，才能把这种物质制造出来。

质和量既是互相区别的，又是统一的。客观事物的质总是具有一定量的质，量也是一定质的量。质决定了量的活动范围，一定的量又是质的必要条件。体现事物质和量对立统一的就是度。度是事物保持质的数量限度、幅度、范围。度的顶端或边缘的极限、界限，被称作关节点、转折点、临界点。在度这个数量界限内，事物质量双方处于统一状态，超出这个数量界限，事物的质量统一就会破裂，就会转化为另一事物，形成新的质量统一体。例如，每一种颜色（红橙黄绿青蓝紫）都有自己波长的量的界限；每一种气体都有自己的凝点；每一种液体都有自己的冰点和沸点；每一种金属都有自

己的熔点；每一种机械部件的正品都有自己的误差界限，超过了这个度（数量界限），就使原有的质量统一体变成另一种质量统一体的事物了。

“度”是客观事物自身固有的，不是人们随意加给它的。人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为人类服务。因此，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掌握客观事物的“度”，研究量对于质的制约作用，从而准确地把握事物的质，做到胸中有“数”，掌握“适度”原则。例如，药物治疗病，量太小则无疗效，量太大会伤害病人，有个量的界限；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既不是越多越好，也不是越少越好，要“适度”。目前科学证明，要使地球上的抛射物体绕地球飞行，成为地球卫星，小于每秒7.9公里的速度，它不能克服地心引力束缚，成不了地球卫星；达到或大于每秒11.2公里的速度，物体便摆脱地球的引力，成为太阳的行星，也成不了地球的卫星；只有在运动速度达到每秒7.9公里又小于每秒11.2公里的界限之内，抛射物体才能绕地球作椭圆轨道运行，成为地球卫星。在人们的认识领域，即使原来是真理性的认识，“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

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今天，对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度”的测定，要求越来越准确，因此掌握事物准确的“度”，做到胸中有“数”，就越来越需要用数学这个工具。电子计算机在各门科学中的广泛运用，计量科学的出现，为我们研究把握事物质的数量界限，提供了准确可靠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的工具和方便可行的方法。在社会生活中，正确认识和掌握事物的“度”，对于我们深刻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对于我们更好地实现四个现代化，防止任何超越事物的度的“左”或右的错误，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常说工作中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过犹不及”，都是说要注意掌握事物的度。

二、量变和质变

事物和事物的规定性都不是凝固的，量和质都是可变的。在客观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量变和质变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

量变是事物保持原来质的前提下的数量和场所的变更，是未超出度的范围的变化。相对于质变来说，量变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状态。量变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在量变阶段，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双方又同一，又斗争，只有力量对比的消长，还未达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地位的转化，还未导致统一物的分解。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事物超出度的范围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转变为另一种质、一事物转变为他事物的突变和飞跃。质变是一种显著的变化，是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状态的破坏，是发展过程中渐进性的中断。质变的原因仍然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由于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双方斗争的激化，造成矛盾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地位的转化，带来旧统一物的分解，静止和平衡状态的破坏，旧质事物的消灭和新质事物的产生。

事物的变化发展总是从量变开始的。量的变化在一定限

度或范围内,不引起事物质的变化,即该事物还是该事物,还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如果量的变化超出这个一定限度或范围,即超出了“度”,量变就引起了质的变化,旧质消灭了,产生新的质量统一体,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新质的事物产生后,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过程,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由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量变,这样,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不断地相互转化,循环往复,体现了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构成了事物无限多样、无限发展的过程。

量变和质变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之间有着辩证关系。从事物整体来说,量变不是质变,质变不是量变,两者不能混淆与等同。但从事物发展过程来看,两者又紧密联系,一方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一定量的变化,不可能发生质变,不可能根本改变事物的性质。古代的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已朴素地体会到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谚云:“聚腋成裘”,“坐吃山空”,“防微杜渐”,“蝼蚁之穴,可以决千里之堤”,“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等等。另一方面,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没有质变也不可能有新的量变。可见,量变和质变有着辩证关系。如果否认质变,就是否认事物由旧质向新质的转化,就从根本上否认了事物的发展,也就否认了辩证法。如果否定量变,不注意在一定条件下保持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使事物的量充分地展开,甚至错误地把量变一概看成是保守的因素,人为地制造质变,也不能使事物得到发展。这同否认质变一样,也是否认辩证法。

在事物的质量互变过程中,量变和质变是不可分离的。

质量互变规律是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本身所固有的规律。随着社会实践和现代科学的发展,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科学性,得到了完全可靠的证明。以物理现象为例,普通光和激光有着明显的差别。由普通光到激光,也包含着量转化为质的过程。普通光是处于高能级的原子自发向低能级跃迁时发出的光,激光是处于高能级原子受外来光子激发而跃迁到低能级时发出的光。由于处于高能级的原子受外来光子的刺激,就会射出一个同样的光子,这样一来光子就由一个增到两个了,这叫光的受激辐射过程。新产生的激光,光波加强了。这种光源具有高方向性、高亮度性、高单色性的优点,它不同于普通光。因此,它在军事国防、工业生产、医学卫生和科学研究方面都有特殊的用途。又如,水的物理三态,宇航飞行的三种宇宙速度,不同金属熔解和结晶等等,都是由量变转为质变的结果。

从化学现象来说,恩格斯指出:“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门捷列夫1869年发现化学元素的周期律,揭示了化学元素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的质的变化。随着科学的发展,进一步发现元素周期律真正的基础不是原子量而是元素原子的核电荷数,即元素的性质是随着元素原子的核电荷数量的递增而周期地变化着。从核电荷为一的氢起,每增加一个核电荷,依次出现一种不同质的元素,如氦、锂、铍、硼……整个元素周期律是严格按照核电荷数的多少排列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从生物现象来说，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变化，也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生物体自身存在着遗传和变异的矛盾。不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逐渐被自然淘汰，能适应环境变化的物种，在环境的影响下，逐渐获得某些新的性状和机能，后代与祖先的差别逐渐增加，这种变异的积累到了一定程度，旧物种就发生质变而成为新物种。再如，在植物细胞中，染色体可以加倍，从2倍体变为4倍体，这是普遍现象。如果我们把2倍体与4倍体杂交，就可得3倍体。3倍体个体发育也还正常，但到了减数分裂时，就不正常了。因为只有相对的染色体才能配对，两条染色体配一对，四条染色体配两对。3倍体染色体都有三套，减数分裂时，这三条染色体不能正常配对，不能形成正常的配子，所以3倍体绝大多数是不育的，不结种子，不生后代。我们利用3倍体不育原理，培育无籽西瓜、无籽桔子等水果。可见，染色体的增加和减少，也会引起植物性状的改变。

从社会现象来说，由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方式，也是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我们知道，当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时，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则处于量变阶段；当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时，生产力的发展就必然要从根本上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生产方式的矛盾就由量变的阶段进到根本质变的阶段。这在阶级社会中，就是体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采取革命的手段起来推翻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腐朽阶级的斗争。

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但是，在考察和研究这一规律时，必须注意质和量的对应关系。这就是说，事物的某一方面的质，都有和它相对应的量。量变引起质变，不

仅是指量的变化要达到一定界限、程度,才能引起质的变化,而且是指事物某一方面量的变化,只能引起和它相对应的那一方面质的变化,不能引起事物其他方面质的变化,更不能引起事物多方面质的变化。在考察和研究质量互变规律时,应该注意这种质量的对应关系。例如,水的数量多少,体积大小这个量的变化,并不引起水的化学性质的变化,要引起水的化学性质的变化,需要温度这个量增加到 $4000-5000^{\circ}\text{C}$,使氢氧间的化学键发生分裂。但是,要扑灭火灾,要使一定吨位的船只在河中能航行,就不是由水的一般温度的量,而是由水的体积的量所决定。又如,一个国家领土的大小、人口的多寡,这方面量的变化并不引起国家性质的变化;引起国家性质变化的,是这个国家的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程度和阶级力量对比的根本变化。再如,一个工程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方面量的积累,只能引起业务工作方面质的变化,不会引起身体健康等生理方面质的变化,也不直接引起政治思想方面质的变化。

可见,研究量变、质变中的质量对应关系,对我们准确掌握事物的质量互变规律,增强科学预见,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三、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

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量变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量变形式的多样性,概括来说,基本上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数量的增减引起的质变。如化学上的 NO 、 NO_2 、 N_2O_5 和 O_2 与 O_3 ,物理学上的由于温度变化而出现的水的物理三态等等。另一种是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的排列次序和结构形式上的变化而引起的质变。如化学

上的同分异构体和同素异形体。战斗中,双方力量的对比,其中有无组织性、纪律性这方面的量,也会引起战斗结局这个胜败的质的不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引用拿破仑描写骑术不精但有纪律的法国骑兵和当时无疑地最善于单个格斗但没有纪律的骑兵——马木留克兵(埃及骑兵)之间的战斗,“两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三个法国兵,一百个法国兵与一百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三百个马木留克兵,而一千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一千五百个马木留克兵。”并称这是“量转变为质”。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各个单位,在劳动的组织上,人力、资金等的安排、使用上的合理与否,也会引起生产结果上质的差异。重视科学管理,对节约人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质变形式也是多样的,由于不同事物各有其内部矛盾的特殊性,以及它们所处外部条件的特殊性,因而它们各自的质变或飞跃的形式也不相同。不仅自然领域的质变形式和社会领域的质变形式各不相同,自然界中或社会领域中各种事物的质变形式也都各不相同,而且客观事物的质变形式和思维中的质变形式也不相同。

多种多样的质变或飞跃的形式,大体可以区分为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两种基本形式。

爆发式的飞跃是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而实现的质变。例如,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地震、海啸、雷电现象等等。在阶级社会内,敌对阶级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通常只有经过暴力革命,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才能实现飞跃。

非爆发式的飞跃,是旧质向新质转化时不发生激烈的外

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而实现的质变。例如，从无机物到生命现象的出现，物种的进化，从猿到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的解决，等等。

飞跃的形式不是绝对不变的，而是可以随着事物矛盾性质的转变以及外部条件的改变而变化的。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通常是要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来解决的。但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如果正确处理，可以用和平改造这种非爆发式的形式来解决。

无论爆发式飞跃还是非爆发式飞跃，总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持续时间的长短，不同事物是不一样的。在地球上生命现象的出现是经过若干亿年，从猿到人也经历了几十万年的时间，而火山的爆发仅是很短时间的事情，某些“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可以短到几十亿分之一秒。所以判断某些变化是不是质变、飞跃，不能简单的用时间的长短、速度的快慢为标准。

第二，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往往不是以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相互交错、相互渗透的。量变中渗透着质变，即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质变中渗透着量变，即质变过程中具有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在量上的消长。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大体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比较次要的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显现阶段性，这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一种是事物的全局性质未变，而其中局部的质发生了变化，这是局部

性的部分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之所以发生，在于事物内部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变化的不平衡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它的根本矛盾虽未解决，根本的质未变，但是有些非根本矛盾在事物矛盾运动中解决了，即事物的某些方面发生了非根本的质的变化。这种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使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显现出阶段性来。例如，人在死亡以前，这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不断部分质变的过程。从婴儿到童年、少年、青年、壮年、老年，都是部分质变的表现。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产生于事物内部各部分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即事物的根本矛盾在全局上还没有解决，但在某些局部却获得了解决，这就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对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必须具体分析，因为，各个局部在整体这个全局中的地位是不一样的。有的局部质变，不直接影响全局，有的局部质变是直接关系到全局的，这个直接关系全局的局部发生的质变，势必会引起全局根本质的变化。

总之，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是根本的质变，但它也不等同于一般的量变，根本质变是事物或过程的根本矛盾的解决，是事物或过程的全局性、整体性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大的中断、飞跃。部分质变则不同，它不是根本矛盾的完全解决，是事物或过程发生根本质变前总的量变范围内的小的飞跃，是事物或过程局部的渐进过程中的小的中断。部分质变本身也必须有量的准备，是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但它不能改变事物或过程的根本性质，只是根本质变的前导。部分质变的意义在于它能促进总的量变，并为事物的根本质变创造有利的条件。

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在量上的消长，是由于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不可能在事物的全体上同时出现，而是首先在旧质中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全部质变的完成。例如，金属在温度达到熔点或凝点时，就开始熔化或结晶，这是质变。但是整个熔化或整个结晶，都不是在整体上同时完成的，而是首先在个别或几处地方开始出现，然后在数量上迅速增长，直到全部熔化或结晶的实现。再如，俄国十月革命首先是在彼得格勒，不几天又在莫斯科取得了胜利，临时政府被推翻了。革命迅速向纵深发展，到一九一八年一、二月间，几乎席卷全国。列宁称之为“凯歌行进”。这个“凯歌行进”过程就是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的增长和旧质因素消失的过程。

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在量上的消长，与一般的量变是不同的，一般的量变是事物的质处于相对稳定时的数量变化，这种变化并不立即出现新质。而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在量上的消长，则是事物开始质变之后，新质在数量上的增长或扩大，旧质在数量上的减少直至消失，这是较大的事物实现根本质变所不可缺少的环节。事物这样的质变，是经过新质的扩张，取代旧质来完成的。因此，当这样的事物质变过程来临时，我们应当把新质在量上的扩张，看作是合乎规律的现象，从而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态度。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肯定和否定

任何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

方面或因素。肯定是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否定是促使事物灭亡的方面，它破坏着事物的存在，推动这事物向他事物转化。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是它的肯定方面，它决定了社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而无产阶级则是它的否定方面，它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是促使资本主义灭亡的方面。

肯定和否定是统一的，双方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条件，共存于事物之中。例如，生物物种的存在和发展，就是遗传和变异的统一。遗传是物种的肯定方面，变异是物种的否定方面。没有变异，生物物种就不能适应其生活条件的变化而被淘汰，更谈不到发展到高级的程度；没有遗传，就不能将变异中形成的新的特性遗传给下一代，同样也会使生物不能存在和发展。同时，它们又是互相渗透的。

肯定和否定都不是绝对的，而是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中存在着肯定，事物的辩证法就是这样。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就是说一切存在的事物中都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因此都是要灭亡的。如果肯定中没有否定，一切事物就都是永恒不变的，永世长存的。否定中存在着肯定，就是说事物的被否定，并不是彻底消灭，变成绝对的无。排除了肯定的否定，不存在肯定的否定，就没有事物的发展。

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①由于事物内部都包含有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这就决定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了事物既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既有存在的必然性，迟早又会丧失其存在的必然性。因此，由肯定走向否定，由存在走向灭亡，正是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自然界中，植物的生长，在一定的时期内是合理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它又必然是要灭亡的。在社会领域中，任何社会都只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也一样，只能存在于公有制已经建立、但还没有充分发展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它最终要被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所代替。

我们在认识事物的时候，既要看到它的肯定因素，也要看到它的否定因素，更要看到它们之间的斗争。如果看不到事物的肯定因素，就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当前的性质；如果看不到事物的否定因素，就不能正确地展望事物未来的发展前途。同时，在考察事物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时候，还应当根据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来决定我们对待它们的态度。如果它们对事物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就应当予以支持；如果它们对事物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就应当予以反对。

唯物辩证法对否定的理解，也是同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从它产生的时候开始，就已经包含有否定自己的因素。新事物之所以能代替旧事物，就是由于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这两种对立的因素斗争的结果。所以，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也就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通过对自身的否定，实现自我发展。资本主义社会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已造成了自己的否定因素——无产阶级，两种因素斗争的结果，无产阶级代替资产阶级而成为统治阶级，社会主义社会就代替了资本主义社会。当然，外

力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不过，外力只有通过事物内部否定因素对肯定因素的斗争才能起作用。所以，辩证法的否定，归根到底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否定是事物自我发展的决定性环节。每一个事物就其现实性来讲，它都具有存在的理由的。但任何事物的存在又不是永恒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其存在的理由就会逐渐丧失，这时只有通过否定，事物才能进一步向前发展。因此，否定是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是新质代替旧质的飞跃。它既是旧事物连续性的中断，又是新事物连续发展的开始。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在一定时期内有其合理性，但它又不是永恒的，总是要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都是通过否定而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

否定又是事物自我发展中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否定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事物自我发展中的非连续性，但又是新旧事物之间的连续性。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否定并不是全盘抛弃，而是既克服又保留，既批判又继承；它抛弃的是旧事物的不合理因素，保留并发扬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因素。因此新旧事物之间既有质的区别，又有内在的联系，它们之间的界限不是绝对的。

否定作为事物发展的、联系的决定性环节，是不断地克服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继承和发扬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把事物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来体现的，这个过程叫做“扬弃”。恩格斯说：“扬弃”就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①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形而上学对否定的理解与唯物辩证法相反，它认为否定不是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结果，不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是外力作用的结果，是主观随意的否定，是把事物彻底消灭；它们还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地对立起来，看不到肯定和否定之间的相互联系，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恩格斯指出：形而上学者“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①他们把否定看成简单地抛弃，一刀两断，没有任何保留和继承。这种观点是根本错误的。由于它看不到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因而也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新旧事物的联系，看不到事物的发展和变化。

学习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要求我们对待任何事物都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那种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都是错误的。例如，在对待历史文化遗产，就要正确处理批判和继承的关系。无产阶级在创立自己的新文化的过程中，必须从历史的文化遗产中继承和借鉴其有用的东西，“古为今用”。但这种继承，决不是无批判地兼收并蓄，而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全盘抛弃的虚无主义和全盘接受的复古主义都是错误的。对待外国的文化遗产也有一个批判和继承的问题。外国的优秀文化（包括科学技术知识），是人类文明的智慧的结晶，是世界文化宝库的珍品。我们今天搞四个现代化，对资本主义社会几百年所积累的一切有益的科学技术知识应有所借鉴，“洋为中用”，以利创新。对那些有害而无益的东西，要理所当然地拒绝、批判；对那些腐朽的反动的“精神鸦片”，则要坚决地批判和彻底地抛弃。毛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泽东同志说：“对于外国文化，排外主义的方针是错误的，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以为发展中国新文化的借镜；盲目搬用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①因此，对待历史文化遗产我们必须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正确态度。当然，对待任何事物该肯定的而不去肯定它，就会导致怀疑主义；该否定的而不去否定它，就会犯保守主义的错误。对待任何事物我们都要采取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的态度。

二、否定之否定

任何事物都是肯定和否定的矛盾统一体。事物的肯定因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保持不变，这是事物的肯定阶段。由于否定因素同肯定因素的不断斗争，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就转化为它的对立面，事物的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新事物就否定了旧事物，于是事物就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这时，新事物自身又有新的矛盾，原来的否定因素就向它的反面转化，变成了起肯定作用的因素，同时又产生了新的否定因素。它相对于事物发展的否定阶段来说，应称之为新的肯定因素。新的否定因素经过斗争，又战胜了它的对立面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时，事物就再次向它的对立面转化，再次发生性质的变化，再次被否定，于是事物的发展又从否定阶段进到否定之否定的阶段，即新的肯定阶段。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之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984页。

后，就会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①似乎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但它是更高级的新事物，是事物发展的更高的阶段。事物发展总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并通过两次自我否定而实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进到更高的阶段的。

事物的发展之所以要通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才能实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进到更高的阶段，这是因为事物自我发展过程的第一次否定，虽然克服了肯定阶段的消极的东西，保留和发扬了其中的积极的东西，使否定和肯定的矛盾得到解决，但是，矛盾只是得到了初步的解决。这次否定所作的扬弃，所保留的只是事物发展的初步的积极成果，对消极东西的克服也是不彻底的；同时，又使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进一步发展了，在发展积极成果的同时，消极的东西也进一步得到了发展；只有经过再次否定，才能使肯定和否定的对立获得新的统一，使矛盾得到解决。只有经过再次否定，才能克服第一次否定所没有克服的消极因素，继承和发扬第一次否定之后发展起来的积极成果，完成事物自身否定而达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人类劳动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就是这样的过程。在原始社会里，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统一是原始的。这时每个社会成员都是体力劳动者，在体力劳动过程中又包含着脑力劳动的因素或萌芽。同时，每个成员都担负着沉重的体力劳动的任务，使脑力劳动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脑力劳动发展的缓慢，又限制体力劳动的发展。这是一个矛盾，但是，脑力劳动还是在生产劳动过程艰难的、缓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慢的向前发展。由于脑力劳动发展的结果，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原始的统一，被两者的分裂所否定，这是第一次否定。它初步扬弃了脑力劳动发展的障碍，继承了脑力劳动发展的成果，使矛盾获得了初步的解决，从而使脑力劳动得到迅速的发展，使人类文明获得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与此同时体力劳动也得到了发展。然而，矛盾并没有获得真正的解决，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原始统一时的消极的因素也没有完全扬弃，相反，矛盾进一步发展了。这时，少数脑力劳动者的发展，又是对绝大多数体力劳动者聪明才智的摧残，同时又使脑力劳动者走上了畸形发展的道路，并使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相分裂这个矛盾的统一体中，仍然孕育着新的否定因素，这就是绝大多数的体力劳动者智慧、才能仍在不断地增长。到一定的时候，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裂的状况又被否定，人类劳动就由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裂进到两者的重新统一。这次否定，使社会劳动发展中的消极因素得到完全的克服，积极成果得到充分的发展，使矛盾获得了解决，从而使所有的社会成员的体力和智力都能得到充分的发展，从而使人类由必然王国飞跃到自由王国。所以，事物自身的发展，必须经过两次否定，才能使肯定和否定的矛盾得到解决，在新的基础上获得重新统一，使事物在自我发展进程中，自己完善自己，使事物发展到更高的阶段。

在事物自我发展的否定之否定阶段，为什么又会出现回到出发点、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呢？这也是由于事物自我发展是通过肯定和否定的统一和斗争，使矛盾得到两次解决，使事物两度向对立面转化，达到肯定和否定获得

重新统一的结果。由于事物的发展从肯定到否定，否定到否定之否定，都是向对立面的转化。因此，肯定阶段和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否定阶段的对立面，所以，否定之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之间，就不可避免地会有某一些相同之处，出现似乎又回到了出发点的情况。但是，这决不是简单的循环，真正的回复。因为它只是肯定阶段某些特征和特性的重复出现，并不是全部特征、特性的重复；它只是仿佛向肯定阶段的回复，并不是真正回到了肯定阶段，而是在更新的基础上的回复，是向更高阶段的发展，绝对不是在旧的圈子里循环。

事物经过两次否定而达到否定之否定就呈现出周期性。否定之否定既是事物发展的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后一个周期的起点。事物发展就是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即新的肯定），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样就形成事物发展的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也是事物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恩格斯说：否定的否定“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例如，植物发展中的种子——植株——种子，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植物的种子里都存在着胚芽和胚乳两个方面。在适当的条件下，胚芽吸取胚乳所储存的营养物质，发芽成长为植株，于是种子就被植株所否定，这是第一次否定。这次否定使新生的植株有可能从外部吸取营养，解决胚乳不能供应充分的营养物质的矛盾，使自己发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育、生长,最后开花结实,产生新的种子。这样,植株又被新的种子所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新的种子不仅数量大大增多,而且植株在复杂变化的环境里生长,还可能在生存斗争中获得新的性状。植物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就是通过种子——植株——种子的不断反复来实现的。

社会也是通过否定之否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极端低下,只能结成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公有制、实行产品的平均分配,才能保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生,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分离了,这是对原始公有制的否定,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然而,私有制又使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的矛盾进一步发展和激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又结合起来。这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这次否定,仿佛又回到了出发点,其实不然,这是在生产和人类文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矛盾的重新统一,是旧矛盾的彻底解决。

人类认识和思维的发展,也贯穿着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哲学史上,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是自发地结合在一起的。它们在总体上虽是正确的,但在很大程度上它只是一种没有科学依据的猜测,其本身包含着矛盾。它们必然要被近代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所代替。这是第一次否定。这次否定解决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没有科学依据的矛盾,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建立在概括自然科学成果的基础上。但矛盾并没有真正解决,相反,使矛盾有了发展,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奇特结合。形而上学限制了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窒息着辩证法,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都不能贯彻到底。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和辩

证法又否定了近代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这是否定之否定。这次否定，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特别是近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成果，同时，又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结合起来，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贯彻到历史领域，把唯物辩证法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法的历史观结合起来，并把它们建立在有充分科学材料的基础之上，成为与古代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结合相似之处的，但又是与它们有根本区别的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来源于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历史以及人们的思维现象，都是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肯定和否定的统一和斗争所引起的矛盾的两次解决，事物发展过程中两度向对立面的转化，是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普遍地呈现出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根本原因。

否定之否定规律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一样，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不过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的是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因此，它的作用要在事物发展的较长的过程中，在事物完成了一个发展周期之后，才能够完整地表现出来。而且这一规律在不同事物中起作用的方式是各不相同的，否定的具体形式也是千差万别的。所以，我们不能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一个公式到处乱套。否定之否定周期的起点和终点，我们也要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来确定，而不能有任何主观的随意性。总之，我们只能对具体事物作具体的分析，分析它的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研究它的现存的性质是什么，它的否定因素是什么，在具体发展过程中有些什么特点，这样才能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一个普遍的客观规律，才能够运

用它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螺旋形上升或波浪式的前进运动，说明事物发展和变化的全过程既不是简单的循环，也不是直线的前进，而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但是发展的道路又是迂回曲折的，是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循环论把事物自我发展过程中否定之否定阶段所出现的重复肯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夸大成为重新回到出发点，说成是简单的循环，并把这种循环说成是一切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这种观点的实质是否认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向上的运动，也就是否认事物的发展。这种观点是形而上学的。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具体道路是迂回曲折的。这种曲折性，首先表现为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是螺旋式的、波浪起伏的，不是直线前进的。其次表现为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也是曲折的。这是由于每次否定都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过程，而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通过旧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同肯定因素的斗争来实现的。旧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虽是新事物的代表，它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吸取和发扬旧事物中的积极合理的因素，克服消极的、已经过时障碍事物发展的因素，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发展前途的东西。但是，它在开始的时候，力量总是比较弱小的，要在斗争中由小变大、由弱变强，逐步成长壮大起来。同时，它还会遭到力量暂时还比较强大的旧事物的抵抗，甚至被扼杀。因此，代表新事物的否定因素，总是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激烈的斗争，才能够战而胜之，取而代之。新事物诞生之后，也并不是一开始就完善了，还要在同旧事

物残余的斗争中，逐步地完善起来，逐步地显示它的优越性和生命力。此外，代表新事物的否定因素和刚刚诞生的新事物，在它们斗争、成长壮大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外部条件的影响，这样，事物发展必然呈现出曲折性。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在革命中有高潮和低潮，在建设中有发展和调整，还会出现暂时的局部的倒退。但是这种曲折并不会改变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暂时的倒退也不能代替总的历史发展的规律。所以，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倒退，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现象，而事物发展的前进上升运动才是本质的东西。有时候，为进而退，退正是进的前提。

事物发展过程中出现曲折这是常有的现象，但我们要防止人为地制造曲折而阻碍事物的发展。例如“文化大革命”，由于它违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是一场历史的悲剧，历史的倒退。但这是暂时的，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改变不了的。要防止人为的曲折出现，关键是要按照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因势利导。当事物发展到必须否定才能前进的时候，不能阻碍它否定。当事物还没有发展到要否定时，则不能轻易否定。直线论看不到事物发展中的复杂性和曲折性，把事物的发展看成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是直线发展的，没有任何曲折和反复，这种观点也是形而上学的、错误的。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的原理，说明了新生事

① 列宁：《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物是不可战胜的,但是成长的道路又是迂回曲折的。新生事物所以是不可战胜的,这是由客观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和新生事物的本质决定的。首先,因为它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能够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其次,由于它吸取并发扬了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且增加了一些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因素,克服了旧事物中的消极的、已经过时并阻碍事物发展的因素,因而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社会领域中,新生事物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因而它又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支持,这是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的渊源。

新生事物发展的道路又是曲折的,这是由于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在开始的时候力量比较弱小,不占矛盾的主要方面。同时,它还会遭到力量暂时比较强大的旧事物的抵抗甚至扼杀,往往要经过同旧事物进行长期的曲折的斗争,才能够成长壮大起来,逐步地完善起来。但是,不管遭到多少曲折,甚至失败,新生事物总是要战胜旧事物的。

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是新生事物,是由于它是在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个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它能给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场所,能够不断地改善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因而,它能赢得广大人民的充分支持。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制度是刚从旧社会产生出来的,它还不完善,还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旧制度的残余的影响和侵蚀。同时,人们对于怎样运用新制度,充分发挥新制度的优越性,也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过程。实践证明,这个过程

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是，它最终会完善起来，逐步地成长、发展和壮大。

当前，我们所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也是新生事物。它符合我国历史发展的规律，符合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能够并且已经获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一定的物质基础，可以借鉴和吸取人类文明的积极成果，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科学技术成果，我们能够以资本主义现代化所没有过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要把中国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在人类历史上可以说是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这个事业的许多课题，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和解决的，因此，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和困难，是不足为怪的，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既要看到有利条件，满怀信心，勇往直前，又要看到不利条件，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各种困难有充分的精神准备，把坚定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思 考 题

一．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如何理解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二．如何理解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在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如何运用这一辩证关系的原理？

三．什么是事物的质、量、度？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怎样的？

四。怎样理解辩证的否定观？形而上学否定观的主要错误是什么？

五。为什么说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这一原理对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有什么指导意义？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除了它的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系列成对的基本范畴，如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矛盾关系。范畴和规律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它是事物本质在外方面的外在表现。

事物的现象是纷纭复杂的。有的现象从正面反映本质，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这类现象叫做真象；有的现象从反面反映本质，或者说以歪曲的、颠倒的形式来表现事物的本质，这类现象叫做假象。假象往往给人一种同事物的本质完全相反的印象，但它仍然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东西，是事物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表现。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

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①因此，只要认真地加以分析比较，假象所掩盖的本质，也有端倪可察，因而是可以识破的。在社会生活中，常常存在假象，例如，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者明明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控制、压迫、奴役别的民族和国家，但却把自己打扮成“和平天使”，发展中国家的“天然盟友”来欺骗人民。这些假象都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本质的一种表现。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构成的。事物本身的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使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事物的本质、性质、质，都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决定的，事物的性质，对于它的量来说，叫做质，对于现象来说，就叫做本质。本质和质在某一方面是具有同一意义的，只是本质的范畴包含着质的意义，比质的范畴更深刻。一事物有多方面的质，而本质则是事物质的规定性中的基本部分，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因此，要认识某一事物，就必须认识这一事物的本质。

事物有它的特殊本质，又有其共同本质。共同本质是指同类事物中存在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又使千差万别的事物联系起来。例如，蛋白体的同化异化是生命有机体的特殊本质，这一特殊本质，使有机体和无机体区别开来；而新陈代谢，则又是生命有机体的共同本质。

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列宁说：“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①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认识了事物的本质,也就把握了它的发展规律。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事物所固有的既互相区别、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两个方面,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相区别的。第一,现象是丰富生动的,本质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例如,光是一种重要的自然现象,它有无数多变的颜色,赤、橙、黄、绿、青、蓝、紫等,除了可见光外,还有红外光、紫外光等等。五光十色的光的现象有一个共同的本质,就是电磁辐射。

第二,现象是表面的、外部的,可以为人们所感知;本质是内在的,看不见,摸不着,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例如,一个苹果从树上掉下来,没有飞到天上去;一块石头被抛向天空,它必然降落地上,这类力学运动的现象多种多样,人们司空见惯,但是隐藏在内部的力学运动的本质和规律,却只有通过大量力学现象的深入研究,才能被我们认识。接触了力学运动的各种现象,并不等于掌握了它们的本质和规律。

第三,现象易逝多变,本质相对稳定。列宁曾用河流做过比喻,他说:“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②事实上也是这样,

①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②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事物的现象是多变易逝的,事物的本质相对来说总是稳定的。就拿商品来说吧,商品的价格是它的现象,价值就是它的本质;价格总是随着市场行情上下浮动的,而其价值却是相对稳定。

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相联系的。本质决定现象,现象表现本质。现象和本质是同一事物中密切联系和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都从一定的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

在对本质和现象的关系的认识上,有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一种是把本质和现象等同起来,否认它们的差别和对立。这样也就否认了一切科学的必要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①正因为本质和现象不完全相同,才需要对各种事物进行科学研究,各门科学才有存在的意义。另一种是把现象和本质绝对对立起来,否认它们的统一。这样就会认为事物的本质不可认识,导致不可知论,实际上也否认了一切科学认识的可能性。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彻底驳斥了这种观点。既然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那么,人们就可以通过现象认识本质。

三、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的原理,给我们提供了分析和判断事物的一种科学方法,即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认识的真正任务是把握事物的本质,而不能停留在现象上。又由于本质隐藏在现象之中,现象包含着本质的信息,所以,我们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又必须以现象为向导，从对现象的分析研究入手，去揭示事物的本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从根本上说，人们认识世界上的事物，就是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客观事物内部的这种深刻的运动过程。在社会生活中，事物的现象更为纷繁复杂，因此，透过现象看本质常常更为重要。我们看待历史趋势，看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看待国际和国内形势等等，都要十分注意区分本质和现象，从现象看本质。只有抓住了事物的本质，才能在复杂的事物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正确的方向，不为假象所迷惑。

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必须深入实际，进行调查，占有丰富的材料，并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对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研究，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

透过现象认识本质的整个过程，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客观事物的本质是丰富、多样的，是有层次的，人们对事物本质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深化的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的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②例如，人类从接

①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96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触天然放电现象到掌握电的运动规律，实现电气化；从发现天然的放射现象到掌握原子核的运动规律，广泛利用原子能，等等，都充分体现了人的认识，由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逐步地进入到更深刻的本质的过程。在认识客观事物的道路上，永远不会出现止境，认识绝不会停留在某一点或某一水平上，而是一步一步地向纵深发展。

第二节 内容和形式

一、内容和形式的含义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的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以及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这些要素包括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发展的趋势等等的总和。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

形式是内容诸要素结合起来的结构和表现方式。事物的内容和形式是多样的。世界上的事物常常不只包含一对矛盾，而是包含着多种矛盾的统一体，这就决定了事物的内容必然是多方面的。同一个事物往往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和相应的形式。

根据形式与内容联系的性质的不同，通常把形式区分为两种：一是由内容直接决定的内在形式；二是与内容没有直接关系的外在形式。例如，一本书可以平装，也可以精装，这是书的外在形式。这些外在形式与书的内容没有直接关系，不影响书的内容。而书的体裁、结构、语言等，则是书的内

在形式，和书的内容有紧密的本质的联系。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内容和形式这对范畴中，所谓形式是指事物的内在形式。当然，这不是说事物的外在形式不重要。书的封面美观、装帧新颖、印刷精良，可以增加它的美感。商品的包装精美讲究，将会提高它的市场竞争能力。所以，事物的外在形式也是应当重视和研究的。

二、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是不可分割的。没有无形式的纯粹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空洞形式。任何事物的内容都有一定形式，任何形式都是一定内容的形式。恩格斯指出：“整个世界在不断地证明形式和内容的同一或不可分离。”^①在自然界中，每一种物体都是以一定的化学元素构成自己的内容，又以一定的化学元素的结构方式为自己的形式。比如水，构成它的内容是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而 $\text{H}_2 > \text{O}$ 结构方式则是水分子的形式。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就是它的内容，生产关系则是它的形式。客观世界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容和一定的形式，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内容和形式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联系的广泛性，复杂性，在某一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可以成为内容，反之亦然。事物的各种形体，如角锥体、棱柱、圆锥体是物体的一定形式，但把这些形式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了几何学的内容；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来说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50页。

是形式，但对于上层建筑来说则成了内容。对于特定的关系来说，内容和形式的界限又是确定的，内容不能同时又是形式，形式也不能同时又是内容。

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作用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内容居于主导的决定的地位，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如在生物机体的机能和形态的关系中，机能是内容，形态是形式，机能是主导的因素，它对形态的形成和变化起决定作用。鱼类长期在水中生存的生物机能，决定了鱼的生物体结构没有四肢，头是尖的，便于游泳，还有尾巴，能掌舵；而在一定自然历史阶段上，由于地壳变迁，一部分鱼类上了陆地，在长期的生存斗争中，就长出了四肢，变成了两栖类，发生了明显的形态变化。进化论的学说表明，生物体各种器官的形态变化，是生物体内部物质机能的矛盾运动，在若干世代中长期变异和遗传的结果。在社会生活中，历史上不同生产关系形式之所以依次更替，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这一社会内容决定的。世界各国有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不同的上层建筑形式，是由各国不同的经济基础的内容决定的。总之，一个事物为什么具有这种形式而不具有另一种形式，归根到底只能用内容来说明。

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形式只是消极的、被动的东西，形式对内容有巨大的能动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当形式适合内容的需要时，形式就能起到促进内容发展的作用；当形式不适合内容的需要时，形式对内容的发展就会产生阻碍作用。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复杂的。由于条件不同，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它的内容是无产

阶级专政，但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当然，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并不是漫无限制的，一种内容不能随便地采取任何形式，一种形式也不能随便地容纳任何内容。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决不能采取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形式。归根到底，形式还是由内容决定的。

在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中，内容比较活跃、易变，形式则相对稳定，这就构成了形式与内容的矛盾。这种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起初，矛盾还不显著，形式与内容基本适合，并且对内容的发展起促进作用。随着内容的发展，形式就会由适合变为不适合。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就是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过程。

三、注重事物的内容，发挥形式的积极作用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法要求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时，首先要注重事物的内容，同时也要注意事物的形式方面。既要反对形式主义，又不能忽视形式的作用。任何事物，只有具备好的内容，形式才有意义。如果内容不好，只变更形式，也是没有意义的。形式主义的错误，在于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违背了内容决定形式的原理。我们要坚持内容决定形式，反对一切不从实际出发，不讲实际效果，机械搬用抽象公式，片面追求华而不实的表面形式等等做法。

反对形式主义，并不是不要形式。不采取一定的形式，任何工作也无法进行。我们在注重内容的同时，还要重视和注意发挥形式的积极作用，善于根据内容的需要，选择、创造和利用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不但要利用新的形式来促进新的内容，而且要善于改造和利用旧形式来为新的

内容服务。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可以有选择地吸取资本主义国家中对我们有用的经济管理形式，经过改造后，把它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就是自觉地运用旧形式、改造旧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但是，在改造和利用旧形式的同时，要警惕和识别旧事物利用新形式招摇撞骗。马克思指出：“陈旧的东西总是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和巩固。”^①这告诉我们对任何问题，都不要只看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不要只根据形式判断事物，而要从内容的本质上掌握事物。只有按照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法办事，才能促进事物的发展。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客观世界的各种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的。任何一种现象都会引起产生另一种现象。反过来，任何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别的现象引起的。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就是事物的因果联系。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叫做原因。由原因而产生的现象，则是结果。

前因后果，先后相继是因果联系的一个特点。原因总是在先，结果总是在后，因为结果是一个被引起的新的现象，它只

^① 马克思：《致弗·波尔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4页。

有在其原因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能产生。然而，并不是任何在时间上先后相继的现象，都能构成因果联系。例如，我们先见闪电，后闻雷鸣，闪电和雷鸣就不是因果关系，它们都是由于云层的猛烈放电现象造成的。只是因为光速比音速快得多，所以我们才先见闪电。可见，原因和结果之间不是简单的顺序性。“在此之后”不等于“由此之故”。有些现象即使偶尔有先后相继的情况，但其间并无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因果联系的另一特点是，它是必然的内在联系。也就是说，只要有一定的原因出现，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的结果。但也不能把一切必然联系看作因果联系。因果联系是必然联系中的一种，而不是全部。例如，内容和形式，一般和个别等等，虽然也是必然联系，但它们之间不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也不存在先行与后继的关系，因而不能说是因果关系。所以，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顺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内在的本质联系。

因果联系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任何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都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有因无果，有果无因的现象是没有的。尽管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还不知道，但是原因不明不等于没有原因。例如，现在不少患者因患癌病而致命，但到底是什么原因引起的这种结果呢？至今还不甚了了。但人们的科学研究终将找到它的病因。长期以来，人们并不知道引起生物遗传现象的原因，现在科学已经发现了遗传物质——脱氧核糖核酸(DNA)，揭示了遗传的秘密，找到了遗传和变异的客观的内在的原因。作为一门新兴的科学，遗传工程学的发展，深刻地揭示了自然界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即承认客观事

物受因果联系的客观规律所支配的观点，在哲学上叫做决定论。

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者是非决定论者，他们否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否认科学的决定论的原则。如休谟认为，因果联系并不是客观事物固有的，只是人们的一种心理习惯。马赫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还有的唯心主义者从“目的论”角度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他们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都是神按照一定的目的安排的，只有“上帝”才是一切事物的原因。恩格斯尖锐地批判说：“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①“目的论”就是宗教迷信的“因果报应”说。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最好证明。人们在实践中，根据某些现象发生的因果条件，来预见、引起或改变某种现象，从而对事物固有的因果联系作出验证。例如，人们为了生产和实践的需要，可以根据气温和水的物理状态之间的因果关系，实行人工降雨和人工造冰。人类的实践和科学的发展，都证明着唯物论的决定论原则的正确性。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力图从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中寻找否定唯物论的决定论的依据，认为电子等微观粒子具有“自由意志”，没有因果制约性。但是，现代物理学的每一步发展，都日益揭示了微观世界的因果规律。人们在变革原子核、利用原子能方面的成就，就是对微观世界中因果关系客观性的最好证明。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因果联系不仅具有普遍性、客观性，而且具有复杂多样性。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统一。

原因和结果的对立，表现在事物联系中的原因和结果是相互排斥的。它们在同一关系中，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原因不能同时又是结果，结果不能同时又是原因。它们之间的界限是分明的、确定的、不能混淆的。正因为原因和结果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所以不能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

原因和结果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原因只是对结果而言才成原因，结果只是对原因而言才成结果，失去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这是它们的相互依存。在一定条件下，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转化的，从事物发展的整个链条来看，原因和结果经常变换位置，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在彼时彼地就成了原因。机械运动通过摩擦和碰撞转化为热和电，在这里，机械运动是产生热、电的原因。而热、电则是机械运动的结果。反之，热、电又可以通过蒸汽机和电动机的作功而转化为机械运动。在这里，热、电又成了机械运动的原因。而机械运动则成了热、电的结果。从理论来源于实践来说，实践在先，理论在后，前者是因，后者是果。但是，从理论回到实践，指导实践来说，理论是因，实践又是果了。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还表现在：一种原因产生一定的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反过来影响原因。土壤是植物生长的一个原因，而植物的生长也影响和改变着土壤。科学技术的进步是由于生产发展的结果，反过来科学技术的进步，又成为推动生产发展的原因。

由于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是极为复杂的，因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也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

一种情况是，一因多果，同因异果。所谓一因多果，是说一种原因可以同时引起多种结果。如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搞好了，就会在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等各个方面，同时引起多种积极的结果。所谓同因异果，是说同样一种原因，在不同场合、不同条件下，可以引起不同的结果甚至完全相反的结果。同样是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了好的成绩，有的人可以总结经验，鼓舞信心，更进一步，而有的人则因此骄傲自满，忘乎所以，固步自封，这些是同因异果的表现。

另一种情况是，一果多因，同果异因。所谓一果多因是说一种结果常常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如一个工厂的生产是否搞得不好，就是由各项政策贯彻执行的情况，包括群众积极性的调动，技术革新的开展和经济管理的水平等各种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所谓同果异因，是说同一结果在不同场合和条件下，是由不同原因引起的。例如，同是热能，或者是化学运动引起的，或者是生物运动引起的。

形而上学唯物论者肯定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客观性，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否认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复杂性，或者把原因和结果绝对化，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原因总是原因，结果总是结果，二者不能相互转化。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不能正确说明事物的因果联系，不能对事物作出科学的解释，更不能指导人们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三、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增强科学预见性

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科学研究的基本要求，也是

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一切科学的任务，首先在于揭示事物和现象的原因，然后，根据这个原因去创造条件，产生好的结果，避免坏的结果，为人类造福。不揭示事物和现象的原因，就不能认清事物和现象的本质的内在联系，也就没有科学的认识。自然科学史表明，科学的预见对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然而科学的预见从何而来呢？科学的预见，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的深刻认识的基础上的。对具体事物的因果联系把握不准，或者理解不深，就谈不到科学预见。对事物的因果联系把握得越多越深，预见就越准确，越长远。我们做任何工作，要想工作得好，有成效，都必须对工作的发展有预见性，善于估计工作的后果，才能通过实践，创造条件，消除和限制产生坏结果的原因，利用和发展引起好结果的原因，实现对人民有利的结果。同时，为了使工作不犯或少犯错误，就要经常总结经验教训，正确分析取得成绩和产生错误的原因，以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做好工作。

为了正确把握因果联系，必须注意因果链条中的复杂性，对事物的前因后果作全面的具体的分析。注意调查研究，详细占有材料，从不同的侧面来分析产生同一原因造成的不同结果，不要把因果联系简单化、绝对化。在多因一果的情况下，要善于分清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等等。在一因多果的情况下，又必须具体分析这些结果的相互关系，区别主要的结果和次要的结果，积极的结果和消极的结果等等。在复杂的因果链条中，还要看到原因和结果的相互作用，不仅要看到原因对结果的作用，也要看到结果对原因的作用。

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我们改造世界的自觉性和预见性，避免或减少工作的主观性和盲目性。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展开。

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它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本质原因。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性。由于它们本身内在的矛盾，种下地后会生根发芽，破土而出，最后开花结实。种豆只能得豆，不能得瓜或其他；种瓜只能得瓜，不能得豆或其他。这些就是一种必然趋势。社会现象也如此，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这是必然的。它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的根本矛盾决定，是任何力量也不可阻挡的必然趋势。

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它是由事物发展的次要的或外部的原因造成的。例如，每棵瓜藤上长出几个瓜；一棵豆苗结出几个豆荚，这是偶然性。是由种子在生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外部条件，如气温的高低、雨水的多寡、田间管理的好坏等多种因素造成的。社会主义在哪个国家、在哪一天取得胜利，这是偶然性，是由各个国家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许多因素决定的。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本身固有的两种不同的联系，两者是互相区别、互相对立的。不仅它们产生的

原因和表现事物发展的趋向不同，而且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不同的。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则居于从属地位，一般说来，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方向和总趋势，但却能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如植物生长过程中，遇到旱涝灾害会影响它的正常发育，甚至颗粒无收，种豆不能得豆。但是，这却改变不了得豆要种豆这条必然规律。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并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这种必然性对历史发展起支配作用，并决定人类历史的前途和方向。至于在这一历史发展进程中，某些具体历史事件的出现，一些具体人物的活动等等，可以加速或延缓这一历史发展的进程，但决不能改变社会主义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这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事物的发展，既有必然性方面，又有偶然性方面，它们共存于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没有离开必然性的纯粹偶然性，也没有离开偶然性的纯粹必然性。一方面，必然性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都是如此。科学上的许多新发现，就是通过无数的偶然的机遇，进一步被人们所认识的。当某一个科学问题解决的条件已经成熟，它就会通过各种偶然性表现出来。1895年，德国物理学家伦琴在研究阴极射线管的放电现象时，偶然发现了X射线。1896年，法国物理学家柏克勒尔因无意中把沥青铀矿石放在一个装有照相底片的抽屉里，从底片感光的偶然机会中，发现了天然放射性现象。这些重大的发现在当时已经具备了必备的条件，可是由伦琴和柏克勒尔作出这一发现，则

是偶然的。就是说，在这里偶然性确实为必然性的发展起了开辟道路的作用。而且必然性在通过偶然性变化表现出来时，又使事物发展的进程具有丰富、生动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偶然性不仅是必然性的表现，也是必然性的补充。另一方面，偶然性的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必然性是偶然性的支配力量。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偶然性的出现是以必然性为根据的。科学发展史表明，任何科学家的任何重大发现和发明，并不只是偶然的机遇和灵感，而是他们长期苦心钻研的结果。只有那些辛勤劳动对问题有过刻苦钻研，下过大功夫的人，才会有高度的敏感性，才有可能得到重大的发现。法国著名微生物学家巴斯德说：偶然性“只偏爱那种有准备的头脑。”^①也就是说，在偶然得到启发的背后，隐藏着长期刻苦钻研的必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还表现在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偶然现象，由于情况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原来偶然的東西可以转化为必然的东西；反之，必然的东西如果失去了它的存在的根据，便转化为偶然的東西。例如，某种生物由于外界环境的变化，产生了某种新的性状，这种新性状开始是非本质的、偶然的性状。如果这种新的性状得到它需要的发展条件，那就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断稳定下来，一代传给一代，最后使这种生物发生根本变异，出现了新的物种。在这种情况下，原来是偶然性的东西，就转化成了必然性。相反，原来必然的性状由于

^① 转引自贝费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5页。

条件变化会逐渐退化，失去它的必然性，即使它有时还可能出现，也已经不再是稳定的必然性状，而是不稳定的偶然性的东西了。马的脚原先有五个趾，在几千万年中，不断选择和保存了足趾上出现的有利于奔驰的细微的变异，于是形成了今天依靠单趾行走的马。可是，今天的马也会突然出现多趾的“返祖”现象，这正说明过去的物种的必然性状，却成了今天的个体的偶然变异，必然性转化为偶然性。又如，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自然经济是必然的，产品交换是偶然的现象。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就成为必然的了。劳动力成为商品，在封建社会末期就出现了，但它只是偶然的现象，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广大劳动者沦为无产者，劳动力成为商品就从偶然性转化为必然性。

形而上学者否认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割裂它们之间的联系，并由此提出两种相反的错误看法。一种是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这是一种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它认为既然世界上的一切都是有原因的，那么一切也就都是必然的。而偶然性不过是由于人们还不知道某些事情的原因而产生的纯主观的范畴。把偶然性与因果联系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事实上，偶然性是客观存在的。任何偶然现象都有它的原因，并且可以被我们认识，在我们还没有认识某种偶然现象的原因时，它是偶然性，当我们知道了它的原因时，它仍是偶然性。否认偶然性的看法表面上似乎十分强调必然性，但把必然性强调过了头，就成了谬误。恩格斯曾经指出：“如果某个豆荚中有六粒豌豆而不是五粒或七粒这一事实，是和太阳系的运动规律或能量转化规律处于同一等级，那么实际

上不是偶然性被提高为必然性，而倒是必然性被降低为偶然性。”^①而且，如果完全否认了偶然性的存在，认为事物发展的一切细节是早已注定，那么人们就只好“听天由命”，消极地听从必然性的摆布了。这种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的观点，必然导致宿命论。另一种错误观点，是只承认偶然性，不承认必然性。这是唯心论的非决定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必然规律可言，一切都是偶然的，偶然性支配一切。在现代生物学的研究中，莫诺否认生物发展的必然规律，认为“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每一次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否认了必然性，就否认了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现状和发展前途有确定的认识和科学预见的可能，也就否认了科学。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必然导致不可知论和唯意志论。

三、通过偶然掌握必然，遵循必然规律办事

既然必然性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前途，偶然性只是必然性的表现。因此，我们要努力透过复杂的偶然现象，把握事物的必然规律，使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建立在对必然性的认识的基础上，而决不可为一时的偶然现象所迷惑，或者在工作中抱“守株待兔”的侥幸心理，把希望寄托在偶然事件上。只有根据必然规律来正确规定我们的行动目标和计划，才能使我们的行动具有高度的预见性和自觉性，并获得自由。人们在尚未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以前，不自觉地、盲目地接受规律的支配，是没有自由的。一旦认识了客观规律，并遵循客观规律办事，这时，人们就有了自由。自由是对必然性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2页。

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我们的任务就在于避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实现由必然向自由的转化。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是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四化目标的重要条件。

强调注意必然性，这并不是说，可以不注意偶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紧密联系的。必然性并不是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而是隐藏在偶然性之中，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因此，为了正确认识必然性，就离不开对偶然现象的研究。科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要从偶然现象中揭示那些为直接观察所不能发现的内在必然规律性，从而指导我们更自觉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因此，在认识必然性的时候，就不能不顾及偶然性，而要通过偶然揭示必然。在实践活动中，要充分估计各种可能出现的偶然因素，对于有利于革命事业的偶然因素，要善于加以利用，以促进事物的发展，加速胜利的到来；对于有害的偶然因素，就要尽可能地预防和避免，事先做好准备，就能争取主动，保证革命事业的顺利发展。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发展过程的一对范畴。

客观事物总是按一定的必然规律发生和发展的。必然性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一个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

现实是包含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存在。现实性不只是指个别事物和现象的存在，而是客观事物和现象种种联系的综合。现实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它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包含着引起将来的“现实”的原因。例如，社会主义的中国既是过去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发展的结果，又是将来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的原因。现实是由事物内部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只有必然的东西，才会或将会成为现实的；已经丧失了必然性的东西，即使目前还存在着，也是一种丧失了现实性而必定要走向灭亡的东西。恩格斯说：“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①但现实性也不是同偶然性完全无关的，因为它的某些具体特点、细节又受着偶然性的影响。

可能性是指客观事物内部孕育着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这种趋势是由事物内部矛盾运动所规定的。也就是说，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存在着互相联系又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或两种趋势，包含着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根据，事物内部所具有的这种发展因素，就是可能性。一切可能性在现实中有其内在的客观根据，一旦条件具备，它就会转化为现实。例如，资本主义就包含着社会主义的趋势。这种趋势在没有转化为现实之前，只是一种可能性，一旦条件具备，达到了这种转化，这种趋势就变为现实。

在掌握可能性这个范畴时，首先要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在现实中有其内在的客观根据，只要具备一定的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1页。

条件，就能转化为现实。不可能性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不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转化为现实。例如，运用科学技术，采取必要措施，使一台机器消耗较少能量做更大的功，这是可能的；但制造无需能源补充的“永动机”是不可能的，因为它根本违背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客观规律，在现实中找不到任何根据。由于人们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因此，也有这种情况，以前认为不可能的事情，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也可以转化为可能，并进而转化为现实。例如，“月中探宝”，“海底捞针”，这在过去看来是不可能的，可是现在，由于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就不再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对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我们既要注意两者之间的区别，但也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它们之间的联系。在实际工作中，对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加以区别，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正确估计可能性，才能因势利导，夺取工作的胜利。如果把可能性误认为不可能性，就会放松应有的努力和必要的警惕，导致失误和挫折。反之，把不可能性误认为可能性，盲目去做那些根本办不到的事情，也只能是白白花费时间和精力。

在分析可能性时，还必须区别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是指在目前就有条件直接转化为现实的；非现实可能性是指目前还缺乏转化为现实的条件，还不能直接转化为现实，它要随着过程的推移、条件的创造，才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前者是条件已经成熟，可以提到当前的工作日程上的问题；后者则是条件还不具备，这是未来工作日程的问题，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区分这两种可能性的意义在于：一方面，不应当把经过努力就可以做到的事情推到

遥远的将来；另一方面，也不要超过现实的可能条件来计划自己的行动。当然，也要看到上述两种可能性之间的联系，以便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努力实现现阶段能够完成的任务，同时又为将来能够实现的可能性创造条件。

在把握可能性这一范畴时，还必须分清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由于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曲折性和它同周围事物联系的复杂性，所以事物发展的可能性也是多种多样的。从对人的利害关系来看，可能性又可分为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任何时候都必须清楚地估计到好坏两种可能性，在争取好的可能性的同时，必须估计到坏的可能性，要有两手准备，从最坏处着想，朝最好处努力。这样做，并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对国际问题，对国内问题，都要估计到两种可能”，把工作“放在最坏的基础上来设想”。①只有这样，才能有备无患，立于不败之地。即使一旦坏的可能性成为现实，也能胸有成竹，应付自如，处于主动地位，化不利为有利，继续为争取好的可能性的实现而努力，把工作做好。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两个联系着的不同方面，它们是相互对立的，可能是没有成为现实的东西，现实是实现了的可能。所以，可能不等于现实，它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成为现实。如果不具备适当的条件，它就不能成

①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2页。

为现实，因此，可能与现实是有区别的，它们之间的界限也是确定的。不能把可能当成现实，也不能把现实视为可能。严格区分这个界限是十分重要的。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

可能和现实不仅是相互对立的，而且是相互统一的。它们既相互联系，又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任何一个客观事物都是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统一体，它既是过去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现实，它本身又包含着转化为他事物的可能性。世界上没有离开现实性的可能性，也没有不包含可能性的现实性。一方面，可能性是在一定的现实的基础上产生的，并且在条件具备时转化为新的现实。另一方面，现实性是由一定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同时它本身又包含着进一步发展的新的可能性。从事物发展过程来看，可能性和现实性处于不断的相互转化之中。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现实性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性，然后又在一定的条件下变为新的现实性。事物的发展，就是这样由可能性和现实性按新陈代谢规律不断相互转化的无限发展过程。

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根据，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斗争。然而，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除了必需的客观根据外，还要有一定的必备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可能性是不可能向现实性转化的。实现可能性的条件，就人所能干预的自然过程和社会领域来说，既有客观条件，又有主观条件。客观条件通常是指不依赖于人们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各种客观因素，主观条件包括各种形式的意识以及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当

^① 列宁，《给印涅萨·阿尔曼德》，《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事物转化的客观根据和客观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时，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对可能向现实的转化起着重大作用。就自然现象来说，运动的主体虽然是物不是人，但只要是人力所能干预的自然发展过程，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为它创造条件，促使它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例如，农作物存在着高产的可能性，为了实现这种可能性，人们不是单纯依靠自然界自发的条件，而是采取改良品种，精心管理等措施，促使高产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又如，原子内部潜藏着的巨大能量具有释放出来的可能性，人们掌握了原子内部的规律，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就可以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社会发展的规律是通过人的活动而发生作用的，社会生活中的每一种现实的可能，总是要经过人的自觉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阶级、社会集团和个人，总是力求把对于自己有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因此，变可能为现实的过程，总是通过阶级斗争或人们的努力来实现的。在变可能为现实的过程中，人们可以在不同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可以加速或延缓转化的过程，这就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巨大作用的表现。

三、掌握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规律，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可能性和现实性关系的原理，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地实现各项工作任务的思想武器。在革命实践中，必须从现实的可能性出发，对各种可能性作最佳的选择，并对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条件作全面分析，善于及时地发现事物中已经成熟的、对我们有利的可能性，积极地把它变为现实。我们在制定路线、方针、

政策和制订工作计划的时候，都必须从实际可能性出发，要防止产生超越事物发展一定阶段的“左”的倾向，同时又要反对停滞不前、消极等待、落后于事物发展的右倾保守思想。要按客观实际情况尽最大的努力，创造条件，促进事物发展中可能变为现实的过程。我们对可能性的观察愈正确，我们就愈能预见事物发展的前途。我们对于变可能性为现实性的斗争愈是积极，我们的工作就愈有成效。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既是宏伟的，也是实事求是、有客观根据的。我国经济发展具备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实现这一目标是完全可能的。当然，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也决不是轻而易举的，需要我们作出长期的艰苦的努力。现在，全国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地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处处蕴藏和萌芽着无限生机。只要我们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就一定能够排除万难，将这一宏伟蓝图变成光辉的现实。

思 考 题

1. 怎样理解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如何通过现象把握本质？
2.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怎样？如何在实践中正确处理两者关系？
3. 如何理解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你对运用这一原理分析和解决问题有什么体会？
4. 怎样了解事物发展中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关系？掌握必

然性，注意偶然性，在实践中有什么重要意义？

5. 试用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实际问题。

第六章 认识和实践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坚持唯物辩证的观点，科学地阐明了认识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揭示了认识辩证发展的规律，这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伟大成果。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是能动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根本对立

认识论是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以及认识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学说，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受整个哲学路线的制约。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决定了在认识论上存在着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主张“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路线；一条是主张“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路线。

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出发，坚持认识对象的物质实在性，认为人的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例如，我国古代唯物主义者荀况提出“缘耳而知声”、“缘目而知形”，认为人的一切认识，都开始于感官对于外界事物的接触，认识要靠耳、目等感觉器官接受外界的刺激才能发生。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把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比作是弹钢

琴，只有外力弹动键盘才能发出声响。列宁强调指出，唯物主义“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①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以不同方式否认人的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他们用“神的启示”、“天赋观念”或“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来说明认识的来源。古希腊的柏拉图就断言，人要想认识真理，就要抛弃一切物质的、感性的东西，闭目塞听，沉醉于自我反省，努力去“回忆”自己的所谓不灭的灵魂原先在理念世界中所观察到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头脑里固有的，主张“不虑而知”、“不学而能”，“万事万物之理不外于吾心”，感觉是唯一的实在，认识就是对自身各种主观感觉的综合、整理。由于唯心主义颠倒了物质和意识、客观和主观的关系，把认识看作先于物质，先于实践经验的东西。所以，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实质上是先验论。

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看作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而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仅有感觉器官，还有思维器官，其意识是能动的，具有正确反映事物的能力。所以，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人的认识是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图画的。

在哲学发展史上，有一些哲学家主张不可知论，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我国古代的庄子就说过：“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涯，殆矣。”怀疑世界的可知性。欧洲近代不可知论的主要代表是休谟与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局限于感觉经验的范围之内，而感觉之外是否有客观世界，那是不可能知道的。实际上根本怀疑感觉以外有客观世界的存在。康德承认“物自体”（包括自然界）的存在，人的感觉是由它引起的，但是他又认为：“我们的认识只限于现象世界，却不能认识世界的本质”。现代一些资产阶级哲学家看到了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知识理论在不断更新，这是正确的，但却由此怀疑自然科学的真理，散布不可知论。如有的认为：“我们的科学决不是认识，我们决不能认识，我们只能猜测。”“真理是在我们可及范围以外的。”有的认为“科学家并没有发现自然的真理，他们也没有愈来愈接近于真理”，要问科学是怎样进步的，或者有没有进步，回答只能是“我们几乎一无所知”。正如恩格斯所说：“互相排挤的假说的数目之多和替换之快，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①

不可知论总是人为地在感觉和客观事物之间设置屏障，在现象和本质之间制造鸿沟，或者片面夸大认识的相对性作为自己的理论根据，这当然是错误的。以往的绝大多数哲学家在解决世界可知性的问题上，主要是依靠逻辑推理的力量，因而既不能科学地证明世界的可知性，也不可能真正驳倒不可知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才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从而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既然人们通过实践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所需要的条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产生出来，证明人们对这一过程的认识是正确的，不可知论者所谓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当然也就完结了。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全部成果，就是人们成功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胜利记录，也是世界可知的有力证明。

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否意味着在人们面前就不应有没有被认识的事物；或者相反，有了还未被认识的事物，就意味着世界是不可知的呢？这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世界的可知，是在人类认识的无限发展过程中实现的。在人类认识面前，承认始终存在着还未被认识的事物，但却决不承认有不可以认识的事物。人类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正在迅速地克服和揭示一个个“不治之症”、“不解之谜”。可知论给人们钻研实验，探索真理，奋斗不息，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反映论

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除外)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旧唯物主义反映论反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和不可知论，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同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却有着原则的区别。

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由于形而上学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局限，总是脱离实践谈认识，离开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依赖关系。看不到实践是认识主体和客体发生联结的桥梁和基础，看不到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看不到认识的过程性。因此，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只能是机械的、消极的、直观的反应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把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统一，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即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能动的反映论认为，认识的主体，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从事实践活动的具体的社会的人；认识的客体，同样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入实践活动领域的各种具体的客观事物；人与认识对象之间的关系，是在改造和被改造关系基础上的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而不单纯是一种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因此，人的认识活动不是对客观事物消极被动的直观，而是在改造世界的反复实践的基础上的能动反映，是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不仅能够反映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同时，人们依靠实践，不仅能够认识世界，而且可以利用客观规律，能动地改造世界。“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①

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活动。它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实验、教育、文学艺术等等。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实践活动，如天文观察等等，虽然没有立即起到改造世界的作用，但其成果终究要用于改造世界，因而也是实践的重要环节。

社会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来讲有三种基本形式：第一，是生产实践。它是整个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61页。

西”，“是人的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第二，是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基础最重要的是与生产实践直接相关的生产关系，此外还有政治关系、伦理关系、民族关系等等。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主要的关系，阶级斗争成为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它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在无阶级的社会中，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活动，仍然是基本的社会实践，但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第三，是科学实验的活动。它是从前两种实践中分化出来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探索性的活动，是以认识世界为直接目的、为成功地改造世界做准备的活动。科学实验受到前两项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的制约，反过来又对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起巨大的推动作用。

社会实践具有多方面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直接现实性、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

实践首先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客观世界作为实践的对象，人作为实践的主体，工具、机器等作为实践的手段，都是物质的；实践本身是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客观感性过程，实践的结果必然引起客观对象的某种变化，这都表明了实践的直接现实性。实践固然离不开思想指导，但思想本身不会引起客观世界的任何变化，思想只有转化为物质的实践活动才能起这种变革作用。思想指导实践，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不能因此混淆实践和思想的本质区别。

实践是人类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具有能动性。人的实践活动同动物的本能活动，是有本质区别的。“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

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①动物依靠本能的活动，只能消极被动地适应周围的环境。而人的实践则是在认识、掌握、利用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按照一定主观计划有意识地进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活动。它不是一个自然发生的客观过程，而是人所从事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它不是消极适应的活动，而是积极改造的活动。这就是实践的能动性。思想的能动性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主观对客观的反作用，即使是符合客观的认识，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实现。

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人类的任何实践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和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脱离社会的抽象的个人实践是不存在的。群众的实践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个人的实践必须同群众的实践相结合。离开整个社会和群众的实践，任何英雄豪杰都将寸步难行。人类的社会实践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前一发展阶段的终点，构成后一发展阶段的起点。每一历史时代的实践的范围和程度，都有历史的局限性。

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一切认识都是在实践中产生的。人脑虽然具有反映外界事物的机能，但只有通过实践，接触客观事物的各个方面，才能获得丰富的感性材料。而且只有通过实践，变革客观事物，同客观事物发生相互作用，才能深入事物的内部，认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

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了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古代天文学、数学和力学等等，几乎完全是从直接生产实践的经验中产生的。在现代自然科学中，一些新现象的发现，新概念的提出和新科学的建立，越来越多地直接来源于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扩大了自然科学的实践基础。但是，科学实验的规模 and 水平，最终还是由生产实践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决定的。如果没有工业生产提供高能加速器，就不能探索原子核内部的结构及其规律性，也就难于进行高能物理的研究。可见，现代自然科学仍然依赖于生产斗争的实践。社会科学则主要是改造社会的斗争实践经验的结晶。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主要是通过阶级斗争的实践获得的。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同认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两个哲学命题是统一的。客观世界只有作为人们改造的对象，才能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实践过程中被改造着的客观事物，才能构成人们认识的现实的源泉。还没有被直接改造的客观事物，也需要靠实践来确定，靠实践把它和人联结起来，成为人们认识的现实的源泉。例如，只有当实践创造了打破原子核的工具，原子的内部结构才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只有人造宇宙飞船从火星近旁发回照片和数据，人们才能作出关于火星的科学判断。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①同时，还应看到，我们“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①实践及其创造的物质成果，已经成为我们周围世界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就人类知识的总体而言的。就每个人的知识而言，绝大多数是间接经验，不必要也不可能事事都直接经验。每一代人必须把前人认识的终点，作为自己认识的起点，把别人在实践中获得的成果作为攀登新的科学高峰的阶梯，人类的认识才能发展。不过，学习间接经验也要尽可能同自己的实践相结合，才能把别人的经验变成自己的东西，才能有所发明和创造。承认间接经验的重要，并不否定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因为在我为间接经验者，在人则仍为直接经验。因此，就知识的总体说来，无论何种知识都是不能离开直接经验的。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的不断发展，推动着人们的认识也一步一步地由浅入深，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实践的需要，给认识不断提出新任务、新课题。恩格斯指出：“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②“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③十七世纪机器的应用，推动了近代力学的发展，蒸汽机的应用和提高热机效率的追求，促

① 马克思：《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②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③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进了热学的迅速发展。现代航空工业和火箭发展的需要，推动空气动力学和材料力学的发展。利用原子能的需要，促进了原子核物理学、放射化学、放射生物学的发展。随着现代社会中自动控制问题愈来愈复杂，信息量愈来愈大，各种工程、科研管理系统愈来愈庞大，而相应促成了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的产生。这些新科学新理论，是适应实践的需要产生的，而且是在概括大量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的。

社会实践的发展还给人们不断提供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没有望远镜和显微镜，就没有近代的天文学和生物学，没有射电望远镜和电子显微镜，现代天文学和生物学的最新发展，也是不可能的。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电脑)和光学感受器等等的发明和应用，形成了能够自动控制的，并能进行相对独立的认识活动的人工认识器官系统，从根本上突破了人的生理机制所具有的局限性，可以说是认识工具的革命。它减少了认识过程的反复，大大缩短了认识的过程，为人类认识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实践还锻炼和提高了人们认识世界的能力。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人们正是从实践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逐步变得聪明起来，从而提高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由实践获得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际，必须由实践来检验，实践是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唯一客观标准。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认识的起点，也是认识的归宿。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一切科学理论知识，归根到底是为实践服务的。如果有了正确

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

总之，实践是全部认识活动的基础。任何否认实践的重要性，否认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认识依赖于实践的原理，是批判唯心主义天才论的有力武器。马克思主义并不反对称天才，不过对它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人脑的生理素质和反映机能是有差别的，但是这种差别，只是给后天才能的发展提供不同的物质条件，仅仅是某种可能性。至于一个人智力发展的快慢，才能的高低，成就的大小，则取决于他后天的学习和实践，而不是先天注定的。

第二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在实践基础上发生和发展的认识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认识的过程有三个方面的含意：首先，认识是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回到实践两次飞跃构成的一个周期性活动；其次，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几个周期的多次反复，才能取得真理性的认识；第三，对整个世界的认识，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

一、由实践到认识

在实践基础上的认识发展过程，列宁把它概括为：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的辩证过程。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认识活动的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自己的肉体、感官直接接触客观外界而产生的关于事物的现

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就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在其发展中要经历感觉、知觉、表象等几种形式。感觉是对客观事物个别现象(如声音、颜色、气味等)的反映。知觉是对客观事物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综合，是对客观事物表面形象的整体反映。表象是对客观事物形象的映象，即知觉的再现。从感觉到知觉再到表象，已经显示出认识发展的趋势，即由个别方面的反映到各个方面的综合，在表象中已经开始有抽象、概括的因素，它是对客观世界的直接感知过渡到抽象、思维的一个中间环节。不过表象也还没有超出感性认识的范围，仍属于认识的初级阶段。

感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直接性、具体性和表面性。感性认识是对事物生动的直观，它的产生直接依赖于客观外界的具体对象，在感性认识和客观事物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表现为直接性。感性认识所反映的主要是个别事物的具体特性，而不是许多事物的共同特性，表现为具体性。感性认识反映的是事物外部的表面联系，而不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表现为表面性。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在于它是认识的第一步，是理性认识的来源和基础。感性认识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通观客观过程的全体，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因此，要真正认识事物，就必须发展到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社会实践的继续和发展，使感性认识在人的头脑中不断积累，并对感性材料进行逻辑加工，认识就会发生质变，从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关于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及其内部联系的认识。理性认识阶段基本的逻辑思维形式是概念、判断、推理。概念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或一般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是人们

在实践中，从对象的许多表现中，撇开其个别的方面抽出一般的或本质的属性而形成的。科学认识的成果，都是通过形成各种概念来加以总结和概括的。判断是运用概念揭示客观事物本身的联系和关系的思维形式。一个概念如果不借助一个或一系列判断来规定它，就不能获得明确的内容。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前提)推出未知判断(结论)的思维形式。通过推理人们可以扩大认识的成果，从现有知识中推出新的知识。推理不仅反映出事物现在的本质联系，而且能反映事物的发展趋势。概念、判断、推理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是互相渗透、不可分割的。概念既是构成判断、推理的“细胞”，同时，又要通过判断来规定，依靠推理来形成。许多复杂的理性认识，都是各种思维形式综合起作用的结果。

理性认识的特点是它的间接性、抽象性、深刻性。理性认识是以抽象思维的形式，间接地反映客观事物，它表现为一系列的抽象和概括、分析和综合的过程。由于它舍弃了感性材料的生动性、具体性，单从形式上看，仿佛是远离了客观事物，但实际上是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客观对象，抓住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在实践的基础上，两者是辩证统一的。首先，它们是不可分割的，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反映的不是事物的现象，而是事物的本质。但事物的本质毕竟要通过大量现象表现出来，如果不首先认识事物的现象，人们就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理性认识之所以可靠，因为它是从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没有丰富的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了主观自生靠

不住的东西，因此，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但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作出科学的预见，明确实践的方向和道路，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积极而有效地改造世界。因为在感性认识中，真象和假象，主流和支流是混杂在一起的，单凭感性认识，往往使我们主次不分，真假难辨，甚至被假象所迷惑，导致实践上的挫折和失败。其次，人们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相互交织在一起的。一方面，感性中有理性。人的感觉与其他动物的感觉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于，它是包含着理性的感性，是由理性大大加强了感性。另一方面，理性中有感性。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的材料为基础，而且以具有感性形式的语言作为自己的表达手段。经验科学和理论科学的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事实表明，完全脱离感性的纯理性，或者完全脱离理性的感性，都是没有的。

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中，感知可以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也可能提供虚假的或歪曲了的材料；而在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中，更是既可以加工制作出真理性的知识，也可以加工制作出荒谬的观念。如果要使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飞跃，使人们更好地接近真理，那就必须具备三个条件：首先，努力寻找和占有确实的和丰富的感性材料。感性材料确实，且比较完全，才能给加工制作提供可靠的原料和基础。假的材料只能产生假的科学。其次，要勤于思考，养成分析事物的习惯。“列宁斯大林经常劝人要善于思索，我们也要这样劝人。脑筋这个机器的作用，是专门思想的。孟子说：‘心之官则思’。他对脑筋的作用下了正确的定义，凡事应该用脑筋好好想一想。俗话说：‘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

是说多想出智慧。”^①第三，要掌握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这是理性认识的要求。而要达到这一要求，必须运用一系列科学的思维方法，而不能采取简单化的方法。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并不是盲目自发地实现的，而是一次能动飞跃的过程，因此，正确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都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唯理论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认为只有理性认识靠得住，而感性认识是靠不住的，否认理性认识要依赖于感性认识。经验论则片面夸大感觉经验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的作用和可靠性，不懂得要把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重要性。这两种观点都歪曲了认识辩证的发展过程，因而都不能把握真理。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他们轻视从实践中得来的经验，一切从书本出发，反对从实际出发，把马列主义当作教条，摘取片言只语，到处生搬硬套。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他们轻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否认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要性。这些都是思想僵化的重要的认识论根源。

二、由认识到实践

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从第一次飞跃中得到的理性认识，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实现这次飞跃的重要意义在于：首先，理论回到实践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人们在实践中获

^① 毛泽东：《学习和时局》，《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902页。

得的理性认识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是不是真理,在理性认识阶段不可能解决,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正确的认识才能得到证实,错误的认识才能得到纠正,不完全的理论才能得到补充。即使原来是正确的理论,也只有回到实践中去不断输进新“血液”,吸收新“营养”,才能得到丰富和发展。其次,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认识理论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手段。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理论的指导作用,正是因为正确的理论能够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预见事物发展趋势,给实践指出明确的方向和道路。但是理论本身不能直接改造世界,只有回到实践中去,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行动,才能变成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为了使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能使人们更好地发展真理和有效地改造世界,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理论要和实践的具体环境、条件相结合,把带有普遍性的理论,化为适合当时当地的具体方针和行动计划。而且从认识到实践的具体途径是千差万别的,因此,我们要认真研究各类实践的具体环节和阶梯,做到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其次,当我们用理论指导复杂的特别是新的探索性的实践时,要尽可能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的方法,努力做到少犯错误,减少损失。第三,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理论和具体的方针政策,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化为物质力量。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是直线的,而是曲折的。即使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仅仅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一次循环,一般也是达不到的。这是因为人们的认识常常受到各种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只有经

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突破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获得比较全面正确的认识。认识的发展是螺旋式的,“一次完成”论是错误的。所谓“洞察一切”、“料事如神”的人是根本没有的。这种思想是不科学的,只能造成迷信和盲从,堵塞通向真理的道路。

人们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符合,在实践中取得了预期的结果,这对一个具体事物来说,认识运动算是完成了。然而对于认识过程的推移而言,人的认识又没有完成,因为客观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从空间上说,客观世界事物的层次和联系是没有穷尽的。从时间上说,一个过程向另一个过程的推移也是没有穷尽的。旧过程的结束就是新过程的开始,新事物层出不穷,需要人们不断去认识,人们的认识运动是永无止境的。“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①对于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发展过程,毛泽东同志说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②

实践——认识——实践及其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认识过程,也是物质和意识、客观和主观,一般和个别对立统一和相互转化的过程。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所以,这个过程也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②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3页。

第三节 辩证的思维方法

要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做到概念正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加工制作出真理性的知识,就应当自觉地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统一,因此,我们这里讲的逻辑思维方法,就是运用到思维领域的唯物辩证法。它为我们探求真理,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重要的认识工具。

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是一个总体,它由许多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思维方法所组成,这里主要讲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以及抽象到具体的方法。

一、归纳和演绎

什么是归纳法、演绎法?归纳法是从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性原理的一种推理方法。演绎法是从普遍性的原理引伸出个别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门捷列夫从人们认识大量个别元素(当时发现的是六十三种)的基础上,概括出化学元素周期律,主要使用了归纳法;他又根据元素周期律,预言了当时尚未发现的若干元素的化学性质,使用的就是演绎法。马克思主义从分析奴隶主的国家、地主阶级的国家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作用的基础上,指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暴力工具,其中也使用了归纳的方法;我们运用国家学说的一般原理去研究某一个国家的阶级实质,需要使用演绎法。

归纳和演绎在认识中的作用。归纳法是从经验事实中找出普遍特征的认识方法,是各门科学在积累经验材料的基础上,总结出科学定理或原理的一种重要方法。自然科学中许

多经验定律和经验公式,如关于在一定温度下,气体压强和体积关系的波义耳定律,关于电磁相互作用的法拉第定律,以及数学上“四色定理”等等,主要是运用归纳法取得的成果。社会科学同样需要归纳法,马克思的《资本论》正是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把堆积如山的实际材料总结为几点概括的、彼此紧相联系的思想”,^①才使政治经济学变成了科学。演绎法首先是逻辑证明的重要工具,人们可以根据确实可靠的命题作为前提,经过演绎推理证明或反驳某个命题;同时它又是作出科学预见的一种手段。例如,本世纪二十年代,人们发现在 β -衰变中有能量亏损现象,即衰变放射出来的电子带走的能量小于原子核损失的能量。为了找到这一现象的真实原因,年轻的物理学家W·泡利于1931年根据能量守恒定律,运用演绎的方法提出:是否在 β -衰变中除电子以外,还放出另一个当时还未发现的中性微粒子,这个粒子带走了一部分能量和自旋,这就是有名的中微子假说。1965年人们在原子反应堆的实验中,终于确证了中微子的存在,使假说变成了科学。演绎法在各门科学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取得的成果不胜枚举。

归纳和演绎,也各有其局限性。因为个别不能完全进入一般,个性中有些是本质,有些只是现象,有些属性为全体所共有,有的则是属于部分对象,这就决定了从个性中概括出来的结论可能不是或不完全是事物的共性、本质,因而归纳总是不完全的、具有或然性的。演绎法的局限性表现在一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般只能大致包括个别，正确的理论也只是近似地反映了客观规律，而且它的前提的真假性是演绎本身无法判明的。因此，归纳法和演绎法都不是万能的。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统一。一方面，演绎必须以归纳作基础，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因为一般就存在个别之中，作为演绎大前提的一般原理往往是由归纳得出来的；而且新的归纳可以验证和发展演绎的一般原理。另一方面，归纳要以演绎作指导，因为共性概括了同类个别事物的共同本质，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因而普遍性的原理可以指导对特殊事物的研究。人们总是根据已知的科学原理进行探索性的观察和实验，完全脱离演绎的归纳是盲目的。这两种方法是相互渗透、交替进行的。演绎规定了归纳的目的和方向，归纳中渗透了演绎；反之，演绎可以扩大和加深归纳得出的认识成果，使原有的归纳更全面更深刻，演绎中渗透了归纳。正如恩格斯所说：“归纳和演绎，……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二、分析和综合

什么是分析和综合？分析是把整体分解为部分，把复杂的事物分解为简单的要素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综合就是在思维中把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和各种因素联结起来加以考察的思维方法。例如，对生物进行分类研究，对有机体进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行解剖比较，需要使用分析的方法；而把整个生物界联结起来。从中发现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进化的阶梯，从而提出进化论的思想，需要使用综合的方法。又如刻卜勒猜到了天体的引力，胡克在实验室发现了引力，牛顿把这些分散的思想加以集中提高，提出了万有引力定律，使用的也是先分析后综合的方法。在社会领域中，我们广泛听取群众各方面的意见，调查每种意见代表人数的多少，符合不符合客观实际，有没有实行的可能，使用的主要是分析的方法。把许多意见包括各种不同的意见集中起来，上升为系统的理论，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就要运用综合的方法。

分析和综合在认识中的作用。分析的方法是深入事物内部，精细测量、描绘事物运动的重要方法，许多理论和实验的重大进展都是运用思维的力量或借助实验设备进行科学分析的结果。从十五世纪开始，生产和科学的发展要求深入研究自然界的细节，分析的方法成为当时自然科学的主要方法，恩格斯说，它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①不过，分析的方法也有它的局限性，因为它着眼的是事物的局部，就可能以偏概全，把相互联系的东西割裂开来。为了克服这些缺点，还必须运用综合的方法。综合不同于分析的地方，在于它把握了事物本身的联系和中介，克服了分析给人的眼光造成的局限，能够揭示事物更深一层的本质，从总体上把握事物运动的规律。它在各门科学整理材料的阶段尤为重要。恩格斯指出，到十九世纪大量积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累的自然科学的事实，“已发展到如此程度，以致它再不能逃避辩证的综合了”。^①综合方法的进一步发展就是系统的方法。系统方法是一种立足整体、统筹全局，使整体与部分辩证地统一起来的科学方法，它要求把整个系统分成不同等级和层次，在动态中协调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使部分功能和目标服从系统的总体，以求达到最佳的目标。在工程技术中运用系统方法进行设计，可以提出最优方案。系统方法正方兴未艾，具有无限的发展前途。

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统一。事物本身整体和部分的对立统一，是分析和综合的客观基础，决定了分析和综合既相互区别、对立，又相互联系、补充。部分是整体的组成环节，分析是综合的前提，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然而整体并不是部分的堆积，而是各个部分的有机的结合，整体中的部分具有分割开来的部分所没有的情况和性质。综合不是分析的简单相加，而是认识上的飞跃，是辩证综合区别于非辩证综合的关键所在。整体和部分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分析和综合是相互渗透、不断转化的。分析和综合的实际过程是先分析后综合，分析转化为综合，综合又转化为分析，形成周期循环，波浪前进的矛盾运动，使认识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三、从抽象到具体

抽象和具体是哲学中经常使用的两个基本概念。具体，是指各种内部和外部因素联结构成的有机整体，是具有多方面属性、特点、关系的统一。就客观而言，每一个事物都是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

种现实的具体。就认识而言，则有感性的具体和理性的具体的区别。抽象，在一般意义上，通常就是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从感性上升为理性的认识活动。但严格地讲，抽象是指从具体事物中被抽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并具有一般性特点的方面、属性、关系等。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就是由具体(感性具体)进到抽象和由抽象进到具体(理性具体)相结合的方法。

客观事物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由一系列确定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构成的，表现为现实的具体。人们通过各种感觉器官，以感觉、知觉、表象的形式反映进来，获得关于客观事物外在的整体形象的认识，这就是感性的具体。在资本主义社会，生活于五光十色的商品经济之中，认识的开始，总是首先形成某种有买有卖，用途各异，价格不等的既鲜明而又模糊的表象。它的特点是直接、表面、生动，但笼统，不深刻。

感性的具体是认识的起点，获得完整的表象是在思维中形成理性认识的先决条件。在这个基础上，通过比较、思考、分析，通过思维的抽象力，抽取客观事物的内在的一般特征，形成若干关于对象的某个方面、某种关系的规定。例如，马克思在对商品的剖析中，就抽取了交换价值、使用价值、价值、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等规定。这就是从感性具体到抽象的上升。它的特点，是对整体对象进行分解，只就它的各种特性和不同方面，分别地考察和研究，是单个的规定，是思维的“细胞”，是正在深入把握而又没有完全把握对象的阶段，是走向全面、全过程、全关系的理性认识的初步。

因此，必须从抽象再回到具体，深化理性认识，主要是

运用综合的方法，按照对象自身的客观联系，把抽取出来的各种片面认识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整体性的认识。这个整体性的认识，是感性认识在思维中的“再生产”，是现实事物在“精神上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它已不是关于客观对象整体性的外在反映，而是内在的、本质的、一般的反映。所以，它是一种理性的具体，普遍的具体。只有这种理性具体的认识，才是认识的目标，才能成为人们进行科学预见和指导实践的有力武器。

马克思正是从对商品的抽象的研究，开始了从抽象到具体的艰巨的辩证思维过程，从而全面地揭示了商品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揭示了商品经济最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资本论》这部光辉的历史巨著就是这个思维过程的伟大成果。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并认为，“一般的辩证法的叙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①

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由抽象规定再到理性的具体，看起来是“离开”了客观事物，但却是更深刻地接近和把握了客观事物。“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等等。

①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①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运动是不断发展，不断深化的过程。这一逻辑行程应当同客观事物的历史和认识的历史过程相符合，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是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

人们的理性活动总是在两条道路上交错着进行的。“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这两条道路，也就是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再到理性具体的过程。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是人们经常使用的方法。做任何工作，都要首先从了解情况入手，详细地占有材料，力求形成关于对象的完整表象，然后分别从不同方面加以认真地而不是草率地，严格地而不是随意地分析和研究，在这个基础上，再综合形成具体的认识和看法，去妥善地解决问题。

以上几种思维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只有以能动反映论的原则为指导，以抽象和具体、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为基线，以分析和综合为中心，综合地使用各种方法，才能不断地认识和发展真理。

第四节 真 理

一、真理的客观性

① 列 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两条根本不同的认识路线，必然导致两种不同的真理观。唯物主义从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一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反映论认识路线，就必然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人的认识，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就是真理。自然科学中，经过实践所证明了的理论、定律、公式等等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符合自然界的客观规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真理，就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一切真理都是客观的。真理的客观性，首先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一个真理性的认识，必定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映象，它的内容绝不会是主观自生的。其次是指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一个认识是否是真理，不是由主观决定的，而是由是否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决定的。在真理是否成立的问题上，是主观必须严格地符合客观，而绝不容许有一丝一毫地客观对主观的迁就、让步。主张真理是客观的，并不是说客观真理就是客观事物本身。真理是认识论的范畴，离开人的认识活动，就无所谓真理。真理标志着认识实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它的形式是主观的。不能把真理和客观事物混为一谈，否则，就会把反映者和被反映者，思想和客观现实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等同起来，抹煞了它们之间的原则区别，离开了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立场。

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派生的这一唯心主义基本前提出发，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就必然否认客观真理，主张“主观真理论”。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的体现，人们认识真理，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主观唯心主义者如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认为，“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企图把社会上多数人承认的思想观点说成是真理。如果真理象他们所说的那样只是纯粹主观的“思想形式”，那么一切谬论、迷信和谎言就都能成为真理了。宗教迷信就是一种“思想形式”，而且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它曾经在一个时期为大多数人所承认，但宗教迷信并不因此而成为真理。认识是否真理，并不取决于承认它的人数的多少。主张真理依赖于多数人和主张真理依赖于个别人，并没有本质的区别，都是主观真理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以为用人类的意识替代个人的意识，或者用社会地组织起来的经验代替一个人的经验，哲学唯心主义便会消失，这等于以为用合股公司代替一个资本家，资本主义便会消失一样。”^①

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他们认为凡是符合自己利益的、对自己有用的就是真理，“有用即真理”。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

^① 列 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235页。

用的，是因为它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勿庸讳言，人们认识真理，追求真理，确实是因为真理有用。但是，在真理对什么有用？什么是有用？为什么有用等实质问题上，辩证唯物主义和实用主义却有着根本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能指导人们积极有效地改造世界，所以它对人们的实践活动有用；有用集中表现在实践中取得了改造世界的积极效果；而真理所以有用，正是因为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才使它具有这种性能。这里的基本立场是唯物主义的客观真理论。实用主义完全是另一回事，他们讲有用，是针对人们应付环境的一切个体活动来说的；有用集中表现为个人主观需要的满足。社会是复杂的，社会的人及其活动也是复杂的，而只要是能满足主观需要的，对他们有用的就是真理，这样，真理就不能不带有极大的主观随意性。骗子们的谎言，野心家、阴谋家的谬论，有时也会给他们产生某种效果，攫取到某些利益，因为它们是有用的，所以，谎言、谬论也都可以成为“真理”。“真理是有用的”和“有用就是真理”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命题。前者，指“有用”是真理的性能或属性；后者，“有用”则成了真理所以为真理的规定和标准。而“有用”却是可以因人、因阶级、因时、因地而异的主观标准。所以，实用主义的基本立场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唯心主义的主观真理论。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是资产阶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的哲学表现，是阴谋家、野心家搞阴谋诡计的思想基础。实用主义真理观常常打着“实践”、“效果”的幌子，有很大的迷惑作用，要特别注意和它划清界限，努力清除它的影响。

既然真理是客观的，在真理面前便应该人人平等。所谓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从认识论上说，主要指真理只有一个，谁能认识真理，不取决于一个人的地位、职务、身分和权势等，而取决于他是否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按照认识的发展规律办事。不论什么人，只要他的认识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实际，就得承认他的认识是真理。反之，如果他的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再从运用真理来说，任何人都不享有任何特权，只要是真理，就必须遵从。只有服从真理，尊重科学，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否则，就会在实践中碰壁，任何人都毫无例外，决不会因人而异。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辩证唯物主义真理观的一个必然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重要原则。

真理和错误是认识过程中产生的一对矛盾，它们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是对立的，因为真理是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错误是主观对客观的歪曲。它们又是统一的，因为二者是相互依存、互为存在条件的。真理和错误，是和非，善和恶是相比较而存在，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存在了。人类认识的发展史，既是真理直接继承的历史，又是真理和错误斗争并不断取得胜利的历史。某些自然科学真理是在同宗教迷信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是在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机会主义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真理同错误斗争的情形是复杂的。有的是基于阶级斗争利益的根本对立，反映意识形态上两种立场和观点的斗争；有的则是基于人民内部先进和落后，革新和保守，观察问题的不同方法和不同角度而造成的正确和错误，全面和片面，乃至片面和片面各种不同看法、不同认识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真理在同各种错误的复杂斗争中，不管斗争多么尖锐，形势多么复杂，道路多么曲

折，真理最终总是要战胜错误，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的。

真理同错误的对立并不是绝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真理的内容是确定的、具体的，如果把真理的适用范围，不分时间、地点、条件片面地加以扩大，生搬硬套，就会导致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说，真理转化为错误。反之，把真理重新运用于适当的范围，错误就转化为真理。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有这种情况，有的理论本身是错误的，但它却提出了一些探索性的问题，或揭示了问题的某一方面的矛盾，人们从解决这一问题和矛盾中却发现了新的真理。还有，一个人犯了错误，但如能善于总结经验，分析危害，从中吸取犯错误的教训，“吃一堑，长一智”，不再犯同类错误，少犯其他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说，错误也就转化为真理。

我们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认识过程中，对于某些具体问题的认识，可以不犯错误。但就一个人，一个政党，一个阶级，特别是全人类的整个认识活动来说，错误则是难免的。因为，从认识对象上看，客观事物是复杂多变的，它的本质的暴露，不仅需要一个过程，而且必然偶然交错，真象假象混杂，这就容易使人产生错觉，造成认识上的失误。从认识主体上看，人总是立足于特定的环境，着眼于客观事物的相关方面，按照个人的思路，凭借已有的经验去认识事物的。人自身的立场、观点，思想方法等主观因素，不可避免地会制约着人们反映事物的能力。“人们总是根据自己的经验来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发表意见，有时候就难免带上一些片面性。”^①承认错误难免，决非宽容错误，任其泛滥，而是为了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谦虚谨慎，注意主观世界的改造，在实践中努力使自己的认识和行动，尽可能做到主观符合客观，不犯或少犯错误，避免犯重大错误，自觉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聪明的人，不是不犯错误，而是犯了错误，要尽快地认识和改正错误。我们要为人民利益而坚持好的，为人民利益而改正错的。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在坚持真理、同错误作斗争中，要有无私无畏的革命精神，要有不怕各种非议、打击、迫害的献身精神。在原则问题上，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服从真理，抵制错误，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二、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

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和绝对的。就真理的内容看是客观的，就真理的发展过程看，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逐步深化的过程。承认真理的客观性，这就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主义；承认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这就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

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一是指凡是真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绝对真理。二是指人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能够正确反映无限发展的客观物质世界，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一是从广度上说，任何真理只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中的一个方面、一个部分的具体过程的认识，不可能穷尽它的一切方面和一切过程。所以，承

认世界上尚有未被认识的东西，认识有待于扩大，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二是从深度上说，即使是对于这一方面、这一部分具体过程的认识，也只能达到一定的程度，具有近似的不完善的性质。因此，承认我们的认识尚未穷尽对象，有待于深化，也就是承认了相对真理。

任何真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这是同人的认识能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密切联系着的。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没有止境的，从人类认识的本性和可能性来说，能够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只有暂时未被认识的事物，没有永远不能认识的事物。但是对于处在一定历史时代的人们来说，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因为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例如，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即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方面及其本质尚未充分暴露；生产发展水平、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以及人们的阶级地位或认识能力的限制等等，因而不能一次地全部认识客观世界的各个方面或全部过程，只能达到一定程度的认识。因此，真理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正如列宁所说：“从现代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我们的知识向客观的、绝对的真理接近的界限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个真理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我们向它的接近也是无条件的。”^①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反映人们认识客观现实、把握客观真理的辩证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的哲学概念。绝对真理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35页。

和相对真理既是相互区别，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任何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表现在：一是相对之中有绝对。在相对真理中，包含着客观的绝对的内容，每一相对真理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在这个限度内，它永远不会被推翻；在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每一个相对正确的认识都是向绝对真理的接近，绝对真理存在于相对真理之中。二是绝对之中有相对。绝对真理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的，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表现形式，绝对真理包含着无数相对真理，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毛泽东同志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就是这条“长河”中的“水滴”。每一科学原理接近绝对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但科学发展的每一成就都使人们的认识向绝对真理前进了一步，都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增添了新的“水滴”。人类的认识，就是这样以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汇成了绝对真理的“长河”，逐步地认识无限发展着的客观物质世界。

人们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是一个从相对真理走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2页。

向绝对真理逐步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永远不会完结。例如，人们对光的本质的认识，就经历了一个从相对真理逐步向绝对真理接近的过程。1678年，惠根斯提出了光的波动说，认为光是一种尚未为实验所发现的以太为介质的弹性波。随后，牛顿提出光是弹性的粒子流，整个十八世纪被认为是绝对真理。到了十九世纪初，人们通过对光的干涉和衍射现象的研究，开始动摇了牛顿的微粒说，而接受了惠根斯的波动说。到了十九世纪末，光电效应现象发现了，波动说却不能解释这种现象，表明这两种理论各包含了部分真理，但又各有其局限性。1875年，恩格斯提出光既是粒子点又是波的论断，有力地克服了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局限。但到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又提出了光量子说，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牛顿的粒子说。直到1924年，德国青年物理学家德布罗意提出了波粒二象性的理论，才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光的本质。当代，人们在量子力学的水平上，对光的本质的认识又大大提高了一步。这一漫长过程，充分表明人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逐步深化的过程。人类对社会的认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践反复证明了它是颠扑不破的真理。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它如同一切科学真理一样，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人类认识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一个阶段。马克思主义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它是不断发展的创造性的科学。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2页。

形而上学不懂得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它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割裂开来，因而不是犯绝对主义的错误，就是犯相对主义的错误。

绝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他们认为，人们能一劳永逸地、完全地、绝对地认识客观世界。他们把现已达到的有限认识绝对化，把它奉为万古不变的金科玉律，不懂得真理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逐渐深化的过程。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是形而上学独断论的一种表现。他们不懂得理论必须同实际结合，也不懂得理论必须在实践中发展，把理论绝对化、凝固化，从而堵塞了认识发展的道路，封闭了科学研究的大门。

相对主义者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否认相对真理中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他们从相对主义出发，抹煞真理与谬误，科学与迷信，是与非的界限，把客观真理歪曲为可以因人而异的，毫无可靠性、不确定性的东西，为谣言和诡辩大开方便之门。

实践告诉我们，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是相对与绝对的辩证统一。任何夸大真理的绝对性或相对性都是错误的。只有坚持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相统一的原理，才能防止思想僵化，使人们的认识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客观真理，只能用客观标准来检验，这个客观标准就是社会实践。早在1845年，马克思就明确地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

问题。”^①这以后，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又反复阐明只有社会实践，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没有别的什么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原理。

关于真理的标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从来没有人作过科学的论断。对于这个问题，哲学家们众说纷纭：有的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如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有的是以自己的观念为标准，如明代的王阳明把所谓“良知”作为“自家标准”；有的提出应以多数人的意见、感觉为标准，如贝克莱提出“集体的知觉”就是“实在性的证据”；实用主义者主张以“有用”、“效果”为标准；有极少数哲学家干脆否认有任何标准，宣扬“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所有这些主张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把检验真理的标准放在主观范围之内，都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否认真理的客观标准，实际上等于没有标准。

旧唯物主义对真理的客观标准作过一些有益的探讨。他们从真理的客观性出发，主张以是否符合客观现实作为真理的标准。狄德罗提出，要以实验和观察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他说：“除了实验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识别错误。”费尔巴哈也说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这些思想都非常可贵，但是由于他们对实践的理解是狭隘的、片面的，只局限于实验室的实验或者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费尔巴哈甚至把人与人的意见一致也看作是实践，重复了唯心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主义的错误。可见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

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所谓真理，就是人们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也就是说，只有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认识才称得上真理。那么，怎样才能判明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呢？这在主观范围内是根本得不到解决的。因为意识、理论等作为第二性的东西，它没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如果不同客观世界发生联系，是无法证明的。再说，思想不能用自身去验证自身。另一方面，作为我们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由于离开人的认识而独立存在着，它也不具有把主观认识同客观现实加以对照的本领，也无法判定某种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当然也不能当作检验真理的标准。

实践，只有实践，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由于实践的对象是客观的，实践的作用和效果从根本上受客观外界规律的支配，因此，实践乃是一种既受人的主观思想指导，本质上又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实践的这一性质和特点，决定了它可以作为沟通主客观的桥梁，具有把客观对象和主观认识加以对照的本领。凡是正确理论指导的实践，总归能够成功；凡是错误理论指导的实践，总归要遭受失败。实践能用客观现实的结果来证明真理，推翻谬误。所以只有实践才具有裁决人类认识的最高权威，是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最可靠的客观尺度。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否定逻辑证明在认识中的作用。逻辑证明是实践标准的一个有效而必要的补充形

式，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是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途径。但是，逻辑证明不能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因为逻辑证明的前提必须是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性知识，同时逻辑证明的规则也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为实践检验过了的。“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而且更重要的是，某一结论即使是经过十分严密的逻辑证明，毕竟还不是最后的验证，只不过是一种假说、推理，它仍需要回到实践中去，才能鉴别其真伪。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不排斥科学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人们研究问题的科学方法，是我们判断是非、真伪的思想武器。当前，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我们就能实事求是地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就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能最有效地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但是，指导不等于检验，它不能代替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首先，理论即或就是真理，毕竟是第二性的东西，它不能在自身范围内验证自身是否正确；其次，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理论也必须随之不断发展，被以往实践检验过的正确理论，还必须不断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使之得到补充、修正和发展。如果

^① 列宁：《哲学笔记》，《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会把马克思主义看成是一种无需由实践检验、发展的绝对真理，从而封闭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道路，就会出现从原则出发，而不是从实际出发，要客观实际适应原则，而不是原则适应客观实际的错误。就会否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列宁在谈到实践标准时说：“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列宁这里说的“确定”性，就是指实践标准的绝对性。“不确定”性，就是指实践标准的相对性。为什么说实践标准具有绝对性？因为实践是检验一切思想、认识、理论的唯一标准，舍此没有其他标准，所以是绝对的；在实践中被证实了的客观真理，包含有永远推不翻的部分是绝对的；整个人类的实践，对任何真理都能作出“确定”性的检验是绝对的。为什么说实践标准又具有相对性？因为实践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劳永逸的。一定历史阶段的实践都有局限性，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一切假说、判断和表象；已经被实践验证的认识，也是有限度的，还要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总之，具体实践的历史局限性使它对真理的检验带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历史的发展又使社会实践最终一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定可以确定无疑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所以，我们对实践标准应持辩证的观点，不能作形而上学的理解。

第五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性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只有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过程中，才能实现。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认识世界是手段，改造世界才是目的。人们发展自然科学是为了征服自然；人们研究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是为了改造社会，推动社会前进；人们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是为了提供理论上的指南，树立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更好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同时也改造人们自己的主观世界。

在知和行，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中有没有科学的认识理论和正确思想路线的指导，能否取得真理性的知识，在主观和客观一致的情况下行动，这对于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效果，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坚持以科学的认识论为基础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是有效地进行革命实践的重要保证。历史经验证明，党的思想路线是否正确，是否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从中国国情的实际出发，按中国的国情办事，关系到党能否提出正确的政治路线，妥善地处理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

认识论路线，是整个认识论理论的根本出发点和集中概

括。比如，从物到感觉和思想，从客观到主观，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路线。反之，从感觉和思想到物，从主观到客观，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路线。当认识论具体化为一种指导思想和原则，与人们认识和实践的具体活动相结合时，这个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就是通常所说的思想路线。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种种主观主义的思想路线。所以，认识论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是认识论作为指导思想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化和应用。

世界观和认识论是统一的，认识论和思想路线也是统一的。人们怎样看待和理解周围各种各样的事物，即客观的物质世界，就会怎样看待和理解人类的认识和行动；就会怎样看待和理解人的正确思想应该从哪里来，就会怎样去思想，去形成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计划、打算、方案，去处理各种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不能不坚决反对这些错误思想。”^①事实就是如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必然导致认识论上的先验论、唯理论或经验论。而这种先验论、唯理论、经验论的认识理论，则又必然引导人们奉行主观主义、教条主义或经验主义，臆断专横，自以为是，孤立片面，生搬硬套而脱离实际。因此，有什么样的认识论，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思想路线。只有依据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才能提出和制订正确的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2页。

思想路线。而认识论作为一种理论，也只有具体化为指导人们行动的思想路线，才能发挥其改造世界的作用。尤其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显示其改造世界的巨大威力，并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不断地得到证实、丰富和发展。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和实践统一原则的生动体现，也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知和行在实践中统一的表现。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什么是实事求是？“实”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是客观的必然规律，“求”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去研究。实事求是集中反映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正确思想路线的统一。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领导中国人民的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自觉地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逐步形成了一条以实事求是为基本特征的思想路线。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指导党行动的思想路线作了如下完整而科学的规定：“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和右的错误倾向。”

党在长期斗争实践中形成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充满着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光辉，包含着丰富的内容。首先，它体现了辩证唯物论的根本立场，自觉地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其次，它体现

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精神。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实现的。物质世界是永恒运动的,客观实际决非静止、一成不变的。因此,认识活动是永无止境的,真理必然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第三,它体现了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和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统一。不论是总结历史经验,还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都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到群众中去进行调查研究,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在群众的行动中检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如此循环往复,才能使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否则,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反对一切“左”和右的错误倾向,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正是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制订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并以实事求是为中心,形成了群众路线、调查研究等一系列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倡导和培育了党的一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

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各行各业的工作都具有指导作用。“不但中央、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就是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个商店、一个生产队,也都要实事求是,都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想问题、办事情。”^①

①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从事科学技术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也只有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谦虚谨慎，勇于探索，不畏艰险，勤于总结经验，善于总结经验，才能卓有成效，沿着崎岖的小路，攀登上新的高峰，为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做出积极的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和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具有伟大的意义。正确的思想路线是我们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根本保证。“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①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建设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一个宏伟而艰巨的任务，不但在东方史上，而且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都是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为完成这个任务而提出的某些重大课题，是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没有遇到过，因而也是没有解决过的。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获得更多的自由，必须在实践中，自觉地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才能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保证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沿着正确的轨道，不断地胜利前进。

思 考 题

- 一. 如何理解实践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决定作用？
- 二. 怎样理解认识的辩证过程？

^①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 三．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 四．怎样理解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及其相互关系？
- 五．为什么说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 六．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伟大意义何在？

第七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 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科学理论和方法。

第一节 历史观及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它以社会的总体及其发展全过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要研究的问题是：人类社会的本质是什么，它是由什么决定的？社会变化和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有无规律性？等等。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它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贯彻。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此外还有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为什么是社会历史观的基

本问题呢？第一，社会现象极其纷繁复杂，但归结起来不外两类最基本的现象，这就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是任何一种社会历史观无法回避而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

第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科学的标准。凡是主张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就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凡是主张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存在第二性，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就是唯心主义的历史观。

第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不同回答，决定着整个社会历史观的基本倾向，是解决其他一切社会历史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一般说来，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怎样认识的，对社会历史的其他问题也就会怎样解决。前者决定后者，后者以前者为转移。

第四，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始终要解决的中心课题。在实际斗争中如何认识和解决这个问题，是决定实践成败的关键。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观的主要缺陷及其根源

历史上进步的思想家、某些唯物主义哲学家，曾力图用唯物主义观点解释某些社会现象，曾提出过若干正确的观点，并取得了某些有价值的成就，但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并没有真正科学的历史理论。如我国战国时代的韩非认为，人类从穴居野处到构木为巢，从吃生冷食物到钻木取火，社会历史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变而不断进步。但为什么有这些进步呢？他却归结为“有圣人作”，即有某几个“圣人”建造了房屋并发明了火，才有社会的这些进步，显然这是历史

唯心主义的回答。在欧洲，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等人，提出过“环境决定意见”的观点，表现了一定的唯物主义倾向。但由于他们从人道主义的历史观出发，认为人性本来是善良的，只是由于社会和个人之间的矛盾没有调解好，才出现了某些丑恶的社会现象。只要改革立法和教育，造成良好的社会环境，人类天生的善良本性就会重新得到恢复，一切社会弊病都可以迎刃而解。而好的法律制度和教育，要靠少数天才统治者来制定和实施，最后得出了“教育万能”、“意见支配世界”的结论。他们把人类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归结为人类善良的天性即理性以及重新发现人类善良天性的天才人物，这充分证明人道主义作为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还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曾试图把人类历史说成是某种具有必然性的过程，认为人的思想动机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在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列宁曾指出：黑格尔的这个见解具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但黑格尔不可能从客观历史本身去寻找动力，而把这种动力归结为“绝对精神”、“民族精神”。所以，他终究是历史唯心主义者。

旧的社会历史理论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出发，把精神意志说成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那么，这个“精神”、“意识”是从哪里来的呢？不外有两种主张：要么认为来自超自然的“神”、“上帝”，或其他什么神秘的因素；要么认为来自某些英雄、圣贤的头脑。所以，历史唯心主义有两种基本理论形态：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即宿命论的历史观，认为人类历史是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决定的，把所谓“理念”、“绝对精神”、“天命”、“上帝”看成是历史的主宰；另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

即唯意志论的历史观，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人们的思想动机，特别是归结为个别英雄人物的思想动机，把历史看成是帝王将相的“家谱”，英雄豪杰的“传记”。这两种理论虽然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其实质完全一致。旧的历史理论有两个主要缺陷：一是只考察了人们在历史活动中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这些动机的物质原因，没有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二是没有按照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说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认为个别英雄人物的思想决定社会历史，归根到底是把精神因素看作社会发展的本原。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从总体上看，在社会历史的理论领域，唯心主义长期占着统治的地位，这决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刻的根源。首先，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是历史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根源。在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出现以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当缓慢，社会事件的经济动因即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尚未充分表现出来，“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①所以，还揭示不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其次，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历史发展的真相，是历史唯心主义的阶级根源。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体力和脑力劳动分离，剥削阶级占居统治地位，垄断了精神文化的特权，总是片面夸大精神因素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体力劳动，从而抹杀劳动人民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竭力鼓吹唯心史观，用以替自己统治的合理性、永恒性辩护。再次，把社会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运动的特殊性加以绝对化，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认识根源。人类社会的运动不同于自然界，在自然界是由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在起作用，而在社会领域起作用的是人。人的一切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这种特殊现象很容易给人造成一种错觉，好象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识，容易把主观意识特别是个别英雄人物的意识夸大为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力量。

三、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正确解决

跟历史唯心主义相反，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从观念出发，不是以抽象的人、人性、人的本质等等的概念为出发点，而是以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为出发点来解释历史。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①历来的思想家在解释历史的时候，都忽略了这个基本的、简单的事实。马克思正是抓住了这个基本事实 and 它的全部意义，从这里出发，才找出了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物质动因。由于这一伟大发现，历史观第一次被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这一崭新的历史观认为，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主要表现是：（1）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的根源，一定的社会意识只有适应社会存在的发展需要时才能产生，才能变为现实；（2）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3）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决定着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社会意识是具体的、历史的，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

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从具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出发，才发展和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和革命，无产阶级解放和全人类解放的完整学说。历史唯物主义指出，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在阶级社会中表现这一矛盾的阶级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实现了社会历史观上的根本变革。恩格斯指出：“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破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由于这些发现，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科学。”^①列宁进一步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第一，历史唯物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7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义的创立以及剩余价值的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十九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提出了种种改革社会的方案和关于未来合理社会的设想。但是,他们和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者一样,用抽象的人性、人的本质来解释历史,把理性看作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的黑暗和罪恶不过是人类理性的迷误;幻想通过唤起人性、改善人性的人道主义说教来实现“社会主义”。他们忽视社会历史的现实基础,脱离已经出现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现实斗争,把希望寄托在个别天才人物甚至少数杰出的统治者身上。他们用这种幻想的武器去进行战斗,当然不可能解决改造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现实任务。这样的社会主义学说不能不流于空想。马克思抛弃了这种以抽象的人作为出发点的旧历史哲学,找到了自己的新出发点,也就是从人们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出发,从而找到了对人类社会进步动力问题的科学回答,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存在并将走向灭亡的必然性。这样,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改造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斗争才得到科学的指导,并因此而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开创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崭新时代——社会主义时代,使广大劳动人民得到解放。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当然没有也不会丢开人,而正是为争取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找到了现实的革命的道路。这是从唯物主义历史观中引出的主要结论,也是社会历史观上革命变革的伟大意义的集中表现。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宣告了唯心主义的破产,第一次把历史观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而结束了历史唯心主义的统治局面,把它从社会历史领域这个最后避难所驱逐

出去了。当然，两种历史观的斗争，并不因此而结束，还将长期继续下去。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研究社会生活的各门科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科学方法。以往的社会历史学家由于历史的局限，找不到判定历史事件的客观标准，分不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的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至多不过是记载历史，收集素材。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观基本问题上的科学立场，第一次把社会的运动、变化，奠基在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之上，使“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①从而使社会历史的研究，开始成为真正的科学。

第二节 人类社会是有客观 规律的发展过程

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历史唯物主义深入研究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诸方面的相互关系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不同作用。第一，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地理环境是指特定的社会所处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包括气候、地形、河流、海洋、土壤、动植物的分布情况，以及自然资源和矿藏等。人是自然界的特殊部分，人依靠自然界生活。社会不能脱离自然条件而独立存在，地理

^①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条件，自然条件的优劣对社会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是，地理环境不能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因为地理环境是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历史过程中对社会发生作用的。这种作用的方向、范围、速度等等，不取决于自然条件本身，而取决于生产力的水平、社会制度的性质以及人类本身的发展状况。同样的自然条件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所发挥的作用是不一样的，例如，我国自古以来就具有丰富的资源，但只有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能比较充分地开发、利用它来为人民造福。再说地理环境的变化是很缓慢的，而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比地理环境的变化要快得多，几万年几乎不变的东西，决不能成为几百年、几十年甚至更短时间内社会发生更替的原因。

资产阶级的一些社会学家主张地理环境决定论，如法国启蒙学者孟德斯鸠等人认为，地理环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类的生理或心理，决定人类的气质和嗜好，甚至决定整个社会制度。如他提出“气候的权力强于一切权力”。这种观点，反对神的意旨决定社会生活的宗教教义，在当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其中也有合理的成分，但毕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观点被所谓地理政治学派所利用，为帝国主义者提出“争夺生存空间”、侵略“有理”制造根据，完全成为反动的了。

我们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决不是说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地理环境。人类社会是一种开放系统，同自然界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种复杂的生态系统。当生态系统保持适当平衡时，才能有利于人类生存和社会的发展；生态平衡受到干扰和破

坏时，就会造成各种危害甚至灾难性的变化，人类就要受到大自然的严厉惩罚。按照客观规律创造和保护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人类必须注意解决的重大课题，在现代更具有它的迫切性。

第二，一定数量的人口，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同样起着有利或不利、促进或延缓的作用。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不能正常进行生产，就不可能有正常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不过，人口过多也会对社会发展起不利作用，在生产不发达的国家，这种影响更加明显。人口因素的作用，不仅取决于它的数量，还取决于它的质量，即国民的健康状况、精神面貌及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人口因素固然重要，但它同样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口增长的快慢和密度的大小，不能说明社会制度更替的原因及其规律，不能说明社会制度的性质。客观现实中存在着某些人口状况大体相同，但社会制度却不相同，或人口状况相当悬殊而社会制度却大体相同的情况。人口因素受到生产方式的制约，人口的发展变化，对社会有利还是不利，决定于它是不是同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

在人口问题上，我们要划清马尔萨斯人口论同有计划控制人口理论的界限。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的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于1798年在《试论人口法则》中，把移民也算在人口自然增殖以内，主观臆断地提出了一个“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的所谓人口“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口变化、发展的规律，主要应当从社会经济结构中去寻找，“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根本不存在一个抽象的适用于一切

社会阶段的人口规律。①马尔萨斯认为，贫困和灾难的根源是人口增长超过了生活资料的增长，而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个根源在于剥削制度；马尔萨斯认为要用战争和瘟疫来减少所谓“剩余人口”，而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和有计划地控制，才能正确解决人口问题。过去我们混淆了这个界限，长时间不重视计划生育的工作，以至建国以后人口增长过快，给四个现代化建设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一定要限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的质量，到本世纪末必须力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这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子孙后代造福的一项战略任务。

第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动力，是人和动物的根本区别所在，是人类社会形成的决定性条件。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也可以说劳动创造了人类社会。其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的基本的前提。它是人类历史的起点，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起点，这是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再次，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性质、面貌和精神生活。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社会结构、政治生活，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等观念，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状况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最后，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社会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过渡，决定着整个社会的变化，决定着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社会历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和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

二、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产生分离出来，作为一种新的高级运动形式，和自然界的运动形式不同。自然界的运动是通过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而人类社会的发展却要通过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创造工具的劳动来改造和支配自然界；动物只能通过遗传方式继承先天的本能，而人类却通过语言、文字等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代代相传；自然界的发展包括生物进化比较缓慢，而社会的发展却在不断加快。因此，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相比，有其特殊的本质和特殊的发展规律。忽视其矛盾的特殊性，把社会和自然界完全等量齐观，就会陷入形而上学机械论的错误。

人类社会同自然界相比，尽管有其特殊性，但它作为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仍然是统一的现实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它在本质上同自然界一样，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马克思说过：“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列宁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所谓“自然历史过程”，就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同自然界的发展一样，是一种客观的合乎规律的物质运动过程。

社会的发展为什么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呢？第一，历史有它自己的步伐。历史的发展同自然界的运动一样，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社会运动，尽管不同于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物质运动形式，创造历史的人，都有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但是，意图和目的都是社会现实的反映，绝不会凭空产生。而且，人的思想实现的程度、活动的成败，也取决于是否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以及符合客观规律的程度；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加快或延缓社会历史的进程，但任何人、任何社会集团都无法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

第二，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具体历史尽管千差万别，但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遵循着共同的统一的客观发展规律。尽管社会历史同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的天体运行和季节更替等自然现象有所不同，具体历史事件和人物不会重复出现，各个民族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走着很不相同的具体道路，但是，历史决不是偶然事件的简单堆积，社会发展仍然有它的重复性、常规性。历史必然性总是通过历史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人类的历史表明，不管东方与西方，一般都经历了原始公社、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最后都要通过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第三，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都是客观矛盾的自我运动，以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种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但两者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同等的，前者决定后者、后者从属于前者。因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生产方式，最终的决定力量是生产力。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表现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生产关系总和)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社会发展就是这一基本矛盾运动的过程。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社会历史的过程，社会发展的规律，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都是客观的、辩证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社会运动的特殊性，决没有使它独立于物质世界之外，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它同自然界一样，服从于物质运动的共同规律。

三、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深刻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了进一步研究整个社会有机体同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区别和联系，社会发展的长过程同它的各个阶段的区别和联系，有必要区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在一切社会都普遍发生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

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首先是指在某些社会形态中长期起作用的规律，如阶级斗争推动阶级社会发展的规律等。由

于这类特殊规律不只是某一社会形态所独有，而是在迄今为止有文字记载的各个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因而也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

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还包括只在某一个别社会起作用的规律，以及在社会生活各个不同领域起作用的规律。这些特殊规律是社会科学不同门类(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美学、民族学等)的研究对象，不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对象。

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关系，规定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具体社会科学的关系。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既是一般的社会历史观，又是分析研究社会生活的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要以具体社会科学为基础，具体社会科学的发展可以丰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而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又应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进行。历史唯物主义还揭示了自然科学同群众实践、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关系，揭示了自然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它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当然，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国家和民族中往往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历史唯物主义所提供的一般的、根本的方法，并不排斥更不能代替各门科学的具体方法，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当作标签到处去贴，具体问题要具体分析。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存在，什么是社会意识？怎样区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

2. 历史活动是有意识的人参加的,为什么社会发展又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明确这一点对我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有什么意义?

3. 如何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剖析和批评“人都是自私的”观点。

第八章 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以及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它们规定着社会发展的基本过程，支配着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

生产力表示人和自然界的关系，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包括三个要素：（1）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2）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3）引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对象。简言之，生产力由“人”（劳动者）和“物”（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所构成。

在生产力中劳动者是起主导作用的要素。生产工具是由人制造、使用和改进的，如果离开了人，就没有生产工具，即使

有了生产工具也不能发挥作用,更谈不到改进生产工具了。劳动对象也要靠人才能改造,其作用的大小取决于人,取决于人的知识、经验和技术水平。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是被动的东西,但它们又制约着人的能动作用。只有靠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使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包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体力劳动者和以科学技术为生产过程服务的脑力劳动者。

在生产力中,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个重要因素。劳动者只有与一定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是区别不同经济时代的物质标志。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结底,是因为生产中应用了或者能够应用更进步的生产工具。

在生产力的诸要素中,劳动对象也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劳动对象是指在劳动过程中,人们将劳动加于其上的一切东西。有的是从自然界中纳入生产过程的现成的东西,如树木、矿石;有的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材料,如钢材、合成纤维等。没有劳动对象,劳动者的生产劳动就无法进行,生产力也无法体现。同时,劳动对象的数量和质量,对生产力的提高有直接影响。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工制造的劳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动对象在生产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人们发现了自然界物体的许多新的有用属性，这就使劳动对象的种类越来越多样化了。

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就指出：“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①科学技术在没有被应用于生产过程时，只是以知识形态存在着的一种潜在的生产力，一旦被应用于生产过程，就可以转化为物质形态的直接的生产力。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而是凝结在生产力诸要素中，通过生产力诸要素发挥作用。科学技术通过学习传授，可以转化为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资料、生产工具总是凝聚着一定的科学成果，是科学的物化，生产工具及其他劳动资料的变革总是同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的。新的劳动对象的发现也要依赖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生产上的应用，加快劳动对象的改造和开拓，使劳动对象日益增加和多样化。总之，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而且越来越大的作用。每一次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都促进了生产力的飞跃发展。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引起了产业革命；电的发明和应用，使人类进入了电气化的时代。在当代，以原子能等新能源的发现和利用，空间技术的发展，电子计算机和自动化在生产中的广泛推广，遗传工程的出现为主要标志，正在经历一场伟大的革命，引起整个生产面貌的根本改观。社会生产力总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发展科学和教育，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关键。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50页。

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们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统一体。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相结合，构成了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力中每一个要素的变化，又会引起其他因素的连锁反应，相应地对其他要素提出新的要求。生产力诸要素就是在这种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的。因此，注意研究生产力自身的矛盾运动，正确处理生产力中人和自然、人和生产工具、人和科学技术、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等各种关系，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生产关系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关系。由于单个的人无法同自然界的力量抗衡，无法单独开展生产活动，人们只有联合起来才能进行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所以首先必须有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才会有人同自然界的关系。生产关系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2）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3）产品的分配形式。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其中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类型，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

在人类历史上，生产关系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象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是互相合作关系；产品分配形式，在原始社会是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各尽所

能，按劳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象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类型。在这种生产关系下，人们之间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或阶级居于统治地位，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集团或阶级被迫处于服从地位；由于前者占有生产资料并处于统治的地位，他们就能够以各种方式支配后者的劳动力，不劳而获地占有绝大部分的劳动果实，劳动者只能得到自己劳动成果的极小部分，这样就形成了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具有对抗的性质，它表现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

生产关系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这是因为，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都有其客观规律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只能在一定生产力基础之上结成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别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发展只能合乎规律地转变为另一种特定的生产关系，这些都是客观的历史的必然，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愿和要求而转移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生产方式的这两个方面，不是任意地、偶然地结合在一起的，而是有机地、必然地联系着的。一定发展水平的生产力，客观上要求有一定的生产关系同它相适应，例如，使用石器的极低的生产力和以原始公社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构成了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机器大工业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构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任何社会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进行的，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

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生产力不能脱离生产关系而孤立存在，现实的生产力只有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才能存在，才能表现出来。同时，生产关系也不能离开生产力而孤立地存在。人们结成一定生产关系就是为了适应改造自然的需要。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体现了一定水平的生产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依存，互为存在前提，共处于一个矛盾统一体中。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在生产方式的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出现，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生产力的状况不同，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也就不同。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人类社会出现过的各种生产关系，都是同一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决不是凭空产生的，总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没有一定的生产力作基础，没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任意地建立一种生产关系，那是一定行不通的。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和变更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更。社会生产是永远不会中断的，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技术装备，革新生产工具，使劳动资料的构造日益复杂，其范围日益扩大。生产工具等劳动资料的变革，又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反过来促进人们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劳动者和生产工具这种经常的相互促进，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化和发展，总是由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社会生产力发展了，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人们的生产关系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新的更高水平，原有的生产关系容纳不下生产力的发展时，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原理。这个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终的源泉，指出了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也反作用于生产力。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是通过生产力的诸要素的作用而实现的，表现为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合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设备等物的作用就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发挥，从而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它刚刚建立和建立之后的相当一个时期内，它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基本上适合的，所以它成了当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巨大力量。“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另一种是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受到压抑，技术设备等物的要素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因而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例如，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从根本上变革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就有重大的反作用。毛泽东同志指出：“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①

但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无论起什么作用，都离不开生产力发展这个根本条件，即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这个根本前提。新的生产关系所以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推动力量，是由于它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旧的生产关系所以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是由于它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而变革生产关系所以能起重要的作用，其根本条件也完全是由于生产力发展决定的。因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归根到底还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生产力是最活跃的易变的，而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它们在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在生产方式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的一定时期内，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是基本上适合的，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积极的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0页。

推动作用。这时，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然而，就在这基本适合的情况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只是这种矛盾还处在不显著的、量变的过程中。在这个时候，还不可能也不需要提出根本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当社会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和程度时，原来基本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就逐渐地变成基本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旧的生产关系，这时矛盾就日益激化起来，出现了根本变革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当然，这个要求的实现，并不是一瞬间的事。在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实现之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就由基本上不相适合变为基本适合，使生产力又能够迅速地向前发展，于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阶级社会里是经过和平的发展和革命的变革来实现的。当新的生产力发展尚未成熟时，生产关系相对稳定，即处于和平发展时期；一旦新的生产力发展已经成熟，就要求打破旧的生产关系，以适应新的生产力发展需要，但一切反动统治阶级又总是竭力用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来维护旧的生产关系，阻挠变革。在这种情况下，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就要起来反对维护旧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这时候，“和平的发展让位给暴力的变革，进化让位给革命。”^①因为，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实

^①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53页。

现生产方式的变革，从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遵循它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的。这个规律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它的内容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基本矛盾，因而这一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的客观规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社会历史的钥匙。为什么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的是这种生产关系而不是别种生产关系？为什么一定时期生产关系要发生变革，而且要按一定方向发生变革？这些问题只能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来回答。人类历史上经历了五种生产方式，即原始公社制的生产方式、奴隶制生产方式、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这五种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作用引起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提供了理解社会主义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理论依据。随着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的激化，必然导致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造成社会生产力的极大破坏。资本主义从成熟到现在，周期性经济危机一直没有停止过的事实，正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不治之症。由于国家垄断资本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以一整套措施，对经济生活各个领域进行干预和调整。利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剧烈竞

争在世界范围内开辟新市场，组成跨国公司，把剥削和对资源的掠夺，推行到更广大的地区，等等，暂时地、局部地对生产发展有刺激作用。因而，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没有能力从根本上消除生产的社会性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根本矛盾。现代资本主义只是在更大的范围和在更高的程度上发展了这种矛盾。解除这一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对抗性矛盾的唯一办法，只能是摧毁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代替。目前不少国家，已经实现了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尚未实现这个转变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也必将粉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阻挡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所代替，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战略、策略、方针和政策的重要依据。马克思主义者必须在实践中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一客观规律。对于现存生产关系应当加以变革还是应当使它相对稳定，应当变革哪些方面，应当完善、巩固和发展哪些方面，都应该依据这条规律，对一定历史环境内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当新的生产力已经出现，现有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时，反对变革生产关系，就要犯右的错误；相反，当现存的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发展的潜力还未得到充分发挥以前，或者生产力尚有发展余地的时候，它是不会死亡的。这时，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轻率地变革生产关系，就要犯“左”的

错误。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没有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当前农村实行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中国农民自己创造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新形式，是适应我国农村现在生产力水平和农业特点的。它以农户或小组为承包单位，扩大了农民的自主权，发挥了小规模经营的长处，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劳动“大呼隆”和平均主义的弊病，同时又继承了以往合作化的积极成果，坚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某些统一经营的职能，使多年来新形成的生产力更好地发挥作用。这种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有着广泛的适应性，既可以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状况，又能适应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它的成功启迪了人们的思想，近年来，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正在试点和逐步推广，干部岗位责任制、商业服务责任制等等，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我们相信，随着各种责任制的普遍建立和不断完善，全体人民包括各级干部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必将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面高涨。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这种关系对生产力而言，它叫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而言，它叫经济基础。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有它的经济基础。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包括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的统治和服从、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等。

在考察各个社会形态经济基础的时候，可以看到在同一社会形态里，有时存在着几种性质不同的生产关系，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又有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残余，还有将要产生的新社会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物质前提，不能产生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可是，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规定着这个社会的性质，才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例如，在封建社会里，除了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外，往往还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只有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才能据此把封建社会同其他社会形态区别开来。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法律制度是指政权、法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制、军队、警察、法院、监狱以及政党等国家机器、政治结构和设施；社会意识形态包括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是以一定的意识形态、思想观点为指导建立起来的；而一定的意识形态、思想观点又要求有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同它相适应，才能保证它的传播。

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居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区分上层建筑性质的标志。

在考察各个社会形态上层建筑的时候，可以看到在各个社会里，除了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以外，还存在着旧的意识形态和旧制度的残余，或者新的意识形态和新制度的萌芽。可是，只有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才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据此才能确定这个社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面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了一定的社会形态。所谓社会形态，就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的具体历史的统一。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它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任何经济基础以及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所以，一切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不变的，落后的腐朽的社会制度一定要被先进的新生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

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资产阶级学者所宣扬的“一般社会”、“永恒的社会制度”，是根本不存在的，其目的就在于否认资本主义制度灭亡的历史必然性，妄图维护资产阶级的永恒统治。但是，历史的进程却表明，不仅资本主义制度或迟或早总要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最终也会向共产主义过渡。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①又说：“按照辩证法，就象人总有一天要死一样，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总有一天要灭亡，要被共产主义制度所否定。如果说，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会灭亡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不会灭亡的，那还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呢？那不是跟宗教教义一样，跟宣传上帝不灭亡的神学一样？”^②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指出社会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构成的矛盾统一体，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各个社会形态合乎规律的依次更替的过程，从而对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作出了精确的科学说明。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由于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建立起来的，因此，它的性质和它的变化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第一，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

① 毛泽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

②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6页。

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由于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和产物，因此，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就没有国家这样的政治上层建筑。人类社会，自从有了私有制，有了阶级剥削，其经济基础就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与此相适应，出现了国家、法制以及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形成了一整套的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也就以剥削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为其主要内容。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与此相适应，就产生了以地主阶级专政和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在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就产生了以资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主要内容的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这是一切阶级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一般特点。

上层建筑总是反映经济基础，并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虽然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起最后的决定作用，但是上层建筑的性质，并不是由生产力直接决定的；生产力对上层建筑的作用，一般说来是要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间环节，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是经济基础。这就告诉我们，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分析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必须分析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样才能找出其深刻的经济根源。

第二，经济基础的变革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了旧的经济基础以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的上层建筑，必然要或迟或早地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例如，当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代替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以后，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就必然代替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也必然要代替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而占统治地位。即使在同一个社会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种局部的质变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变化。

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但是，这不能理解为经济基础一经变革，全部上层建筑就会立即跟着变革。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又都有其自身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因此，这种变革往往并不是立即发生的，也不是同时实现的，而是有早有迟，有快有慢。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如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等总是首先发生变革，而意识形态部分，如道德、宗教、哲学、艺术等观点的变化则比较缓慢。这就决定了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但是，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要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上层建筑并不只是消极地、被动地反映经济基础的，它一经产生，就对经济基础发生巨大的能动的反作用。斯大林说：“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表现在：一方面，它积极地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它对一切阻碍自己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的对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展开斗争，推翻、清除和改造这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总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集中表现在它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利用自己手里的国家政权，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他们还通过自己的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宣传本阶级的思想观点，并和其他阶级的思想观点进行斗争，以保证自己的思想统治。统治阶级正是依靠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才能确立和巩固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才能建立和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反之，如果统治阶级不能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和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的影响，来确立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那么，它就不能克服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2页。

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要动摇，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就会瓦解。

上层建筑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破坏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力量。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程度是不同的。例如，当经济基础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而旧的上层建筑则严重阻碍经济基础的变革时，在这种条件下，从根本上变革旧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就有重大的反作用。毛泽东同志指出：“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①在阶级社会里，反动统治阶级总是利用旧的上层建筑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这时，不打破旧的上层建筑的束缚，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是不可能的。但是，上层建筑的变革本身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建立新的经济基础的需要造成的。因此，归根到底，上层建筑还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两者之间的矛盾运动。这一矛盾运动，存在于整个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产生的时候，它总是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0页。

要求，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但是，上层建筑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总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总不可能立刻就充分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且经济基础相对于上层建筑来讲是易变的，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即使处在相对稳定的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某些局部的质变，经济基础的这种变化，不一定马上就会在上层建筑里得到反映。这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就会经常出现某些方面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矛盾有两种情况：一是当上层建筑维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局部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可以通过适当调整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部分，使之适合经济基础的变化，来加以解决；二是当上层建筑维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根本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才能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新的上层建筑代替旧的上层建筑之后又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从而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于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在新的情况下，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同样是遵循着它自身固有的客观规律的，这个规律就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它的内容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既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普遍的基本矛盾，那么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也就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也是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依据，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正确认识和运用这条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注意不断地根据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及时地调整上层建筑不适应的部分，充分发挥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积极作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的前进。

自觉运用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进行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保证。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党中央一直强调，要搞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要贯穿四化建设的整个过程。并且，党中央在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的基础上，对改革的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作了明确的阐述。指出，在我们的社会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仍然存在着矛盾。要求我们要注意调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注意调整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使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协调地向前发展，使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协调地向前发展，而这就需要改革。一切部门都有改革的任务，只有改革的重点不同，没有要不要改革的区别。改革的目的是要在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调动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创造出更多的新的财富，使国家和人民都能较快地富裕起来。

总之，要以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

否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指导党的一切活动的根本原则，这是我们坚定不移地贯穿改革全过程的指导思想。目前，我国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其他方面的改革正在进行。改革的胜利实践，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在这两对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更为根本。它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变化和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这两对矛盾在发展过程中总是互相交织，不可分割的，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任何一种社会形态，既没有孤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没有孤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而只有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这个矛盾运动，由两个方面联结起来：一方面是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另一方面是从上层建筑到经济基础、从生产关系到生产力的矛盾运动，这就是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是社会基本矛盾之间作用和反作用的矛盾运动。

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必然产生一定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

又必然产生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即社会的上层建筑。在这里，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一定时期内，由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所产生的新的生产关系，是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相适应的，在新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之上所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也是和经济基础基本上相适应的。这时的生产关系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帮助自己的经济基础进一步形成、巩固和发展，因而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时期社会的发展处于量变的过程。这是矛盾运动的一方面。但是，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当生产力发展到另一新的阶段，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合的生产关系，就会逐渐变成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再相适合，随着矛盾的继续发展，这种生产关系就成为束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桎梏。这时，就要求变革旧的腐朽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而原来的上层建筑却还在维护已经变旧了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阻碍它的变革，因而也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就必须首先变革旧的上层建筑，于是，社会革命到来了。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就起来进行革命斗争，用新的思想理论，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批判旧的思想理论，批判旧的制度，进而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摧毁旧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废除旧的生产关系，发展新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经过社会变革，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又从不适合到基本适合。这一时期，社会的发展，就由量变进到质变的过程。这是矛盾运动的另一方面。

综上所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

间的矛盾运动，总是从基本适合到不适合，又从不适合到基本适合，如此循环往复，川流不息，推动着社会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这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作了精辟的概括，他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前进的根本动力。在这两对基本矛盾推动下，人类历史已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仍将推动社会向前发展。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合的。首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提供了客观可能。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使劳动者和生产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料结合起来,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样,社会主义国家就有可能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使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科学技术的力量,尽可能地得到合理的利用,从而促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迅速发展。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摆脱了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就有可能建立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有了共同的利益,也为劳动者参加管理,各个生产部门、企业之间互相协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由于消灭了阶级剥削,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克服了旧社会“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的不合理现象。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逐步提高,这就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次,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的保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法制,是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能够保证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能够对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使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同时,它又运用军队、法院等国家机器和法律制度,防御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和颠覆,从而能够有力地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新的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和献身精神,加速社会

主义建设的进程。它还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昌盛，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适合的一面外，还存在着不适合的一面。第一，社会主义所有制、人与人的关系和分配关系中，还存在着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适应的方面。从所有制方面看，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一种崭新的制度，在人类的历史上，它的建立的时间还比较短，还很不完善，有许多问题需要根据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调整和完善。例如，在中央、地方以及个别企业的权限上，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环节上，在各经济部门、各企业的经营管理上等等，都存在着急待调整的问题。在集体所有制内部，也存在着某些环节上的缺陷，需要从国家与集体利益两方面去加以调整。在两种公有制之间以及公有制经济和少量个体经济之间，也存在着急待解决的问题。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看，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企业管理者和生产者之间，还存在着不少矛盾。要正确地处理这些关系，逐步地缩小这些差别，才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分配方面，经常会出现积累和消费、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正确解决这些矛盾，就能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长远利益和暂时利益之间的矛盾得到合理的解决，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处理得不好，就会影响生产的发展。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如何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倾向，严重地挫伤人们的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某些制度、环节的缺陷以及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也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本身不是一经建立就十分完善的，它的某些环节、某些制度方面还存在着缺陷。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还不够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健全，这些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同时，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和旧上层建筑的残余，特别是意识形态方面，如资产阶级思想，封建主义思想，以及小生产的传统观念，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继续存在，这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严重不相适应的。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仅要大力建设物质文明，而且还要建设精神文明，要两个文明一起抓。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提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是适应这一情况采取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这种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它总的说来是非对抗性的，主要和大量表现为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这种矛盾可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不断地加以调整 and 改革，来逐步地加以解决。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调整 and 改革生产关系的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上层建筑的某些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方面和环节，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既体现在经济发展方面，也表现在政治、文化、思想、道德方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

表现。只讲公有制、按劳分配和人民民主专政等特征还不够，还必须讲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特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文化建设（如自然科学知识、一般文化知识、卫生体育等）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共同成果，其本身并没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不同。但是，当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这些文化科学知识在指导思想和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上，就发生了质变。也就是说，它能够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并且能够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得到健康发展，这正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思想建设的一系列内容，则是同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必然要求和反映。它的内容和资本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是精神文明的核心，决定着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更为重要的表现。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思想上浸透着赤裸裸的私有观念和极端利己主义。剥削阶级成员之间，尔虞我诈、巧取豪夺。“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就是他们的信条。就是在劳动人民中间，由于受剥削阶级偏见的影响和束缚，也存在着道德低下的情况。所以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虽然具有较高的物质文明，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也有较快的发展。然而与此并存的却是精神空虚、道德堕落。资本主义社会这种不可克服的物质文明和精神堕落的矛盾，正是他们制度腐朽性的特有表现，而社会主义则截然相反，由于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使人们有了共同的根本利益，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共同理想和

目标，共同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诸如，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助人为乐、公而忘私、遵守法纪、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等等，这些美德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这是任何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立的社会不可能具有的。

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制度。但是，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它的发展道路不可能是平坦的、笔直的，在前进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错误和挫折，存在着缺点和弊病。所有这些消极现象都需要我们正视和克服。问题在于，应该用什么指导思想来看待这些消极现象，怎样才能正确地解释和克服它们。有些同志不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过去的错误、挫折和现存的消极现象，以及它们多方面的原因，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而是把马克思用于描写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对抗关系的概念——异化，引伸运用到社会主义社会。他们把我国在社会主义时期曾发生过且已经解决和现在仍然存在或新发生的各种各样的困难、曲折、缺点、弊病，甚至实际上并不存在而只是某些同志在夸张中虚拟出来的所谓缺点和弊病，统统说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异化。说什么社会主义不仅有思想上的异化，而且有政治上的异化，经济上的异化，甚至有的人说“异化的根源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这些观点，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完全对立的。它的实质是散布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从几十年革命斗争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根本经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初步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和生命力，社会主义制度是我

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我们应当坚信社会主义有伟大的前途，随着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基本矛盾？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相互关系怎样？

2. 如何根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说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

3. 运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原理，论述当前我国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4. 怎样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过程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九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马克思说：“（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革命阶级和被压迫群众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也就是说，阶级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现象，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它将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趋向消灭。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免于饥饿和灭亡。那时没有剩余产

^① 马克思：《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品，所以没有剥削，也就没有产生阶级的基础。只是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剥削他人劳动和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产品交换的扩大，便逐渐出现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一部分人利用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来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这就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成了现实。私有制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

人类社会最初产生的是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对抗的阶级。恩格斯指出：奴隶主阶级是通过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途径是，在原始公社中担任着某些社会公职的人，如族长、酋长、军事首领和祭司等等，他们利用职权和地位把一部分公共财产变为私有财产，而且利用战争掠夺方式来发财致富。这些原来是社会公仆的人就逐步变为具有特权的社会统治的主人，他们并逐渐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另一条途径是，随着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氏族内部有的家族达到一定的富裕程度，并具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就吸收一个或几个家族外的劳动力来劳动，从而对他们进行剥削。这些富裕的家族和具有特权的社会统治人物就构成了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被奴隶主阶级剥削的广大奴隶，则构成了被剥削的奴隶阶级。起初的奴隶是战争中成为俘虏的那一部分人，后来，氏族和部落内部那些贫困而负债的人，也逐渐沦为奴隶。最初，奴隶只是作为家庭劳动的助手，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他们便逐渐成为社会的主要劳动者了。这样，奴隶制就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了。从此原始公社就逐渐解体，人类社会便从无阶级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制社会。可见，阶级的产生是由经济原因

引起的，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任何企图离开社会经济本身的原因去解释阶级的起源，都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揭示了阶级的本质，指出阶级是与特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给阶级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这个定义，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列宁的阶级定义说明，各个阶级的区分，在于不同的社会集团在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这种地位的不同，是由于各阶级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所决定的。奴隶主、地主、资产阶级，占有大部或全部生产资料，而奴隶、农奴、无产阶级，很少占有或根本不占有生产资料，这就决定了前者居于统治、剥削地位，后者处于被统治、被剥削地位。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又决定各个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处于统治、剥削地位的阶级，在生产中居于掌权地位，掌握着指挥、管理生产，监督、支配别人劳动的权利；而处于被统治、被剥削地位的阶级，只能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同时，由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决定了各阶级取

^①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得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例如，资本家可以从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增殖其财富，工人只能获得勉强能补偿他的劳动力价值的工资。所以，阶级定义的几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其中各个集团对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是最根本的、最有决定意义的。阶级的实质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这种或那种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一部分人的劳动。

随着阶级的产生，人类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自从分裂为阶级以后，人类社会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三个对抗的阶级社会。在这三个阶级社会里，各有两个对抗的基本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另外，还存在着一些非基本的阶级。例如，在奴隶社会里，还有不属于奴隶，而从事劳动的“自由民”；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依靠自己的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个体劳动者。在同一个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的差别，又形成若干层次，称作阶层。如地主阶级中有大、中、小地主；农民阶级可分为贫农、中农等。在阶级社会里，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特定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特殊阶层。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知识分子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是以等级的形式出现，等级是以法律形式表现的阶级或阶层。在同一阶级里有不同的等级，如中国古代社会有公、侯、伯、子、男之分。在同一等级中也可以包括不同的阶级，如西欧封建社会末期的第三等级包括资产者、无产者、农民和城市贫民等。这些情形都决定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复杂性。

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是以人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即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为依据。任何离开社

会的经济原因去解释阶级的起源和划分都是错误的。但是，阶级一经产生以后，就不仅局限于经济领域，各个阶级的经济利害关系必然要反映到政治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来。在阶级社会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也必然要占统治地位，并且只有通过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才能巩固它在经济上的统治。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具有反作用的重要表现。所以，我们在分析和研究各个阶级的时候，必须把经济地位、政治态度和思想意识结合起来考察。但是，划分阶级与对社会现象进行阶级分析，毕竟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决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

资产阶级思想家和社会学家，歪曲阶级产生和阶级划分的根源，提出所谓“暴力论”、“组织论”和“分配论”等错误理论，存在主义者萨特则否认阶级是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这些理论是违背历史事实的，掩盖了阶级产生和存在的经济根源。

二、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阶级以来，阶级斗争就一直存在着。阶级斗争的根源在于两大对抗阶级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恩格斯在分析近代阶级斗争发生的根源时指出：“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利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①这种经济上的根本利害冲突，就形成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不可调和的阶级对抗关系。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必然要对被剥削阶级实行残酷的剥削和镇压。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被压迫、被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其生存权利，不能不起来进行斗争，以反抗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剥削和压迫。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两大基本的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旧社会形态交替的历史时期，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新的剥削阶级和代表过时的、旧的生产关系的老的剥削阶级之间，也由于经济的和政治的权益而进行过激烈的阶级斗争。例如，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奴隶主的阶级斗争，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就是如此。

阶级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阶级斗争贯穿于整个阶级社会的始终，先进阶级和被压迫群众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作用，突出地表现在阶级社会各个具体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发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发展决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集中表现为代表先进的生产力的革命阶级同代表腐朽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之间的矛盾。当着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由于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统治阶级不肯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因此，代表新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只有通过反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才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从而使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由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的。

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也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被剥削阶级反对统治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和削弱了统治阶级的力量，并迫使他们作出某些让步，或对现存的生产关系作某些调整，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还表现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无产阶级跟过去的奴隶、农民不同，它是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体现者，是最有前途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斗争，是“最后的斗争”，对社会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通过这种斗争，无产阶级将彻底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有三种基本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阶级斗争的初级形式，是无产阶级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向资产阶级进行的斗争。经济斗争最重要的形式是罢工。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高级形式，是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进行的斗争。政治斗争的形式表现为政治罢工、游行示威、议会斗争和武装起义等，夺取政权的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思想斗争是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它是政治斗争的先导和舆论准备。这三种斗争形式是密切联系、互相配合的，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的，因为只有通过政治斗争才能解决革命的根本问题。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服从于政治斗争，即服从于夺取政权这一中心目标。

只有这样，无产阶级才有可能获得经济上的解放。

马克思主义虽然承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并不认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在历史上，只有革命阶级为解放和保护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阶级斗争，才能成为社会历史前进的动力。而反动阶级和反动势力对革命阶级、人民群众的镇压，则是历史前进的阻力。在革命阶级内部，如果唯心地估量阶级斗争形势，在反动势力面前软弱、动摇，放弃阶级斗争，或者主观任意地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也会妨碍历史的发展，这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的真理。

三、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观点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阶级和阶级斗争是存在于阶级社会中的最主要的客观事实。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①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社会历史现象的方法，它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阶级社会历史的根本方法。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候，只有运用这个方法去分析社会各阶级的经济、政治状况，分析各阶级的历史变化和动向，分析各阶级的相互关系，才能对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作出合乎实际的估量，才能区分敌我友，才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从而取得革命的胜利。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今天，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大量存在着的是人民内部矛盾。但是，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我们又必须应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去正确分析和处理我国社会里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既要防止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错误，又要防止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右的错误。

在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同时，对于人性和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应当进行阶级的、具体的、历史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从总体上来说，并不存在适合于一切阶级的“共同人性”。阶级社会里的社会关系尽管非常复杂，但是，阶级关系始终是我们认识社会现象的基础。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主要在于它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离开了人的社会性，用所谓“共同人性”、“人类普遍的本性”来代替人的阶级性，用所谓“正义”、“理性”来作为社会进步的标准是错误的，特别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这种观点更是有害的。它宣扬阶级调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反对无产阶级革命斗争。

历史唯物主义是从一定的社会关系出发来说明人、人性、人的本质的，而不是从抽象的人、人性、人的本质出发来说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明社会 and 解决人的问题的。因此，那种把“人性论”和“人道主义”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和核心的观点是十分错误的。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当然也就没有维护一定阶级利益而对别的阶级实行暴力统治的国家机构。那时候，氏族、部落是按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它们是为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服务的组织，而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强制权力。在这样的社会里，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持，主要依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也依靠族长和首领所享有的威信。原始社会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特殊等级，也不需要特别的武装组织来维持社会内部的秩序，仅仅在和其他氏族、部落发生冲突时，才由全体成员共同进行武装活动。

那末，国家是怎样产生的呢？列宁说：“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①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出现了私有财产和阶级，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于是，原先氏族那一套为全体成员服务的组织机构，就已不再适应新的情况了。由于奴隶主

^① 列 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对奴隶的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阶级的强烈反抗。当这种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而又无法摆脱的时候，如果没有一种力量加以控制，就会使奴隶和奴隶主这两个阶级长期斗争和残杀下去，直到同归于尽。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奴隶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巩固和加强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并使阶级之间的冲突保持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就必须建立一种能够镇压奴隶反抗，并把奴隶钳制在现存社会秩序下的暴力工具。这个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就是国家。可见，国家是由社会内部产生，而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是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而必然出现的。国家的产生，标志着原始社会的非政治组织向阶级社会的政治组织的过渡。

国家的实质在于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指出：“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从表面看来，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但实际上，它不是超乎各阶级之上使各阶级的利益调和起来的力量，而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其他阶级施行压迫的力量；它不是对各阶级一视同仁地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而是保证统治阶级能对社会进行政治统治的机构。因此，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必须凭借暴力才能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的特征就是暴力，它是阶级的暴力统治机关，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特别的暴力机构所组成的，其中，军队是国家政

① 列 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权的支柱。历代的统治阶级都十分注重掌握军队，它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自己的统治权力的最重要的手段。历史上的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资产阶级国家，都属于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国家虽同剥削阶级国家的性质相反，但同样也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历来的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解释国家的起源和实质。例如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宣扬“君权神授”，把国家的产生说成是神授予的。在古代的中国，就有“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师”和“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的说法，把人间的统治者称为“天子”，“天子”是受“天命”来对下民实行统治的，企图以“君权神授”来使劳动人民相信现存的国家制度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法国的卢梭则提出所谓“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是处于“自然状态”而彼此孤立的人们，按共同利益相互协商、签订契约的结果。这样就把国家说成是各阶级利益的“调节者”，是“民主”、“自由”、“平等”和“博爱”的体现者。“暴力论”者则把国家说成是一个部落征服另一个部落施行暴力的结果。硬把国家看成是从外部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总之，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学说，虽然名目繁多，但其共同点都是脱离阶级和阶级斗争来谈论国家的起源，歪曲了国家的阶级实质，把国家说成“永恒的”、“超阶级的”东西。显然，这些都是唯心主义的国家观。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职能就是国家的基本活动。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两种基本职能。这两种职能是互相联系的，一般地说，对

内职能是主要的,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继续,两者都体现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它的对内职能是:镇压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个集团的利益,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统治和压迫。它的对外职能是:保护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侵犯;对外侵略和扩张,掠夺其他国家的财富,奴役和剥削其劳动人民。剥削阶级国家在实行其对内对外职能时,有时采取和平的手段,有时采取战争的手段,有时这两种手段同时并用。剥削阶级采用这两种手段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保护其利益。

战争是一定阶级的政策的继续。在有了阶级、国家以后,战争成为一种经常出现的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里,阶级之间的冲突,国家之间的冲突,往往会发展为战争。马克思主义者在分析历史上的各种战争时,根据战争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的不同,而区别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剥削阶级镇压本国人民革命所进行的国内战争和奴役其他国家人民所进行的侵略战争,都是非正义战争。被统治阶级为推翻反动统治阶级所进行的革命战争,被侵略国家和民族反抗外来侵略的自卫反击战争,都是正义战争。马克思主义者对待上述两种战争的态度是:支持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

无产阶级国家和剥削阶级国家是根本不同的。以往的国家,都是剥削者极少数人对被剥削者绝大多数人的专政,是剥削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虽然也是一种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它是广大劳动人民对被推翻了的少数剥削者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最

后的一次专政。因此,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但是,要把这样的国家从理论变为现实,使人民真正当家作主,还要作长期的努力。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有两种职能。它的对内职能是: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镇压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及其残余分子的反抗,保障人民民主,改造小生产私有制,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逐步清除旧社会的痕迹,调节人民内部矛盾,大力组织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自己的国家,防御外敌的侵略和颠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支援世界革命。

国家除了阶级统治的职能以外,还具有管理全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其中包括经济职能。马克思说:“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①恩格斯和列宁也曾明确地提出过国家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剥削阶级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它总是要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来制定各种政策或推行某种思想原则来维护其经济基础。同样,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三、国体和政体

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国体表明国家的阶级性质，例如，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就属于资产阶级专政类型的国家；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就属于无产阶级专政类型的国家。历史上的所有国家都是某一特定阶级专政的国家，由于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历史上曾依次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国体：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后一种才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只有根据国体的类型来区分各种不同的国家，才能把握各种国家的根本性质。

政体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就是一定的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都必须建立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否则就无法实现阶级的统治。但是，同一个阶级统治的国家，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常常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例如，同样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等不同政体。但不管采取哪种政体，它始终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政体具有一定的继承性，无产阶级民主制的政体可以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制政体的某些组织形式。例如，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统治的斗争中提出来的一个原则，这个原则对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的专横是一个限制，可以防止资产阶级中某个集团或个人的专横统治。因此，资产阶级提出的这

种政权组织形式，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也可以有批判有分析地利用这种政权组织形式。

国体和政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内容；而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它们之间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国体是内容，政体是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又反作用于内容。国体是根本的，只有根据国体才能判明国家的阶级本质，并要求政体适应其阶级内容。但政体也不是无足轻重的，它对保证国家的性质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为国体服务。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故意混淆这两个范畴的区别，利用议会民主制和“普选”制等虚伪的民主形式，竭力美化资产阶级的政权组织形式，硬把它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自由”、“民主”的国家，以此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实际上在资产阶级专政下，“自由”、“民主”对于劳动人民，都是骗人的空话。世界上只有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民主。实行议会民主制的资产阶级国家，仍然是镇压和压迫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群众的暴力工具。所谓普选的议会，只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出马在议会里镇压和压迫人民而已。虽然资产阶级宪法规定公民有选举权，但实际上是垄断财团在选举中起决定作用。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社会革命是社会发展中的质的飞跃，是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任何一种社会形

态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每一种社会形态都将为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在阶级社会中，从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变，总是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的。

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取代腐朽的社会制度，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那种不触动统治阶级的根本制度，只是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政权更迭，或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等，都不具备社会革命的基本特征，不能称为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在阶级社会里，改变经济制度的斗争，必然要集中地表现为以夺取国家政权为中心的政治斗争。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反作用。没落阶级的国家政权保护着腐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经济制度，首先就必须推翻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国家政权，建立新的国家政权，以此来巩固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所以，列宁指出：“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①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革命阶级能否夺取政权，是革命成败的关键。

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社会总是在和平发展与革命变革的交替过程中前进的，且和平发展时期比革命变革时期长

^① 列宁：《论两个政权》，《列宁选集》第3卷，第19页。

得多。革命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革命的变革越深刻，人民群众的发动就越是广泛；人民群众发动越广泛，革命的改造也就越深刻。特别是在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中，人民群众发动的最广泛、最充分，他们的伟大创造作用得到了空前的发挥，表现出无穷无尽的力量和智慧，使社会的发展出现了飞跃的进步。所以，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

无产阶级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根本途径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但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并不反对无产阶级为争取日常的改良而进行的斗争。改良只能使旧制度发生一些量的变化，不能实现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无产阶级通过改良可以组织、训练和积蓄革命力量，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一个辅助方法。但改良要服从革命，不能把改良当作自己的唯一任务，以改良来代替革命。否则，就必然会堕落到充当“资本主义看护妇”的地步。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的爆发不是偶然的，它是由于社会内部的经济原因引起的。社会革命的最深刻的根源，在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这一客观规律的作用。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旧的上层建筑又竭力维护其旧的经济基础，严重地阻碍社会前进，这样，社会革命的时代就要到来。那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要起来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

革命不是在任何时候都会爆发和取得胜利的，革命的爆发和胜利需要具备客观和主观条件。革命的客观条件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所引起的种种社会矛盾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从而造成了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时，革命才会爆发。列宁说：“只有当‘下层’不愿照旧生活而‘上层’也不能照旧生活和统治下去的时候，革命才能获得胜利。这个真理的另一个说法是：没有全国性的（既触动被剥削者又触动剥削者的）危机，革命是不可能的。”^①要取得革命的胜利，除了有客观的革命形势以外，还需要有主观条件的成熟，这就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形成了足以摧毁反动政权的强大革命力量。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来说，主观条件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就是无产阶级政党是否成熟。只有成熟了的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发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不失时机地领导他们进行各种各样的斗争，使革命走向胜利。

革命的根据和条件统称为革命形势。革命阶级和政党通过努力可以促进革命形势的发展，但革命形势的到来和革命的爆发，不是主观任意的，不能想迟就迟，想早就早。任何人既不能任意地“制造革命”，也不能任意地“禁止革命”的爆发。“左”、右倾机会主义者不能正确地估价革命形势，或是看不到革命形势的到来，延误以至丧失发动革命的时机；或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239页。

是超越革命形势的一定发展阶段，主观任意的发动革命。这两种情况都会使革命遭到失败。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根据革命所要解决的社会矛盾的特殊性，根据革命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任务，可以把革命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有过各种不同类型的革命：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起义；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起义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有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同历史上其他类型的起义、革命有根本的区别。以往的一切起义、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而无产阶级革命则是这样一种革命：它不是以一种剥削来代替另一种剥削，而是根绝一切剥削；它不是以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而是消灭一切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它不是以一个阶级的特权代替另一个阶级的特权，而是要消灭一切特权以及阶级本身；它不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而是绝大多数人参加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因此，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最彻底的革命。

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在不同的国家里，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不同，斗争的历程也不一样。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在资产阶级早就完成了民主革命的帝国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应该实行社会主义革命，改变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建设社会主义并走向共产主义。但在还没有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无产阶级就先要领导民族民主革命，解决人民大众（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然后才能转变到社会

主义革命。这种民族民主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然而它又不同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两种不同性质的革命。把这两种革命混淆起来是不对的，但这两种革命之间也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并不是革命的结束，而是革命的继续和深入。只有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结合起来，才能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迄今为止的历史证明，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形式。革命阶级要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就得通过武装斗争，进行暴力革命。在人类历史上，一个剥削阶级推翻另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一般地也非通过暴力革命不可。因为反动统治阶级总是不肯和平交出政权，总是首先动用武力来镇压革命，革命阶级只有用革命暴力消灭反革命暴力，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革命是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因而斗争就更加尖锐。在存在着军事官僚制度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情况下，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巴黎公社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对革命暴力运用得不够，没有坚决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俄国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等等，都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武装斗争，用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取得革命胜利的。

但是，在无产阶级已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也并不排除革命在个别国家或地区有“和平转变”的可能性。如果无产阶级能够用和平方式取得政权，过渡到社会主义，这对人民是有利的。然而即使是革命有和平发展的可能，无产阶级也必须同时准备两手，并以强大的革命武装为后盾，一旦和平发展的时机失去，就要用革命的暴力摧毁反动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革命的目的。

关于各国革命道路的问题，要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各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由各国人民自己来寻找、创造和决定，应该允许试验，让革命实践作出回答，不应用任何固定不变的模式强加于人。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在彻底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制度。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的一种国家制度，担负着从有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的历史任务。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毛泽东同志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

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①我国的历史情况决定了我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先要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然后才是社会主义革命。人民民主专政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产物，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也就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在现阶段，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无产阶级政党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领导力量，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政党要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反抗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镇压，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无产阶级专政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它体现在各个方面：第一，它与其他阶级的专政内容有着本质区别。以往的专政都是少数剥削者对绝大多数被剥削者实行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则是绝大多数被剥削者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劳动人民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主人；第二，它的历史任务与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有着本质区别。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次专政，它不仅要镇压一切剥削阶级的反抗，而且还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从而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共产主义；第三，它还体现在与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统一。在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里，民主是供少数人、富人享受的，而社会主义民主则是最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368页。

广泛的、真正的民主。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生命。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总利益，以保障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主要标准。社会主义民主，不仅要求全体人民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占有权、管理权、支配权，而且要求享有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这样的民主，我们正在建设中。要使它健全起来，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第四，它还体现了民主与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这种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民主集中制。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

专政和民主又是我们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两种不同的方法。用专政的方法解决敌我矛盾，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无产阶级专政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也是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根本要求。只有广大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充分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力量，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也只有对这些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切实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对人民民主是对敌人专政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人民民主，就不可能有对敌人的专政。

为了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纪律化，这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重要保障，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工具。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稳定性，法制具有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对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

有重大意义。要认真吸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防止国家工作人员蜕化变质，保证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有效地打击敌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它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对此必须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正确地处理和解决。

就我国来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情况有着很大的变化。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因为它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在各方面还带有资本主义的残余和痕迹，在政治上还存在着剥削阶级，在经济上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这时，我国无产阶级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废除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和一切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成为主要矛盾。

到1956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作出了正确的估计，得出了科学的结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作为剥削阶级的地主、富农和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

者。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种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各种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的敌对分子的斗争。这种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遗毒还存在；祖国还没有统一，国际资本主义势力有可能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不够完善，某些社会成员和共产党员有可能发生蜕化变质的现象，甚至会产生少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等等。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去处理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但也必须看到，在我国当前社会中，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同于历史上阶级对阶级之间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这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而主要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同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新出现的反抗社会主义的各类分子的斗争。例如，在我国的现阶段，虽然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社会上还存在着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各类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势力、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等。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仍然是一种阶级斗争。我们的某些干部和群众由于受剥削阶级影响而发生的错误，则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反映。总之，现阶段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忽视。

由于这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因此，我们进行阶级斗争的出发点，已经从原来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变成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同时，在政治思想领域逐步清除旧的残余。因此，应该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这时，开展阶级斗争的形式，已经不再需要采取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形式。而主要是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教育与惩办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切实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这样才能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敌我性质的矛盾，就必须使用专政的手段，以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般应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来解决。如果有人触犯了刑律，则要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法律制裁或行政处分。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着，但总的趋势则是逐渐缓和，不断减弱，最终被消灭。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阶级斗争也就消灭了。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万古长存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的存在越来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阶级的产生是自发的过程，而阶级的消灭却是人们自觉地进行斗争的结果。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了物质前提，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消灭阶级的必经途径。

无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为了永远实行自己的阶

级统治，而是为了消灭包括无产阶级本身在内的一切阶级。但是，要做到这点，无产阶级首先必须利用国家政权，消灭地主、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小生产的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赖以滋生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以后，还要与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各种旧思想旧意识进行长期的、艰巨的斗争。另外，只要国际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它的影响就不会不渗透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因此，这一斗争的最终解决，还有待于社会主义革命在全世界的胜利。

消灭阶级，不但要消灭阶级对抗，还要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彻底根绝阶级重新产生的条件。高度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产品极大的丰富，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道德修养，是促进三大差别逐渐消失的重要条件。总之，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时候，阶级也就完全消灭了。

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将由于渐渐失去作用而逐步消亡。国家的消亡和阶级的消灭一样，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恩格斯指出：“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①

国家的消亡，指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至于剥削阶级的国家则根本谈不上“自行消亡”，而是必须用革命的手段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来摧毁。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建立，就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开始，无产阶级专政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国家逐步消亡。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国家还是属于政治国家，仍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但是由于它实现了最大多数人的民主，因而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了。随着剥削阶级的基本消灭，阶级斗争的逐步缓和，这就为无产阶级国家对内的镇压职能基本结束创造了前提；待到进入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国家的对内镇压职能在条件具备以后将会消失。那时国家所以还需要保留，只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组织经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因而这时的无产阶级国家也就从政治的国家转变为非政治的国家了。当然，只要国外还存在着侵略势力，无产阶级国家的武装力量仍然不能削弱，仍要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由此可见，无产阶级国家发展的总趋势是：政治国家——非政治国家——国家完全消亡。只有到了全世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才会因失去存在的意义而完全消亡。

阶级消灭，国家消亡，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为了将来完全消灭阶级和使国家归于消亡，目前还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加速建设社会主义。只有建成了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才是可能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永远不会停止。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每一个共产主义者都应有宽广的胸怀和远大的目光，坚定不移地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思 考 题

1. 什么是阶级?划分社会阶级的标准是什么?

2. 怎样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它的职能?

3. 怎样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为什么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了,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第十章 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意识又具有复杂的结构和各种形式，它对社会存在具有重大的反作用。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及其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不仅有物质的现象，而且还有意识的现象。作为社会存在反映的社会意识，是人们对于社会物质生活、人与人的关系及其过程在观念中的反映。社会意识是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的总概括，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由于人们的社会存在的复杂性，以及人们反映社会存在的方面和方式不同，社会意识就具有极其复杂的层次结构。从意识的主体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包括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社会地位、生活条件和社会经历的反映，是个体实践的产物。由于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错综复杂，个人的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是不完全相同的，因而也没有完全相同的个人意识。个人特殊的生活条件和亲身的经历，形成了个人在意识方面的独特特点。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

阶级、民族以至整个社会)的共同意识,它是对各种群体共同的社会地位、生活条件和社会经历的反映,是群体实践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群体意识主要表现为不同阶级的意识,统治阶级的意识在整个社会意识中占着统治的地位。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是部分和整体、个别和一般的关系。两者既有明显的差别,又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相互作用,相互贯通,并且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一方面,个人在形成自己的意识时,总是受到他人以至整个社会意识,及其历史传统的影响。另一方面,个人意识又影响和作用于群体意识,对群体意识的发展起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

从高低不同层次的关系看,社会意识又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社会心理是一种低水平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日常社会生活相联系,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态的社会意识。它表现为感情、情绪、意愿、风俗、习惯、成见,以及各种自发倾向、朴素信念等等。社会心理也可分为个人心理与群体心理。阶级心理是阶级社会中一种主要的群体心理。通常所说的阶级本能和阶级感情,就是阶级心理的表现。不同的阶级由于阶级地位、经济利益和生活方式不同,形成了不同的阶级心理。一般说来,朝气蓬勃、相信未来是新兴阶级的心理特点;悲观绝望、消极颓废的情绪,是没落阶级的心理特点。无产阶级是最革命的、具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因而它始终是朝气蓬勃,对革命和未来充满信心。民族心理是一种重要的群体心理。民族心理是各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共同的经济生活基础上形成的民族性格、感情、爱好、习俗等等。民族心理对于民族的存在和发展,有很大的作用。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和优良传统,是我们民族屡次

遭受灾难之后，又能及时复兴的巨大精神力量。社会心理主要是由阶级心理、特别是统治阶级的心理和民族心理所构成的，它对于各种社会意识有重大的影响。

社会意识形态是自觉建立起来的、以特定的形式和较为严整的体系表现出来的社会意识，它包括艺术、道德、宗教、政治和法律思想、科学、哲学等多种形式。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如艺术、道德、宗教、政治和法律思想、哲学、以及绝大部分社会科学，统称为社会意识形态。它们反映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类是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主要是自然科学，也包括一部分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如语言学和形式逻辑等等。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本质和规律性的知识体系，直接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不反映也不服务于特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之间，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社会意识形态以社会心理为基础，又高于社会心理，对社会心理起着影响和指导的作用。

二、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作为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社会意识，也有它自身的特点。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第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作为社会存在的反映的社会意识，它是依赖于社会存在的。这种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表现为：（1）社会意识的内容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例如，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这样的社会生活条件下，

只能产生原始的集体观念，而不能产生私有观念，或剥削、压迫的社会意识。任何社会意识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都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原型。有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真实反映，有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片面的或歪曲的反映。还有些社会意识虽然出自幻想或虚构，但也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根源。(2)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社会意识必将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社会意识不仅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产生的，而且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意识的发展不是脱离社会存在而绝对独立的。例如，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原始社会的解体，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出现，人类进入阶级社会，这样就产生了私有观念、损人利己、唯利是图的思想，并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不同意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消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高度发展，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就将逐渐取代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由此可知，社会意识总是依赖于社会存在的，它既反映社会存在，受社会存在的制约，又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意识，是整个社会意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的阶段。所以，社会意识总是具体的、历史的。抽象的、超历史的，永恒不变的社会意识是没有的。(3)在阶级社会里，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具有阶级性。这是由于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总是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人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不同和对立，就形成不同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习惯风尚和道德观念，以至根本对立的社会意识形态。人们意识形态上的这种对立反映着人们社会存在的对立。在物质关系上的统治阶级，也一定是思想关系上的统治阶级。马克思和恩格斯

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奴隶制时代的统治思想是奴隶主的思想；封建制时代的统治思想是封建主的思想；资本主义时代的统治思想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总是把本阶级的意识形态说成是“超阶级”的、“全民”的，实际上在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超阶级的、统一的社会意识形态。但是，由于人们在共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生活，在共同的生产力状况的基础上从事物质和精神的的活动，社会意识形态也具有某些共同性和继承性。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是客观世界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反映，它真正代表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

第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又肯定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是因为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机械的反映，要比“影之随形”那类现象复杂得多。它要经过许多中间环节，通过一系列的抽象过程，才能形成比较严整的思想体系。社会意识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远离”了社会存在，“高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社会意识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发展变化的不完全同步性。这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方面，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这是因为，新的社会存在出现后，由于许多条件的限制，往往需要一个过程才能在意识中得到反映。同时，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就有一定的“惰性”，特别是形成传统的观念，会成为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去的。反动的和保守的社会力量总是利用落后的意识作为复辟活动的工具。所以，在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改变后，反映该基础的意识形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会存在，并且发生一定的影响。我国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但封建主义的思想影响却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先进的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未来，反映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社会意识能够成为社会实践的向导，社会革命的先声。例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以特有的方式预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来临。马克思早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就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为无产阶级革命指明了方向。这种独立性所以是相对的，是因为归根到底它要由社会存在所决定。旧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被消灭之后，永久地存在下去，它迟早要被消灭。新的思想和理论也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能够提出新的任务时，才可能产生。（2）社会意识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一般地说，社会意识的发展程度同经济发展的水平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有时也会出现不一致性。这是因为社会意识一般不是直接地、立刻地反映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而是要通过社会经济基础的中介来反映的。同时，某些社会意识形态不仅直接受经济基础的决定性的影响，而且还通

过社会政治关系、阶级斗争以及与社会经济基础更为接近的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曲折途径,而受经济基础的影响。所以,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是先进的。例如,现代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十分发达,而人们的精神生活却出现严重的空虚和颓废。相反,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是落后的。例如,十八世纪的法国,在哲学和政治思想方面就都超过了当时经济上先进的英国。在经济上还是比较落后的中国,人们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精神面貌却远远超过了经济技术发达的西方国家。这种不平衡性也是相对的。经济落后国家所以能出现先进的思想,是同这些国家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分不开的,同时也是同受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思想的影响有联系的。(3) 社会意识在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的继承性。社会意识的发展,有它自身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每个时代意识的各种形式,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存在,也同过去时代的思想成果有着继承的关系。例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等无不有自己的历史。这是因为每一代人都只能是接受现成的思想、理论而逐渐形成自己的意识形态,而且新一代人的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又总是以前代人提供的资料和问题作为前提和根据,以前人已经达到的终点为起点。每一时代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在认识 and 解决当时社会上存在的问题时,都要有批判地吸收前人所创造的有价值的成果和思想材料,从而把科学文化向前推进一步。自然科学知识是这样,社会科学知识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的产生也有它的理论来源。所以,马克思主义非常重视对文化遗产的批判的继承,列宁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

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①如果不承认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和相对独立的发展线索，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它的发展过程和特点。社会意识发展中的继承，归根到底又是被当时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因此，任何时代对文化遗产的继承，都不是兼收并蓄的，而根据当时社会存在的需要，有取有舍，古为今用的。（4）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社会意识是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的，因而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哲学、道德、宗教、艺术等等不同的形式。这些意识形态在内容上和形式上是各不相同的。例如，艺术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存在；宗教则又是通过信仰和膜拜神灵的形式歪曲地反映外在的“异己”力量等等。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阶级性最强烈、最鲜明的部分，在各种社会意识形式中占主导地位，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起着直接的影响。哲学是一定阶级的世界观，它对其他意识形态具有指导作用。其他的社会意识形式之间也是相互作用的。例如，中世纪的欧洲，宗教神学占绝对的统治地位，其他意识形态则处于从属地位。哲学是宗教神学的奴婢，文学艺术也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总之，一般地说，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是以集中反映各阶级的经济利益的政治观点为核心，以哲学为指导，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总的社会意识的运动。

第三，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巨大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具有相对

① 列 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独立性的社会意识，必然对社会存在发生反作用，即能动作用，给予社会存在以巨大的影响。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也就是社会意识这种精神的力量，能够通过人们的实践，转化为影响社会存在发展的巨大物质力量。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按其性质来说有两种相反的作用。一种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另一种是阻碍社会发展的作用。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将起促进的作用，因为它正确地或比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同社会发展规律相违背的，它是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所以，它起阻碍的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不仅有性质的不同，而且还有作用大小、时间长短的差别。这取决它掌握群众的能力的大小，能代表群众的利益的时间的长短。一般说来，越是能正确地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先进思想，就越能代表群众的利益，就越能掌握群众，因而，它起的作用也就越大，时间也就越长。那种违背社会发展规律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落后的反动的思想，在一定的情况下，也能欺骗和蒙蔽群众，对社会发展起阻碍的作用，但是，这只是暂时的，终究是要被群众所抛弃的。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東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識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論，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論，坚持了辩证唯物論。”①

总之，社会意識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識的发展又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又只具有相对的意义；社会意識对社会存在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归根到底又是受社会存在所制约的，并且只有凭借社会存在，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才能够实现。历史唯物主義对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識的关系問題，坚持唯物的、辩证的观点，既反对否认社会意識的相对独立性和它的能动作用的形而上学机械論，又反对夸大社会意識的作用，把社会意識的相对独立性绝对化的唯心主义。

从社会意識的一般特点的分析表明，社会意識形态領域的斗争，在阶级社会里是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統治阶级总是要利用自己的思想意識来维护他們的統治，被統治阶级也总是要用自己的思想理論来反对統治阶级的思想，以推翻其統治，这种斗争是异常激烈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反动阶级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继续用他們的意識形态向无产阶级进攻，企图复辟。在剝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的存在，他们不仅从经济上、政治上、社会生活上，而且从思想文化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对无产阶级进行意識形态方面的斗争。那种认为剝削阶级消灭了，意識形态領域里的阶级斗争也消失了观点，是错误的。社会意識形态領域里的斗争又是复杂

① 毛澤东：《矛盾論》，《毛澤东选集》一卷本，第300—301页。

的，它是一个错综复杂而又界限分明的矛盾运动。所谓界限分明是指进步和反动、先进和落后、真理和谬误、善和恶、美与丑的界限是分明的；所谓错综复杂是指进步和反动、先进和落后、真理和谬误的斗争，是相互交织的，各种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也是相互交织的，并且还同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斗争交织着。因此，我们对具体问题要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正确解决，而不能一刀切。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一定的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往往会成为一种传统的、“惰性”的力量。而意识形态的发展又是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过程，克服千百万人的传统观念是一个艰巨任务。其中旧的、反动的社会意识会给社会上的旧势力所利用，从而对现实进行歪曲，阻碍先进的社会意识的传播。同时，先进的社会意识的产生、传播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的提高，也不可能自发地实现，而是要在同反动、落后的意识作坚决的斗争中才能立住脚、夺取地盘和占据统治地位。所以，先进意识克服反动、落后的意识要经历长期的艰巨的斗争过程。

社会意识领域的斗争，说到底是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战胜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的斗争。社会意识的产生、发展和发挥作用，都必须通过人们的头脑。所以意识形态中的东西，是无法剥夺的。它既不能靠压服，不能靠行政命令，不能靠拳头，更不能用刀枪和大炮，而只能用思想教育的办法来解决。毛泽东同志指出，解决思想文化领域的问题，“只有采取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①要宣传先进意识，启发人们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自觉地去克服落后意识,发扬正确的东西,克服错误的东西。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我国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也是人民内部处理思想意识问题的正确的方针。“双百”方针的着重点,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人民内部要发扬民主,解放思想。在学术讨论中,要广开言路,广开文路,开展不同学术观点的自由争论。坚决贯彻“三不”政策,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我们国家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指导科学和文化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并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方针,这就保证了人民有进行科学研究和文艺创作的自由,有利于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我们要全面认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巨大的反作用的原理,充分地估计发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我国封建主义的历史很长,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加上千百万人的旧习惯、旧风俗、旧传统势力存在,以及资本主义文化思想和生活方式对我国人民和青年的腐蚀作用,等等。因而必须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的影响,要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以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同志把反对搞精神污染作为思想战线上的一项迫切任务提出来。邓小平同志尖锐地指出:“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这对于我们认识思想战线上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一声长鸣的警钟。

如果任其泛滥，必将动摇和冲击我们的立国支柱——四项基本原则，必将影响和危及青少年一代的健康成长，足以祸国误民，贻害子孙。对于这样一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问题，我们决不能掉以轻信。

第二节 社会意识诸形式

社会意识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除了哲学以外，还有艺术、道德、宗教、政治和法律思想、科学等形式。它们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对社会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一、艺术

艺术是最早出现的社会意识形式之一，它是通过形象思维用具体、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包括建筑、绘画、雕塑、音乐、舞蹈、电影、戏剧、文学等。艺术是通过美的感染力来影响社会生活的。

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唯一源泉。艺术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劳动实践，它在原始社会的早期就开始出现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内容的日益丰富，就逐渐成为精神活动的一种独特形式。典型性是艺术的重要特征，真、善、美是艺术的生命。艺术形象不是某些个别的具体事物的简单再现，而是选择和概括现实的本质的典型形象，它的概括意义愈深刻、广泛，它的教育意义就愈大。艺术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但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艺术发展的水平。在人类的童年，可以产生出高繁的艺术。而且，社会经济发展较低的国家，可以产生比社会经济发展较高的国家产生更高超的艺术。这是因为：社会存在决定艺术，不是直接通过生产：

而是通过生产中的矛盾而产生的社会斗争。

在阶级社会中，一般说来，艺术是有阶级性的，作者总是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认识、反映和评价生活。因此，艺术总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的。所以，在阶级社会的各个时代，有反映人民的好恶、人民的苦乐和人民的梦想的艺术，这是具有人民性的艺术；有宣传剥削者和统治者的糜烂生活方式和丑恶思想的艺术，这是反人民的艺术，等等。这些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但是，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关系是复杂的，也不能把艺术的阶级性看得过于简单。统治阶级的思想会影响民间艺术，使它沾染上种种思想毒素；出身于统治阶级的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可以和人民有共同的命运，可以用批判的态度对待当时的现实，因而就可以创造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人民生活 and 人民要求的艺术。在阶级社会中，艺术的阶级性是基本的，同时也存在某些人类共同的美感，如对大自然的赞赏。

艺术有继承性。艺术除了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和具有阶级性的一般的社会本质外，还有它自己特殊的规律性和继承性。每一个时代的好的艺术作品，都能够用生动的、典型的形象集中地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某些矛盾关系，用优美的形式和精湛的技巧，鲜明地表现出某种思想和情感，从而使千百年以后的人们还能从这些作品里了解到当时现实生活中的某些方面的逼真的面貌。它的进步的思想内容就被后代艺术家加以继承和发展。它的形式和技巧为后代的艺术创作所借鉴。所以，我们对文化遗产要吸取精华，去其糟粕，“推陈出新，古为今用”；同时，对外国的一切好东西，也要认真学习研究，加以改造，洋为中用。

无产阶级的艺术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是它的“齿轮和螺丝钉”。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艺术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是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的艺术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我们的文学艺术工作者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创作出多种多样的题材、体裁和风格的艺术作品，及时地反映人民群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斗争的火热生活和精神面貌，为满足广大人民的精神生活的需要，提高他们的思想境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服务的。

二、道德

道德也是早在原始社会就已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 行为 规范，包括个人道德，家庭道德，政治道德，各种职业道德，等等。它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它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荣誉与耻辱、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等道德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道德的作用比法律更为广泛，它对人们的行动的制约，显然是法律所不能代替的。道德和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起着相互补充的作用。

伦理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为其所决定的伦理道德，当然也就有本质的不同，并且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化。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道德理论，都是离开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来考察道德问题的，它们都把道德说成是超历史的、超阶级的、永恒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占统治地位的道德也是统治阶级意识

的表现。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把压迫和屠杀奴隶的行为看成是合乎正义的，把奴隶的逃亡和暴动看成是大逆不道。与此相反，要求解放的奴隶，把逃亡和暴动看成是合乎道德的。在封建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在中国则是封建礼教，宣扬“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这种道德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农民在反封建的斗争中也形成了勤劳勇敢、艰苦朴素、济困扶危、互相友爱等道德观念。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过程中，形成了资产阶级的道德，它的核心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它是资产阶级剥削本性的一种反映。唯利是图、损人利己、贪得无厌、尔虞我诈等等是它的具体表现。资本主义社会把人与人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金钱是资产阶级真正的上帝，也是资产阶级道德的真正标准。

社会生活是复杂的。社会制度的改变从不曾也决不会引起社会生活的整个中断和整个重建。从意识形态的历史发展方面看，新的社会总是要从旧的社会批判地继承和发展改造许多属于人类文明的精神财富的东西，伦理道德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肯定道德本身的发展有继承性。无产阶级创立自己的道德规范时要继承的，主要是历史上劳动人民的道德，同时也可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剥削阶级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中某些合理的东西。

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道德，是现时代人类的最高道德。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是由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是以集体主义原则为核心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的主要内容是：热爱人民，关心人民，同人民站在一起，一切向人民负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个人利益服从人民的

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一切危害人民、背叛人民的行为作斗争，在人民需要的时候，为了人民的利益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以至自己的生命。雷锋自觉“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典范。在社会主义社会伦理道德的总体中，共产主义道德属于这个总体中的最高层次、最高要求。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则属于这个总体中的较低或较基本的层次。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体现在社会主义国家对绝大多数人民的权利、利益、人格的尊重和关心上，体现在绝大多数人民对共同利益的共同关心上，体现在对绝大多数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关心上。

我们必须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包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伦理原则在内的思想道德教育。在进行这种思想道德的教育中，一定要批判“人都是自私的”错误观点。私有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必将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逐步消灭。即使在私有制度下，中外历史上就曾涌现过一批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的公而忘私的人物。而在无产阶级的行列中，已经和正在涌现出一大批比以往多得多，高大得多的大公无私、舍己为人的先进人物。宣扬“自私是人的本性”是违反历史真实的，是错误的。在社会主义的今天，再提倡这种思想，奉行各种形式的利己主义、个人主义，则更是历史的倒退了。与此同时，还应该看到，由于长期的封建思想的影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文化的落后和经济的落后，在我国社会的现实生活中，违反人道原则的犯罪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人民群众缺乏关心、尊重、同情、爱护的冷漠现象也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些现象的存在，是同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的利益相冲突的。因

此,当前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具有重要的迫切的现实意义,是我们的伦理道德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虚幻、颠倒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宗教包括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宗教仪式和生活规定,这些同宗教组织以及神职人员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势力和精神力量。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最初的宗教观念产生于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在原始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对自然力和人体构造、做梦等现象无法理解。同时人们的智力朦胧未开,分不清自然力和人的区别,于是便把自然力人格化,变成超自然的神,并加以崇拜。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人们又受到盲目的社会力量的支配而无法解脱,剥削制度给劳动人民带来更加深重的苦难,经过斗争仍无法摆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命运,因而人们对这种社会力量和苦难感到恐惧和绝望,于是就乞求神灵的保佑,把希望寄托于天国和来世。而剥削阶级则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精神武器。这就是宗教所以产生、发展的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宗教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的。最初的宗教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观念是原始人对自然物的崇拜。随着氏族形成，出现了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氏族联合为部落后，又信奉部落神。进入阶级社会，由多神崇拜发展为对主神的崇拜。君主专制大国的出现，又发展为对一神的崇拜。最后形成了世界性的三大宗教，即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在这过程中，陆续出现了宗教组织、神职人员；宗教教义、神学理论和宗教仪式等等。有的宗教，例如早期的基督教，教徒大都是贫民和奴隶，对统治者极端仇恨，受到统治者的残酷迫害。后来被统治阶级所利用，成为麻痹群众和控制群众的精神手段。在历史上，劳动人民和先进阶级曾经利用宗教作为动员和组织群众的旗帜；但它仍然是使群众相信神灵，不相信自己的力量。所以，马克思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

宗教和唯心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所不同的是，宗教采取感性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则采取理论的、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科学和唯物主义是同宗教根本对立的。科学的每一发现，唯物主义每前进一步，都是对宗教的批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彻底的无神论，它不但揭示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而且还正确地指出了克服宗教偏见的途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上趋向消灭。但是，由于社会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还需要长期的奋斗过程；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摆脱；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只有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宗教才会自然消亡。因此，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可以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的办法，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我们党根据宗教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制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马克思主义者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应当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对于那种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活动；那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装神弄鬼，骗取钱财，危害人民的封建迷信，则要分别情况予以打击或取缔。但是，解决宗教问题的唯一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努力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才能使宗教逐步消亡。

四、政治和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地位及其政治关系等问题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制度和设施的本质

和作用等方面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政治和法律思想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了社会存在，是社会存在制约社会意识诸形式的中间传导者和执行者。政治和法律思想主要靠政治暴力机构的强制作用来贯彻和维持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把它们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用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国家权力机关强迫人们执行的行为准则。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联系是极其密切的，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了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直接地体现了各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例如，在奴隶制度下，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是奴隶主的思想。这种思想公然主张人之间的不平等，公然宣称奴隶制合乎“人性”。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一些人生为自由人，另一些人则生而为奴隶，对于后者来说，其为奴隶是有益的，公平的。在封建制度下，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封建主的思想。这种思想同样主张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它把人分作许多等级，宣扬“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人者食于人，治于人者食人”等政治思想观点，宣扬“君权神授”的国家观点，把人对人的统治歪曲成神对人的统治，从而把他们的统治神圣化、合理化和永恒化。在这种政治关系的基础上，就极力宣扬“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封建法律思想。这些都表现了封建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阶级实质——竭力掩盖封建主义的阶级压迫，维护封建主的统治。在资本

主义制度下，占支配地位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自由、平等、博爱”和十八世纪法国的卢梭所提出的“社会契约论”的政治思想，对于反对封建统治和宗教迷信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本质上仍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自由竞争、自由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要求，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为了进一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有时公开宣扬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世界主义等反动思想，有时也用民主、自由、普选等形式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其目的还是为了压迫和奴役人民。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工具，它公开声称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统治阶级的政治和法律思想除表现为理论形式以外，还体现在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政策法规当中。它直接维护着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被统治阶级在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中，也会产生或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例如，在封建社会中，农民虽然不能形成自己的系统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理论，但代表农民利益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提出了一些思想和观点。如东晋的鲍敬言提出反封建的“无君论”；宋代农民起义领袖王小波、李顺等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纲领，主张“法平等，无有高下”。这些思想对农民起义曾经起过动员和组织作用，但并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实现。

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也形成了自己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它科学地解释了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起源和实质，

公开要求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民主是统一的，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律，人民的民主权利就没有保障；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法律就没有基础。我国制定的新宪法和一系列重要法律，科学地总结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合乎国情的，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我们要在全体人民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

五、科学

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是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适应社会实践而发展的。科学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不同，它是以概念和理论系统的形式来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的任务是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探求客观真理，作为人们改造世界的指南。科学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客观世界表现为不同的运动形式，并作为过程而存在的，因而就出现了多种多样的科学部门。恩格斯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而它的重要性也正是在这里。”又说：“正如一个运动形式是从另一个运动形式中发展出来一样，这些形式的反映，即各种不同的科学，也必然是一个从另一个中产生出来。”^①可见，科学研究的区分，就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

是根据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归纳起来,科学可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三大类。有些边缘科学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方面的特征。哲学则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自然科学是研究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运动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是在生产实践(包括科学实验)的基础上产生的,并随着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的发展而发展的。自然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天文学等基础科学,以及把它们应用于生产实践,转化为生产力的技术科学和应用科学,例如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空间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科学等。由于生产实验和科学实验的进一步发展,又出现了许多边缘科学,如物理化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化学、数学地质学等等;并且还出现了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是现代自然科学发展中的新的特点。

作为社会意识之一的自然科学,与其他的社会意识形式不同。它不是反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并不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变革。它是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的,是人类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成果的不断积累而构成的知识体系,是具有明显的继承性的。自然科学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可以为任何阶级所掌握、所利用,能够为任何阶级服务。但是,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是根据他们的利益和需要来利用和发展自然科学的。因而自然科学的应用和发展,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阶级利害的严重影响。

自然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越来越

越显著，越来越突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科学同生产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以至使社会生产的发展，日益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一场伟大的革命，它为生产技术的进步开辟道路，决定生产技术的方向，特别是电脑、控制论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和在生产的应用，使同样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能生产出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大幅度的提高。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没有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工业、农业和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社会科学是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如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法学、教育学、文艺学、历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宗教学、社会学等等，都是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反映。社会发展规律虽然和自然发展规律一样，都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发展规律是同各个社会阶级的利益紧密相联的，它又是通过各个阶级的自觉的活动来实现的。所以，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能不受到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的制约。一般说来，社会科学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也有不属于上层建筑的，如语言学、形式逻辑等），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历史上，处于上升时期的先进的剥削阶级，由于它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同社会发展的趋势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因而它们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正确认识某些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但由于阶级地位和社

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都不可能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全面的正确的了解。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实际上从未产生过完整的、科学的反映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社会科学。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它为各门社会科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并给它们以方法论的指导。从而使各门社会科学才逐步地建立和完善起来。

当代科学的发展，不仅自然科学各个部门相互结合，相互渗透，而且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也出现了相互结合、相互渗透的趋势。例如数学的方法，不仅广泛地应用于自然科学的各个部门，而且也广泛地应用到社会科学中来。

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一定要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此，这就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强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大力发展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必须加强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加强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这样，才能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思 考 题

1.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什么？怎样认识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各自特点和作用？

2. 试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剖析“人都是自私的”观点？

第十一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 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一基本原理出发，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从而科学地解决了这一社会历史观的重大问题。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承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学家、哲学家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根本分歧之一。如何看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的对立，是同如何解决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密切相关的。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以不同的方式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一种表现为唯意志论，它竭力夸大个别人物的智慧和意志的作用，认为历史发展是由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意志决定的，这些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人民群众只不过是“愚昧无知”的“群氓”，只能听凭“大人物”摆布，等待救世主恩赐。如俄国粹派认为，人民群众是一群盲目的力量，是一个个零，只有英雄人物才是实数，加在这些零的前面才能构成有效的正

数。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竭力鼓吹“超人”哲学，把人民群众看成“不过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中国近代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认为，“历史者英雄之舞台也，舍英雄几无历史”，“舍豪杰则无世界”。并说：“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林彪一伙大肆宣扬“天才论”，鼓吹天才、超天才的头脑可以决定一切。另一种表现为宿命论，认为决定社会历史的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天命”、“绝对精神”等等，而少数英雄人物则是这一神秘的精神力量的体现者和执行者，人民群众只能俯首听从他们的支配。如封建地主阶级宣扬“天子”——皇帝是天意的体现者；黑格尔则称拿破仑皇帝为“绝对精神”的代表；宗教家却说一切都是由神的意志决定的，是由天命、命运主宰的。不论是“唯意志论”还是“宿命论”，它们都否认历史有自己的客观规律，都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所以，它们殊途同归，都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必然承认以物质资料生产者为主体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因此，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历史，因而也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民群众的历史。《国际歌》说得好：“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这是唯物史观的深刻体现。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主动性和社会发展规律的统一，把长期被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因此，它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人民群众历来都是人口的大

多数，它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人民群众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地发生变化的。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有着不同的内容。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农民和无产者组成的第三等级，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但不论其具体内容变化如何，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总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劳动群众不仅包括体力劳动者，同时也包括脑力劳动者。我们说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从本质上说，就是劳动群众创造历史。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劳动人民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实践活动，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社会，离开生产，就不能存在。马克思指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①。劳动人民用自己的劳动、智慧和才能创造了各种生产资料和人们衣、食、住、行所需要的一切生活资料，这是人类生存的前提。同时，人民群众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归根到底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因为，劳动群众是生产力的首要因素，生产工具的改革和生产技术的发展都是劳动群众长期生产实践的经验总结。没有劳动群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众，一切等于零。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劳动群众，特别是知识分子，对物质财富的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是生产力，因而以不同方式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民群众，对推动社会的发展不能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第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1) 人民群众创造了从事精神文化活动的物质前提。无论何人，要从事科学、文化等精神活动，必须先具备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没有人民群众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作为基础，就不可能有社会的精神文化生活。如人们只有先吃饱肚子，才能从事精神文化活动。同时，进行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也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手段。如我们上课用的各种教具、实验设备等等，也是劳动人民提供的，没有这些物质手段，精神财富是难以创造出来的。(2) 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财富的源泉。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来源于实践，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从根本上来说，一切科学文化都是在人民群众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都是对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人民群众极其丰富的斗争生活，则是一切进步文学艺术创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一句话，离开了人民群众的实践，就不可能有科学文化的产生和发展。在创造人类精神财富的活动中，从事脑力劳动的广大知识分子，尤其是人类历史上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等等，对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的杰出作用在于把人民群众丰富的社会实践经验概括为系统的规律性知识，上升为科学的理论，使之广为传播；他们创作的文艺作品，既是对人民群众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的丰富经验的加工，又是一种创

造性的劳动。它以集中、典型的形象深刻反映人民的实际生活，对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巨大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知识分子也是一支基本力量，他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绝对必需的智力因素，是我们国家的宝贵财富。因此，我们必须确立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正确观念，百倍地加强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团结。(3) 历史上许多优秀的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本人就是劳动者，是直接从劳动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如我国宋代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昇，英国发明蒸汽机的瓦特，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美国发现电的作用的富兰克林，俄国无产阶级的大文学家高尔基等，他们的智慧和才能都放射出灿烂的光辉。在旧社会，劳动群众的聪明才智受到严重摧残的情况下尚且如此，在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更应人才辈出了。

第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历史上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变革，都是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结果。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是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实现的，而人民群众正是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主体。在革命时期，千百万受压迫受剥削的劳动人民起来反抗统治阶级，冲破旧的生产关系，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推动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在历史上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虽然能够参加群众的斗争，甚至成为领导者，因而也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他们都是依靠和借助劳动人民的力量才获得成功的。恩格斯说过：“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甚至资产阶级的最光辉灿烂的成就都不是它自己争得的，而是平民大众，即工人和农

民为它争得的。”^①可见，社会变革的主力军始终是劳动群众。在革命时期，人民群众最能充分地显示出自己决定社会命运的伟大力量。一般说来，人民群众在社会革命中发挥的作用愈大，革命也就愈彻底。如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之所以比较彻底，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把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把2200万农民都充分发动起来，积极参加了这场大革命。

历史表明，人民群众的人心向背，是社会革命发展中经常起作用的因素。我国建国以后三十多年来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得人心者昌，失人心者亡，这是一条被反复证明了的真理，也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在观念上的表现。人心不可违，蔑视群众的人，最终必将被历史所抛弃。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应当历史地、辩证地看待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诚然，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人民群众也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能动性是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相统一的。一方面，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通过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种种实践活动来实现的。当人们还没有认识客观规律时，人们的行动只能是盲目的、不自由的。当人们在不同程度上认识了必然，并化为积极的实践，形成争取自由的斗争，这样，就能更好地发挥人们在历史上的作用。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下，在已有实践的基础上，遵循社会发

^① 恩格斯：《普鲁士“危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25页。

展的客观规律，才能创造自己的历史。制约着人民群众历史活动的社会历史条件，是指人民群众的活动所遇到的一切现存的社会要素的总和。这些社会要素大体可区分为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和精神条件三个方面。

从广义上说，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和创造社会生产力，先前存在的生产力，对于人们创造历史的制约作用具有决定的意义。同样，生产关系也制约着人们的历史活动，不同的生产关系给人们提供的创造历史的条件是不同的。即使在同一生产关系中，人们的地位和作用也各不相同。在阶级社会中，所谓阶级的局限性，实质上是指生产关系对人的制约性。政治条件对人们活动的制约也很明显，如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的作用就很不一样。在阶级社会里，广大劳动群众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思想上受奴役，他们创造历史的作用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极大的压抑和摧残。他们的聪明才智也不可能得到应有的发挥。再看精神条件，“人们头脑中的传统”就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精神力量。进步的传统对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可起激励、鼓舞的作用，而落后的传统却是一种巨大的阻力。在精神条件中，要特别重视科学文化的作用。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是人民群众创造能力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尺。所以，大力加强科学文化事业的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战略任务。

总之，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总是受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是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只能从客观的历史条件出发，去实现历史本身提出的任务。同时，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也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在不

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同的情况。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作用不仅受到极大的压抑和限制，而且还受到各劳动阶级自身的阶级地位的局限。如奴隶和农民固然是推动历史前进的重要力量，但他们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者，他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地位，使得他们的斗争果实最后总是落在剥削阶级手中，因而不能创立新的社会制度。只有出现了代表新生产方式的劳动者——无产阶级，它才不仅能够彻底摧毁旧制度，而且能够创立新制度，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人民群众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有了充分发挥的可能性。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同样受着历史条件的制约，也还存在某些妨碍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创造历史作用的因素。因此，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克服妨碍人民群众发挥创造历史作用的各种因素，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能够充分调动起来，是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的根本保证。

综上所述，每一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都是有限的；而人民群众世代延续下去的创造力，则是无限的。它们是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一方面，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它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因此，就这一时代来说，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有限的。但另一方面，任何条件都不是凝固的、僵死的，而是可变的，旧的历史条件的限制可以打破而且必然要打破。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不断地突破这种限制而得到发展，这种发展是没有止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又是

无限的。人类历史正是在这种从有限趋向于无限的矛盾运动中一步一步前进的。看不到人民群众创造力量的无限性，就会对人民群众的力量失去信心，固守旧的框框，不去积极引导群众展开创造历史的新局面；反之，看不到人民群众创造力量的有限性，就会不顾客观条件，夸大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从而犯急躁冒进的错误。可见，掌握这一历史的辩证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基本方面：（1）坚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承认人民群众是社会的主人，是历史的创造者，他们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能够创造出一切人间奇迹。（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任何共产党人，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不谋私利，不搞特权，不当官做老爷。（3）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为人民服务，就要对人民负责，并把向人民负责作为自己一切言行的最高标准。为人民的利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人民负责和对党负责一致起来。（4）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而个人的才能是有限的。要虚心向群众学习，甘当群众的小学生；只有先当好群众的学生，然后才能当好群众的先生。

群众观点是革命的传家宝，每一个立志于为社会主义事业献身的人，都必须具有明确的群众观点。当然，仅仅有了这

些正确观点还不够，还要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这就需要有群众路线。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是群众路线的思想基础，群众路线则是群众观点的深刻体现。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科学地概括和提出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重大理论贡献之一。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中的三个基本方面之一。能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关系到能否彻底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观的大问题。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坚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顺应群众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基础；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是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保证。革命实践证明，能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只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才能无往而不胜；反之，不仅会使斗争失败，而且有可能因脱离群众而使党变质。可见，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基本思想，坚持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下，同时又承认个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

一、个人和群众及个人和社会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而群众又是每个个人的集合体。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内在

地包含了对普通个人、普通劳动者作用的肯定。

强调群众的作用和承认个人的作用是一致的。一方面，群众是由众多个人结合而成的。个人就是指人类世界中单个的人，他是社会的一员，是构成群众的要素。没有一定数量的个人，也就无所谓群众。离开一个个单个人的活动，也就没有群众的活动，人类的活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实现，离不开发挥群众中每个人的作用。在社会生活中，千千万万的普通个人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正是这些无名英雄的活动，才使人民群众作为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具有现实意义。如果参加历史活动的所有单个成员都能积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并能齐心协力，密切配合，那么，群众的力量就会大得无比。反之，就会削弱群众的力量。另一方面，个人只是群众的一员。离开了群众，脱离了集体，单个的人根本无法存在，更谈不上个人作用的发挥。个人的力量总是微弱的，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增强个人的力量。所以，脱离群众的个人是渺小的。人类的历史表明，个人，那怕是领袖人物，也只有同广大群众相结合，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

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一方面，社会是由个人构成的，个人是社会的一个成员，整个社会的存在有赖于一个个社会的人的个体存在。否则，就不可能组成社会。另一方面，离开了社会，也就不可能有个人的存在。考古学等科学证明，任何个人都离不开历史，离不开时代，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原始社会，人类只有成群结队地劳动，才能战胜自然灾害，取得食物，否则就不能维持个人的生存。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也就更为密切了。离开社会，不仅个人不能生

存，而且也得不到发展。人们各种能力的发挥和发展，都是在各种社会联系中得以表现和发展的。如果一个婴儿一生下来就脱离了人类社会，他不仅不会生长成人，而且会变成动物。

马克思主义所讲的“人”不是抽象的，而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人，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人，他只能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生存和发展。因此，个人的作用也必然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这主要表现在：任何个人都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自己活动的社会条件，而只能从现实的社会条件出发从事各种活动；任何支配个人行动的思想动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具有不同的形态和特点，其内容是由社会需要决定的，任何个人，其活动范围也要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

总之，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个人发挥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个人对社会发展所起作用的大小，是受该社会的历史条件制约的。

关于“人的价值”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唯心史观存在着原则分歧。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抽象地谈论人的价值。这种价值观一般地是以个人为中心，是个人主义的，并把个人的价值放在第一位。与此相反，历史唯物主义从个人和群众、个人和社会的相互关系来评价人的价值。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能离开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离开人在社会中的劳动，离开个人同他人、同集体、同阶级、同社会的关系，来抽象地、孤立地谈论“人的价值”。社会 and 个人的关系，可以比作树根和树叶的关系，只有根深才能叶茂。所以，我们首先强调人民的价值，只有在人民的价值中才谈得到每个

个人的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人的价值包括两个方面，即：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这是劳动和享受、权利和义务、自由和纪律的统一。我们评价一个人的价值，不仅在于他的存在和需要是否从社会、从他人那里得到承认和满足，更重要的要看他为社会、为他人尽了什么责任，做了什么贡献，而且应该把为社会、为他人尽其所能放在首位。在共产主义者看来，人的价值首先在于为共产主义事业和全人类的解放作出贡献；在我国，在今天，首先就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只有那些为人民作出贡献，推动社会进步的人，他们的生活才是崇高的，有价值的。一个人能力有大小，但只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精神，就是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真正有价值的人。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说得好：“一个人的价值，应该看他贡献什么，而不应该看他取得什么。”存在主义鼓吹个人意志的绝对自由，认为个人的本质和人生价值完全以个人的自由选择来决定。如萨特认为，“人是自由的，人即是自由”，“人的实在只有在它是自由的时候，才是有充分价值的。”^①这种价值论认为，人在每个具体事件或“境遇”中作出某种判断，不需要根据任何原则作指导，人生是一系列自由选择的总和。这就根本抹煞了人生价值和行为选择的客观基础，否认了人对社会的道德义务，否认了改变社会条件、进行社会革命的必要性。因此，存在主义的个人价值观是错误的，应予批判。

二、杰出人物的产生和作用

① 转引自《哲学译丛》1980年第1期，第67页。

历史活动是由各种各样的个人活动构成的，每个参与历史活动的人都对历史的发展起着作用，总要在历史上留下某种痕迹。只是作用有大有小，有好有坏。有的有较大影响，有的则十分微小。在一切个人中，按其对历史影响作用的大小，可以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那些对历史发展作用较大、在历史过程中明显留下痕迹的“知名人士”，人们称之为历史人物。历史人物不仅包括站在历史潮流的前头推动历史前进的正面人物，而且也包括那些阻碍历史前进的反面人物。所谓杰出人物，就是指那些代表进步阶级利益、能够反映时代要求、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历史人物，包括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等等。

杰出人物的产生，反映了历史的必然要求。在历史上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的杰出人物，都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封的，而是适应时代的需要和条件而产生的，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当着某个时代、某个阶级需要某些伟大人物的时候，这些人物就一定会产生出来。如每当社会变革的转折关头，代表历史发展的先进阶级和人民群众，为了摧毁旧制度，建立新制度，迫切需要造就出本阶级的杰出人物时，一些关注时势的有作为的人物就会被召唤到历史斗争的前头来，并且把平时默默无闻的人物锻炼成具有卓越才能的领袖人物。中国历史上从陈胜、吴广到洪秀全、孙中山等，都是适应当时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伟大的时代不仅需要伟大人物，而且造就出伟大人物，这就是所谓时势造英雄。总之，只要时代和历史需要，代表那个时代的伟大人物，迟早总是要出现的。正如马克思引用爱尔维修所说的那样：“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

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

我们说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这并不否认同他们自身的特点及其他偶然因素有关。必然性总是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的。一个伟大人物的产生固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恰巧是某人在某一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成为承担某项历史使命的关键人物，则不是必然的，而是偶然的。这里有很多偶然因素在起作用，如这个人的品质、才能、性格以及适当机会等等，都是影响他能否成为杰出人物的因素。当然，偶然性不能脱离必然性，它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在偶然性后面隐藏着必然性。这就是说，假如这一伟大人物没有出现，或过早去世，那就必然会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迟早总会出现。恩格斯就举例指出，恰巧拿破仑充当了法兰西共和国的军事独裁者，这是个偶然现象。但是，假如不曾有拿破仑这个人，那末他的角色是会由另一个人来扮演的。可见，任何杰出人物和其他历史人物的出现，都体现了历史发展中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了解了杰出人物的产生，也就能够正确认识杰出人物的作用。历史人物特别是政治上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总的说来，是能够积极影响和促进社会的发展。具体表现在：（1）他们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发起者。成熟了的历史任务总是由少数杰出人物首先发起和提出的。他们比一般人站得高，看得远，能够比较及时地掌握时代的脉搏，反映历史发展的趋势，最先意识到新的历史任务，并提出解决任务的可行方案；

^① 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他们能够反映人民群众的某些意愿和要求，对解决历史任务的愿望也比别人强烈。历史人物的带头作用十分重要，它促使客观的需要转变为主观努力，把历史的可能变成历史的事实。(2) 他们也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历史活动不是许多个人活动的简单汇集，而是以一定方式有组织地进行的。历史人物往往是重大历史事件的直接参与者、策划者和指挥者，因而他们总会在历史事件上打上自己的烙印，使每个历史事件都有特殊的外观。例如，戊戌变法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就深深打下了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的烙印。历史人物能够影响历史事件，加速或延缓历史任务的解决，有时甚至对历史事件的结局发生决定性的影响。当然，这是对具体的历史事件说的，这不等于对整个历史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是不可抹煞的，但又不可片面地夸大。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再大，也总是有限度的，是受一定的社会条件制约的。首先，杰出人物都有其历史局限性。他们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所以，他们的活动舞台只能建立在既定的社会条件的基础上，只能根据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需要与可能来计划自己的行动，也只能演出那个时代所可能演出的历史活剧来。其次，在阶级社会中，杰出人物都有其阶级局限性。他们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总是代表一定的阶级，他们的面貌和作用也是由其所属的阶级所规定的。他们的思想不可能超出其所属阶级的要求。不同阶级的代表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即使是同一阶级的代表人物，其作用也会随着这个阶级历史地位的变化而变化。至于象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等活动领域，虽不具有阶级性，但它们

也不能不受到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的一定影响。(3) 杰出人物的作用也不能超出群众的作用。杰出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一定进步作用，总是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为基础的。他们在历史上所起作用的大小，决定于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他们的理论和思想，无非是系统化、深刻化了的群众斗争经验。总之，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而杰出人物则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分子。他们只有代表历史发展的要求，依靠人民群众的斗争，才能对历史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其中就包括了造就自己的伟大人物。个人的力量和智慧只有汇合在人民群众的伟大斗争中，才能具有它的价值。任何杰出人物一旦脱离了群众，违反了人民群众的愿望，走上了损害、背叛群众利益的道路，那就不但一事无成，而且还会走向反面。所以，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任何杰出人物都不能决定或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

根据以上事实，可以引出评价历史人物的两条基本原则：这就是历史主义的科学态度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主义的科学态度，就是要求我们在评价历史人物时，要按照人物所处的历史环境和历史条件，对人物的功过是非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既不要随意贬低，过分苛求于前人，犯历史虚无主义的错误；也不要把他们看得完美无缺，任意“拔高”，甚至把古人现代化，理想化，忽视或否认他们的历史局限性。重要的是看他们在当时条件下，给历史和人类贡献了什么，对人类历史起了何种作用。对历史人物进行阶级分析，要求将人物同他所属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看他的活动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看他所属的阶级在当时处于什么地位，

而不是简单地看他本人的家庭出身，不能搞唯成分论，更不能把阶级性当作套语来使用。无论是坚持历史主义的或阶级的分析，都旨在实事求是地恢复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

三、无产阶级领袖人物的重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当然是杰出人物，而且他们同过去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有着根本的不同。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历史使命和实际运动，决定和培育了自己的领袖优于其他任何阶级领袖的品质，赋予他们与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不可比拟的作用。

要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必须正确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列宁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①按照列宁的论述，无产阶级的革命领袖并不是指一个人，而是指无产阶级政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一再证明，历史上的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群众、领导运动的领袖和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肩负着重大历史使命并站在斗争最前列的无产阶级政党，就更需要一个英雄荟萃、人才济济的领袖集团，它是无产阶级事业必定胜利的重要保证。

无产阶级领袖是人类历史上最革命、最先进的阶级——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杰出代表。他们是在群众斗争中产生出来的。他们把表达、捍卫和争取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作自己的最高职责。他们能代表人民的利益，集中人民的智慧，顺应人民的要求和历史发展的潮流，坚定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正因为如此，无产阶级领袖才能成为最有威信、最有影响的领导核心，并领导人民胜利前进。

无产阶级领袖对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和历史发展起着重大作用，这是任何其他阶级的杰出领袖人物都不可比拟的。他们的伟大作用主要表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在理论上，无产阶级领袖都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大师，他们能够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思想成果，深刻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宝贵经验，创立和发展正确的革命理论，给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革命斗争提供科学的理论武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列宁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并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创立了中国革命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在实践上，无产阶级领袖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创立和发展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并能集中全党的智慧，在各个不同时期为党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给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革命斗争指明方向。特别是在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无产阶级领袖能够高瞻远瞩，果敢决断，以高度的科学预见和惊人的革命胆略，带领革命队伍，战胜艰难险阻，使革命转危为安，不断走向胜利。在整个革命斗争中，无产

阶级领袖始终站在斗争的最前线，起着动员群众、团结群众和组织群众的重大作用。因此，无产阶级领袖及其科学的思想体系，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任何抹煞或贬低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都是极端错误的。

当然，无产阶级领袖也并非“完人”，他们的作用同样要受到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领袖是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成长的，他们的卓越才能只能在不断总结人民群众的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领袖提出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等等，也不是他们头脑主观臆断的产物，而是集中了群众的意见，是对群众经验的总结，而且只有经过群众的实践才能得以实现。可见，领袖所起的作用，要取决于他同群众结合的程度，归根到底是群众给予领袖以智慧和力量。领袖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一点也不能离开群众。同时，无产阶级领袖在革命实践的过程中，由于种种主客观的原因，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也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因此，我们既要重视领袖的作用，又不能夸大领袖的作用。把领袖人物神化，搞个人崇拜，是马克思主义历来坚决反对的。

什么是个人崇拜？简单地说，就是过分地颂扬个人，夸大个人的作用，抹煞人民群众的作用，把个人神化。个人崇拜完全颠倒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把领袖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颠倒了领袖和党的关系，把领袖凌驾于全党之上；鼓吹一个领袖的“绝对权威”；颠倒了领袖的才能和社会实践的关系，大肆宣扬天才论，并把个人神圣化、偶像化，要人们顶礼膜拜，迷信盲从。显然，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它从根本上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基本原理。个人崇拜对无产阶级事

业危害极大。为了防止和克服个人崇拜,党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作出了一系列的原则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无产阶级领袖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是在长期的斗争中自然形成的。这种威信是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威信,是革命的宝贵财富,它具有巨大的动员力量和号召力量。如果无产阶级没有自己久经考验、有威信、有影响、深为人民群众爱戴的一批领袖,就不能团结人民群众,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因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坚决维护革命领袖的权威,热爱自己的革命领袖。人民群众对领袖的热爱本质上表现了人民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表现了人民对党的信任和支持。热爱领袖和反对个人崇拜是一致的。人民对自己领袖的热爱是发自内心的,而个人崇拜并不是对领袖的真正热爱,它是一种蒙昧主义的表现。只有反掉了个人崇拜,才能真正维护领袖的崇高形象和领袖的权威。因此,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反对贬低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和宣扬个人崇拜这两种错误倾向。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坚持群众路线有什么重大意义?

2. 应该怎样认识和评价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试举例说明之。

3. 热爱领袖与个人崇拜的区别何在?为什么既要反对个人崇拜、又要反对否认任何权威的无政府主义思想?

第十二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从总体上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弄清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总趋势，是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总括性的问题。社会历史是人类的历史，既要懂得历史的客观规律性，明确共产主义是社会进步、文明发展和人类解放的必然归宿；又要懂得人类在历史上的创造作用，从而树立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和科学信念，为人类的彻底解放而奋斗。

第一节 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发展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社会历史的基本趋势是向前进步的，还是往后倒退的，这是思想家们长期争论的问题，也是世界观和历史观不能不回答的问题。但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找到了对这一问题的科学的答案，并在它的基础上建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唯物论同辩证法结合起来，并且把辩证唯物论运用于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历史。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社会进步的内容、实质、动力和标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历史观肯定地认为，社会历史的进程虽然有急有缓，有时还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暂时的曲折和倒退，但基本的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是按固有规律经历着

由低级到高级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

所谓社会进步，是指社会的前进发展，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等。社会进步问题在历史观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是有关社会未来和人类前途的大问题。

社会进步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它表现在社会历史进程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和它们的发展水平上。(1) 通过新旧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表现出来。人类社会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生产力总是不断发展的，它处在万古长新的过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也合乎规律地不断前进，在生产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生产方式。在人类历史上相继出现过五种生产方式，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方式。这五种生产方式都是一定的生产力和一定的生产关系的统一，而每一次生产方式的更替，都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人类社会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过渡。(2) 通过新旧社会形态合乎规律的变革表现出来。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是不同社会形态合乎规律地不断更替的历史。历史上的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由其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组成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总是经过量变到质变的不断循环往复向前发展的无限运动过程，每次循环往复总是使矛盾运动进到更高一级的程度，从而也使社会形态进到更高一级的程度。历史上五种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就标志着人类社会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3) 通过社会经济、政治

和精神生活的不断提高和改善等等表现出来。每一旧的生产方式为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每一旧的社会形态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都在不同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促进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促进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从而使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呈现出新的景象，创造出更加进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把历史推向一个新的高级的发展阶段。

社会进步的客观必然性是有其内在根据的。社会历史的发展虽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暂时的曲折和后退，因而不可把社会进步简单看作直线式的，或匀速的一往直前的运动。但是，所有这些都改变不了社会进步的总趋势，阻挡不住社会发展的基本进程。(1) 社会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不断进步的深刻根源。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社会基本矛盾，它们始终有机地交织在一起。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变化和发展，同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它们相互作用、相互推动是社会进步的根本源泉和动力。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只有通过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发动社会革命，社会基本矛盾才能得到解决，从而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前进。(2) 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新质代替旧质的辩证否定过程。从历史的发展过程上看，每一特定时代的历史进步，是整个历史进步链条中的一个环节、一个阶段、一个过程，历史的进步就是通过前后相继的

特定时代的进步体现出来。这是因为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社会每一重大的历史进步，都是一个不断以新质代替旧质的辩证否定即“扬弃”的过程。它在社会业已达到成果的基础上，抛弃那些陈旧的、过时的东西，同时又保存和发扬了那些积极的、有价值的东西。所以，从历史的总体上看，新阶段对旧阶段、新过程对旧过程、新的社会制度对旧的社会制度总是既克服又保留的过程，从而高于和优于以往阶段、过程和制度的成就，使历史的进步达到新的水平。(3) 社会的进步总是同人类的根本利益一致的。社会进步，既反映了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又反映了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一句话，社会的进步也就是人类的进步，它符合人类的根本利益。而人类中的多数即人民群众则是历史的创造者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他们绝不会容许历史倒退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物质运动形式，是客观的物质体系，具有它自己所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社会进步归根结底是显示和表现了这一物质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因此，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应当从社会存在中，从社会的物质生产中去探索，而不是从人们的头脑中，从社会意识中去寻求。离开社会存在，离开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社会的经济关系，就无法把握社会进步的客观标准，也揭示不出社会进步的实质。对这个问题，在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中，革命导师都是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高度。这样，不仅阐明了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

关系,生产力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始动因,而且也指明了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客观标准。所以,人们把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看作是人类社会的一个巨大的进步,是生产力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的结果,它标志着人类摆脱了蒙昧和野蛮的阶段,而步入了文明的大门,从此开始了人类的文明史。同样,从奴隶制社会到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它们之所以能够依次更替,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毛泽东同志也曾对如何评价各个阶级、各个政党的一切政策是进步的,还是退步的,以及进步的程度如何?提出了一个客观标准,就是看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当然,用生产力这个最高标准去衡量社会进步的时候,决不能把它和生产关系割裂开来,因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固然可以创造出巨量的物质财富,但物质财富如何分配,广大人民群众到底可以获得多少物质利益,却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而不是由生产力所决定。邓小平同志指出:“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②所以,评价社会进步的客观标准应该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和生产关系的性质。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980页。

② 邓小平:《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邓小平文选》,第123页。

发，来解释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由于它把人的思想动机、卓越人物的意志或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因而就掩盖了历史发展的真相，歪曲了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例如，历史循环论者，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看作是象走马灯那样周而复始地循环转圈。其中，有的认为历史朝代的变换，就是依据某些“原素”的排列顺序依次循环；有的认为“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有的认为社会发展按神灵、贵族、凡人三个阶段转圆圈；有的认为人类经过的历史都会重演，旧地重游，“永恒还原”，等等。又如，历史悲观主义者，认为社会发展的趋势是茫然可悲，黑暗无边，等待给人类的是苦难和死亡。其中，有的认为社会发展是一些偶然事件的杂乱的堆积，生活在黑暗中的人们，只能等待某一杰出人物的偶然的出现，等待他头脑中偶然迸发的明亮的思想火花照亮黑暗的大地，否则就在乱石杂草中困死；有的认为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恶梦，它充满着痛苦，为了使整个人类全部地永远地摆脱痛苦，那就要杜绝生命之源，毁灭人类，社会进入“无我之境”。由上可见，用唯心主义观点看待社会现象，看待历史发展的趋势是极端错误的。

社会进步也是具体的、历史的，最终都将表现为社会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

二、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马克思主义是以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为基本出发点来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生活，来解释社会文明的发展。

社会文明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它与人类社会而俱来。它是指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的进步程度和开化状态，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随着人

类改造世界能力的发展，从奴隶社会开始人类进入了文明时代。而任何时代的文明从整体来划分，都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部分。

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它一方面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如自然资源开发力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发展，物质产品的丰富等；另一方面表现为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如衣、食、住、行水平的提高，生活设施、生活用品的改善和发展，生活条件的完善和环境的美化等。

精神文明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自己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所获得的精神成果。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精神文明有两个方面、两个范围。两个方面就是包括知识文化和思想道德两大方面为基本内容的许多方面，如知识文化方面有教育、科学、文化、艺术、体育、卫生等，思想道德方面有政治思想、伦理道德、理想情操、生活方式、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等。两个范围就是包括个人和社会两个范围，从个人的文化修养、科学修养、道德修养、审美修养，到社会的精神生产、精神生活和习俗风尚。一句话，包括人类整个精神世界的发展和改造。

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它们是社会进步程度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结晶和标志。社会进步不但表现在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上，社会进步归根到底是客观的物质过程，并且要最终表现于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马克思主义划分人类文明时代的依据，首先是物质文明的状态程度。恩格斯正是根据人类早期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的不同特点，划分出蒙

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的。精神文明的状况，是物质文明和社会制度的反映，并对物质文明的巩固、延续和发展，对社会的改造和社会制度的变革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因此，社会的精神文明的发展成为社会进步的重要特征，成为标志社会进步状态和程度的重要方面。特别是由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不是平衡的、同步的。两者有可能发生暂时的分离、脱节，所以考察社会进步决不能忽视把精神文明作为重要特征和重要标志。

社会文明的性质由社会制度、由生产方式来决定。这是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必然达到的结论。马克思说过：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机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可见，随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更替，人类文明的发展，相继出现了原始公社制的文明、奴隶制的文明、封建制的文明、资本主义文明、社会主义文明。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人类历史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从来都是在交互作用中发展的，两者是互相促进、互相制约而又历史的统一。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这是因为，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创造出客观的物质成果，即不断地把“第一自然界”变为“第二自然界”，以满足人类对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从而创造出物质文明；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提高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和水平，改造着人类的观念和意识形态，从而创造出精神文明。社会的改造，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就是由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所推进和促进的。同时,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又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决定它们的性质和方向。

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文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崭新阶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崭新的特点,是人类文明史上发展的新的里程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具有以下特点:(1)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使物质生产过程发生了本质变化,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者成为创造物质文明的主人。(2)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终将要比资本主义社会达到更高层次的发展,创造出比资本主义社会更为巨量丰富的社会物质财富。(3)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组织生产,克服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物质财富浪费的弊端。(4)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之间的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取代了剥削者和劳动者之间统治与服从的关系,物质文明的成果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和享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具有以下特点:(1)是以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的科学思想体系,即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这是区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资本主义以及其他一切精神文明的根本标志。(2)是在批判地继承和吸取人类文明的全部有价值的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并在新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继续前进。(3)使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的内容相互能渗透、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4)劳动人民是精神文明的自觉创造者,也是精神文明全部成果的受用者。劳动人民创造的精神财富越多,他们的精神生活就越文

明,越丰富多采。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创造和发展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的、新型的文明。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关系是辩证的。它们是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当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同时进行两个文明的建设,求得物质文明发展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相互适应和相互促进。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如果不去谋求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不去谋求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不增强国家的实力,不扩大国际影响来提高国际地位,那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成为空谈。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会由于物质文明发展提供的基础而自然发展,也不是只有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以后才能有高度的精神文明。而必须由共产党领导广大群众凭借这个基础,自觉地、坚持不懈地进行艰巨的工作,才能发展。同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我们的现代化作为一个社会过程,不仅是物质文明的发展,而且要由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来保证这种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极大提高,与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无法克服的精神危机形成鲜明的对照,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先进性和优越性的体现。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我们知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以后,提出的一个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

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更是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的必不可少的特征，并把它提到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战略方针的高度。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使社会主义制度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如果忽视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全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伟大的任务，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到那时，即使物质文明发达了，也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这决不是危言耸听，而是从历史经验和当前国内外活生生的事实中得出的极其重要的结论。

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在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共产主义是我们的崇高理想。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还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的努力奋斗。现在我们已经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按照社会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社会是向着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目标不断前进的，这个过程不能仅仅依靠物质财富的增长，还必须依靠人们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和革命精神的不断发扬。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曾经指出：共产主义社会既不能是“现在的劳动生产率”，也不能是“现在的庸人”，就是说，共产主义不但要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而且要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一代新人才能建立起来。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荡涤资本主义

的因素，清除旧社会的痕迹，促进共产主义因素的生长。

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腐蚀，克服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有力武器。我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要拿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强大的思想武器，来同资本主义思想、封建主义思想和崇洋媚外的思想作斗争，战胜一切有害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

第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造就社会主义新人，建立和发展人与人的新型社会关系的思想基础。我们假如把物质文明的建设简单比作“物的建设”的话，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则主要是“人的建设”了。从一定意义上说，人的建设要比物的建设更为重要，也更为艰巨。列宁说过，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靠什么？最根本的是要靠人，靠亿万有政治觉悟的人来建设，靠广大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这就要求我们造就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落脚点。同时，还要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新型社会关系，这就是国内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军民军政之间以至全体人民内部的团结一致、友爱互助、共同前进的关系。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这是最高尚不过的工作。我们依靠长期的革命传统，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一定能够进一步建设和发展这种新型

的社会关系。

由上可见，我们党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一个战略方针提出来，应当说，这是一个创造，是对毛泽东思想的一个伟大的新贡献，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发展。

第二节 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进步、社会文明和人类解放，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不同方面，但在整个历史进程上却是同步的、一致的、统一的、密不可分的关系。社会的进步也就是人类的进步，社会进步总是历史地、具体地体现在人类的解放的程度上，而共产主义则是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的必然。

人类的解放，主要是指人从自然力的控制和社会关系的压迫这两方面解放出来，同时也包括同这两方面相联系的思想解放。解放和自由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解放意味着摆脱束缚和获得自由，它是同受束缚、不自由相对立的。人总是社会的人，而不是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类在社会活动中，一方面要同自然界发生联系和关系；另一方面人类内部，即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而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也就既要受着来自自然力的制约与影响，也要受着种种社会关系的制约与影响。在人类没有认识自然力和社会关系的发展规律并受其支配的时候，就意味着人类还受束缚，没有从它们那里解放出来，获得自由。人类的解放，就是既要做自然的主人，又要做社会的主人。

人类社会活动的实践，就是争取人类自身解放的斗争。人自其诞生之日起，就面临着从自然的奴役和社会的压迫下面争取解放的问题，人类社会活动的实践，也无非是争取从这两个方面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思想方面得到解放的斗争。以往历史的进步，新旧社会制度的更替，都对人们起着一定程度的解放作用，不仅使历史上的劳动者一代代从自然界争得更多的主动权，也使他们一步步摆脱人身依附、超经济剥削和其他奴役。这种进步和解放，是人类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历史准备。但在私有制条件下，人类总的来说仍处在必然王国之中，只有当人们摆脱私有制社会关系的控制，以及摆脱这种被奴役、不自由的精神表现的自私观念，人们成为社会的主宰时，才能真正驾驭自然，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是社会历史观的一对重要范畴。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受着盲目必然性的支配，特别是受着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奴役这样一种社会状态。自由王国则相反，它是指人们摆脱了盲目必然性的奴役，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从而也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主人的社会状态。从整个社会来看，一旦人们对社会的和自然的必然性有了正确认识并能支配它，使其服务于人类自觉目的之时，也就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共产主义社会就是这样的自由王国。

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这个思想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提出来的。他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

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这是恩格斯对人类社会的美好远景的描述。人类进入自由王国既是历史的必然，又是一个相当长期的曲折的而且充满复杂斗争的历史过程，而且是一个永远不会完结的历史过程。

资本主义制度是最发达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剥削、压迫和奴役人的社会制度。我们所说的历史必然性，也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性质的规律。人类社会到目前为止，经历了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这五种社会，都是适应一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产生的。而每一社会形态更替的历史进步，都具有人类的某种解放的意义，是人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类走向彻底解放的必要的一步。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形态，它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这是在私有制范围内最大的历史进步，在历史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的总和还要大。它的政治思想体系，在反对封建专制、封建特权的斗争中，起过历史的作用。这样，不仅使人对自然力争得了更大的自由，而且也加速了人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进程。但资本主义制度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并由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发达的生产力创造出巨量的物质财富，却不能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就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不是社会历史进步的最高水平，必然要为更高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替代。

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制度的更替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归根到底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性质的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早在一百三十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便作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这个结论的主要根据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只有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得到彻底解决。列宁曾经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结论，马克思是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得出的。”^①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就是资本主义社

① 列宁：《马克思的学说》，《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

会的基本矛盾运动规律。这一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一切冲突的总根源，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必然表现为：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分离；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和阶级关系上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无法克服的，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加以解决。所以，生产的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和共产主义的胜利。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任何人都抗拒不了的历史规律。

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地解放自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不仅造成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物质基础，而且还造就了实现这一社会变革的伟大社会力量——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不占有生产资料，完全或主要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受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的阶级。它的历史使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推翻资本主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逐步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之所以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个阶级，能担负起这一伟大历史使命，这是由它在社会经济体系中所处的阶级地位和阶级特性决定的：（1）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它是与最先进的大生产相联系，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是一个最有前途的阶级。（2）无产阶级是最革命的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经济地位极低，除了本身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受剥削最重，受压迫最深。他们在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3）

无产阶级是最有组织性和团结性的阶级。现代化的大生产使无产阶级养成了坚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团结协作的优良品质。（4）无产阶级是一切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代表，是唯一能领导其他劳动人民的最先进的阶级。资本主义剥削的国际性，促进了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使工人从切身经验中体会到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就决定了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把其他劳动阶级团结起来，带领他们为埋葬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共同奋斗，推动人类社会由必然的王国进入自由的王国。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理想、最美好的社会，是人类的自由王国。共产主义社会究竟是什么样子，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从伦理的观念、“理性原则”出发，主观设计一些什么模式。他们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对共产主义社会作了科学的预测。马克思、恩格斯预见到，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必然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共产主义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必然会有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后来，列宁进一步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而共产主义社会则专指它的高级阶段。这两个阶段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但前者还不成熟，在经济、

道德和精神方面还没有摆脱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人类只有经过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也就是为共产主义社会逐步创造条件的过程。共产主义社会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在各方面的发展程度都高于社会主义社会。

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许多著作中科学地论述了共产主义社会某些方面的一般特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谈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时候曾经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预见,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大致可以概括如下:(1) 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劳动性质发生本质变化。由于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大为增强,使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社会的全部劳动所提供的产品,足够满足社会全体成员个人体力和智力全面发展的需要,以致有可能不把物质生产劳动固定在一部分社会成员身上。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了为公共利益服务的自觉要求和健康身体的自然习惯或需要。劳动就能恢复它本来的面目,成为人的生活的第一需要。(2) 建立共产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主义的公有制，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由于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能够保证每个人一切合理需求都得到日益满足，劳动就失去了它作为分配消费品标准的意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也失去了它存在的依据。由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极大提高，完全超出了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于是，每个社会成员将按照自己的需要从社会取得各种消费品，也就是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制度。（3）一切阶级差别彻底消灭和国家的消亡，人们在生产中和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中实现了完全的平等。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工业、农业的技术基础和生产条件近乎相同，一切劳动者都掌握高度的文化科学知识，从而使由于生产力发展不够而存在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归于消灭。随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也就不需要了，取代它的将是人民对于社会事务直接管理的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使人类进到大同境域。（4）共产主义精神文明高度发展，人类获得全面解放。到共产主义社会，由于文化科学教育事业高度发达，每个劳动者都具有高度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广泛的专业知识。全体社会成员都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成为具有多种才能的全面发展的“自由人”，过着高尚的、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恩格斯说：“整个社会的力量来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新生产的发展，也需要一种全新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新人来。”^①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223页。

总之，在共产主义社会，彻底消灭了私有制以及同私有制相联系的一切不平等的社会关系，根除了旧社会遗留的一切弊病，同时又保存和大大发展了以往社会所造成的全部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从而使原来不自由的劳动将变为自觉自由的劳动，原来物对人的统治将变为人对物的统治。那时，人们才充分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并在这种自觉的创造活动中使人的才能和个性得到全面的发展，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二、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实践

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人类历史发展终将实现的最完善、最理想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事业，我们的责任就是要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不断前进，使共产主义社会早日实现。这是人类解放斗争的最终目的。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社会制度，即共产主义制度。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社会制度，也是共产主义运动要实现的最终目标。二是指共产主义运动，即共产主义思想体系领导下的革命实践。其中，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从广义上讲，就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共产主义运动，就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以实现共产主义制度为最终目标的运动。总起来说，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是共产主义运动的指导思想，共产主义运动是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为最终目标的伟大实践，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共产主义运动的必然结果。

共产主义作为社会制度，要得到完全的实现，需要经过若干代人长时期的努力。但是，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①这种运动的最终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运动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它包括从世界上有共产党成立到全世界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历史过程。总的来说，这个过程是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由低级到高级地向前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特定的任务和目的。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最初的国际工人组织即共产主义者同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为这个同盟所写的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中，系统地、透彻地阐明了科学的共产主义学说，为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指明了方向。于是，各国的无产阶级展开了波澜壮阔的共产主义运动，至今已有一百三十多年的历史。就我们中国来说，我们已经用了一代人、两代人的时间进行阶级斗争，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消灭了剥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这些斗争只是序幕，我们将用更长得多的时间去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经济、政治、思想和文化高度发展，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更长期、更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几代人甚至更长时期的艰巨努力，才能达到。

但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却早已存在于现实生活中。自有科学社会主义以来，指导我们运动的就是共产主义思想。世界上自有共产党起，就有共产主义运动，就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共产主义的实践。在我国，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人们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进行的运动，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和领导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候就开展了。现在这个运动在我国已经发展到建立起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时期就说过：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制度的主张分为现在和将来两部分，“在现在，新民主主义，在将来，社会主义，这是有机构成的两部分，而为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所指导的。”还说过：“中国的民主革命，没有共产主义去指导是决不能成功的，更不必说革命的后一阶段了。”^①因此，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中国革命的历史事实完全证明了这一点：我国从组织共产主义小组开始，一九二一年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就开拓了以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为最终目标的革命历程。我们党所以叫做共产党，就是因为它从事的是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是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作为自己奋斗的最终目标。我们党不同历史阶段的任务和活动，都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一伟大理想的。在党成立后，党所领导的全部革命运动，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等等。尽管还不是直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但都是共产主义运动，都是在为实现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创造条件。

现在我们所从事的，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运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47页。

有制确立以后，我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已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发展到建设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阶段。我国的共产主义实践，已经是建设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实践。共产主义好比一座宏伟的大厦，我们现在已经不是在大厦的门外，而是已经进入了大厦的门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剥削制度消灭以后的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的两个发展程度、成熟程度不同的阶段。它们既有很大的区别，又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由少到多、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同样，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也要经历由少到多、由量变到质变的长期发展过程。在社会主义阶段，无论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方面，都日益增长着共产主义的因素。在现实生活中，那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不顾身贡献一切的先进人物身上，就闪耀着共产主义的思想光辉。我们的党和人民，通过认真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提高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性的认识，正在为实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英勇奋斗。这就是共产主义运动在社会主义阶段的逐步发展，随着这个伟大革命实践的前进，我们也就越来越接近共产主义这个最高的理想。

那种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我们共产党以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党的旗帜是共产主义的旗帜。一个共产党员、一个无产阶级的革命战士，任何时候都要胸怀共产主义的理想，坚持共产主义的信念，毕其一生为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是无产阶级党性，无产阶级阶级觉悟的集中体现，是无产阶级革命坚定性的最高标志。所谓革命的

坚定性，就是指能够经受革命的各种考验，无论是在形势顺利、革命胜利发展的情况下，还是在遇到挫折和失败的情况下，都要忠诚于共产主义的事业，不动摇共产主义的理想、意志和信仰。理想是同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有实现可能的想象，它与浮泛飘渺的空想、幻想、狂想、梦想等等是毫无共同之处的。共产主义在欧洲从作为一个怪影开始游荡以来，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仅为百余年的历史，但它却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它之所以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就在它根植于人类社会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发展，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可见，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一定能实现的理想是科学的，绝不是空想家的幻想的产物，不是少数革命家凭头脑臆想出来的虚幻的空中楼阁，也不是人们良好的愿望、正义、理想的推论，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我们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上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正确的，证明了我们达到最终目标的理论和步骤是正确的，证明了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目标是可以达到的。因此，所谓“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的论调以及各种消极思想，都是没有根据的，完全错误的。共产主义的思想和运动，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在实践中前进的。我们党从事的全部革命运动，都是共产主义思想的实践。不仅今天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所做的是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以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我们所有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团结在党周围的人所进行的斗争和干的工作，也都是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我们党在今天的任务，也就是共产主义运动在今天的任务。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开共产主义。我们党内和党

外的那么多英雄模范，他们每一天的革命实践，都是共产主义的实践，革命的一举一动，都是共产主义运动。他们不是空想家，而是脚踏实地的共产主义的实干家。他们为了革命理想而奋不顾身、牺牲一切。没有共产主义精神，哪来的这种革命行动？所以，我们对共产主义的信仰越来越坚定。因为实践证明，我们这样做合乎人民群众的利益，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得到人民的拥护，而且一步一步地接近未来的共产主义理想。

我们现在实行各项社会主义政策，也就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长期奋斗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有愚公移山，挖山不止，子孙相继的精神，才能最终达到目的。我们党成立六十多年来所经历的各个不同的革命阶段，虽然并不就是直接实现共产主义，但都是实现共产主义不可缺少的步骤。党在民主革命阶段所实现的政策，也还不是共产主义的，但共产党员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指导，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并用共产主义的思想去影响和教育群众，以提高他们的觉悟和革命的积极性。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①这里所说的“代表运动的未来”，就是指的共产主义。在现阶段，我们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就应当为实现党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努力不懈，就要踏踏实实做好工作，宣传和执行我国现阶段各项社会主义政策，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

社会主义“添砖加瓦”，为共产主义“铺路”。因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归根到底是根据不同阶段的不同情况，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最大限度地实现全体人民的利益，正确地解决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所以，我们一定要站在共产主义思想的高度，来深刻理解和正确执行社会主义的政策。既要理直气壮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又要坚定不移地执行社会主义的政策。

树立共产主义科学信仰，掌握必然，争取自由，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为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而奋斗。我们的旗帜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是伟大而崇高的，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是光荣的。列宁曾经指出：只会背诵共产主义的口号是危险的，只会炫耀共产主义的结论是可怜的，因为靠这两者是不能建成共产主义的。在当今八十年代，我们就应该勤奋地学习，努力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为四个现代化而努力不懈，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努力奋斗。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把自己造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为共产主义的壮丽事业而奋斗终身。

思 考 题

1. 社会进步、文明的发展与人类解放的关系是怎样的？
2. 怎样用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来分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
3. 有人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这种观点的错误何在？

修 订 说 明

这本教材是应我省高等院校理、工、农、医等专业的教学需要，在江苏省高等教育局的领导下组织编写的。一九八一年七月出第一版。几年来加印过四次。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教学和读者需要，我们在总结四十多所大专院校使用本教材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按照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四月修订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一九八四年二月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本书力求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汲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自然科学方面的新材料，系统地、准确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修订本加强了对学生共产主义世界观、人生观的教育内容。

孙叔平、肖焜焘、胡福明同志为本书顾问。

这次参加本书修订工作的同志有：南京大学王振槐，华东水利学院符丕大、杨书恩，南京师范大学秦谷明，南京工学院潘兰珍、杨方顺，华东工程学院廖志强，南京航空学院王金森，南京化工学院赵荣组，省高等教育局杨全美。杨书恩、符丕大负责统稿工作。全书由李钟英最后审定。

参加本书第一版编写的，还有南京师范大学胡鄂，南京航空学院戴翰高。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和

省内一些大专院校和其他部门的领导与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华东水利学院在协助省高教局组织编写该书的过程中做了不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紧迫，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马克思主义哲学》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四月

封面设计 潘小庆

马克思主义哲学

(修订本)

江苏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50,000

1984 年 8 月第 2 版 198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0 册

书号: 2100·007 定价: 1.30 元

责任编辑 赵德水